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A
债项级别：	AAA
发行人：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释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发行人承诺.....	28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31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4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4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68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108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113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117
十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34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8
一、总体财务情况.....	13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55
三、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57
四、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181
五、合并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182
六、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183
七、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分析.....	186

八、有息债务情况.....	187
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95
十、重大或有事项.....	196
十一、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205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5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205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205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05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207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7
二、银行授信情况.....	209
三、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21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情况.....	210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永续债发行情况.....	210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24
第八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225
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225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229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233
四、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234
五、未涉及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35
第九章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236
第十章税项.....	237
一、增值税.....	237
二、所得税.....	237
三、印花税.....	237
第十一章主动债务管理.....	238
第十二章信息披露安排.....	239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39
二、存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	239
三、重大事项披露.....	239
四、利息支付和赎回的信息披露安排.....	240
五、本息兑付事项.....	241
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42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50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250
二、违约责任.....	251
三、偿付风险.....	251
四、发行人义务.....	251

五、应急预案制定机制.....	25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52
七、不可抗力.....	252
八、争议解决.....	252
九、弃权.....	253
第十五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254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	257
二、查询地址.....	257
附录一指标计算公式.....	25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经营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受益于原煤核定产能增加和下游需求拉动，公司原煤产量实现较快增长；产能利用率受产能释放时间影响而有所下降。2019 年以来受菏泽能化所属赵楼煤矿因地质原因按新产能生产及昊盛煤业所属石拉乌素煤矿因安全环境政策生产受限影响，公司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1.87%，产能利用率略有下滑。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态势，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未来，随着万福煤矿及龙凤煤矿投产，公司煤炭产量将进一步扩大。

(二) 财务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受益于煤炭及煤化工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主营业务获利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受人工成本上升及煤炭价格波动影响，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小幅下降；为清理僵尸企业、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利润形成一定的侵蚀；发行人全部债务规模较大且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所有者权益中永续债占比较高；债务中外币债务占比较高，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三) 行业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 重组事项风险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

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正在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形成影响。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无特殊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过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特别议案的少数投资人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的违约事项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20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兖矿集团	指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	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余额包销	指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

	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期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即“发行金额下限”）和发行金额上限，在簿记建档过程中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的发行方式。
基础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小发行金额。
发行金额上限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大发行金额。
实际发行金额	申购结束后定价配售完成前，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规模与发行金额上限之间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近三年	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山东能源	指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储采比	指年末剩余储量除以当年产量得出的剩余储量按当前生产水平尚可开采的年数
保有储量	指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
基础储量	指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

采矿权	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德士古气化技术	指美国德士古公司开发成功的，又称德士古气化工工艺，为第二代最先进工业化的煤气化技术
煤气化	指一个在高温条件下借气化剂的化学作用将固体碳转化为可燃气体的热化学过程
费托合成	指煤间接液化技术之一，以合成气为原料在催化剂和适当反应条件下合成以石蜡烃为主的液体燃料的工艺过程
电解铝	电解铝生产工艺为：氧化铝、冰晶石、氟化铝加入 300kA 预焙阳极电解槽中，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在 945-955℃温度下，上述原料变为熔融状态的电解质并发生复杂的电化学反应，氧化铝被分解，在阴极（电解槽底部）析出液态金属铝，铝液定期用真空抬包抽出运到铸造车间，经保持炉除渣后由连续铸造机浇铸成标准铝锭
气煤	指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种烟煤，不粘结或微具粘结性，在层状炼焦炉中不结焦，燃烧时火焰短，耐烧
DMF	指二甲基甲酰胺，是一种透明液体，能和水及大部分有机溶剂互溶，是化学反应的常用溶剂
合成氨	指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别名氨气，分子式为 NH ₃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时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抓住国家鼓励煤炭行业兼并重组的历史机遇，在国内内蒙古、贵州、新疆、陕西、山西等地收购多处矿井和采矿权，在国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收购多处煤矿及钾肥资源探矿权，因而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年-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9%、70.53%和68.38%，公司本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44%、88.28%和79.14%。截至2019年末，兖矿集团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可采储量约61.52亿吨，核定产能22,781万吨/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增强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煤炭产量、效益可望逐年快速提升，资产负债率也将逐步下降。

2、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8,776,959.16万元、30,741,001.06万元和31,854,801.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10,761,055.96万元、11,746,258.48万元和12,053,752.9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7.39%、38.21%和37.84%，流动资产占比波动上升但仍相对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煤化工等业务，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但仍存在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占比较高。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采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421.49亿元、407.46亿元及423.36亿元；探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46.80亿元、16.03亿元及27.42亿元。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4、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2017年-2019年末，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分别为946,926.21万元、1,572,860.80万元和2,370,288.39万元，占总资产的3.29%、5.12%和7.44%，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但随着国家去产能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在建工程缓建或减值的风险。

5、债务负担重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808.12亿元及22.54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间接债务余额为1,097.17亿元。债务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会面临债务负担过重的风险。

6、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17年-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8,036,436.99万元、

7,788,695.59万元和7,525,251.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93%、25.34%和23.62%，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4,242,847.52万元、4,536,379.30万元和5,096,128.73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存在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竣工转为固定资产后仍会计提折旧，这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2.89亿元，占净资产的0.29%，被担保单位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上述被担保企业运营情况正常，担保到期后发行人不再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自身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该公司销售收入未确认，待销售收入确认后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如将来被担保企业不能履行到期债务，则发行人将承担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8、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煤炭行业龙头企业，2019年核定生产能力22,781万吨/年，2019年煤炭产量为16,602万吨。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煤炭资源储备及扩大产能，由于煤炭资源的储备及产能的增加，导致发行人投资增加，资本占用加大。2017-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2,764.86万元、-2,568,528.62万元和-1,618,845.43万元；2017-2019年末，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分别为946,926.21万元、1,572,860.80万元和2,370,288.39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建设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等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从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资本占用的增加，又直接引起发行人贷款的增加，应关注发行人在投资扩张中的偿债能力变化，防范财务风险。

9、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高了非流动负债总额，使长期债务负担上升。2017-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21,175,771.43万元、21,681,163.44万元和21,781,322.34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是10,546,230.30万元、10,510,962.49万元和10,405,987.8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80%、48.48%和47.77%，近年来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注重加强对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管理，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及融资需求的增加，长期债务负担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10、汇率风险

中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发行人的煤炭境外销售分别以美元、澳元计价，汇率的变动将对境外煤炭销售收入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持有外币存、贷款，易受汇率变动影响；此外，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境外债券，可能存在汇兑损失风险。随着发行人海外产业和海外业务的不断增加，如果应对不当，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94,596.06 万元、2,260,134.43 万元和 2,001,264.5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8.79% 和 7.01%。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波动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略有影响，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2、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17,540.95 万元、753,064.11 万元和 747,099.06 万元；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86,770.76 万元。2017-2019 年末，公司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99,780.76 万元、1,066,464.09 万元和 1,605,099.35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08,711.57 万元。发行人非煤贸易业务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和坏账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因采购合同未按期履行供应合同导致预付货款账龄较长，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未来存在继续确认坏账损失的可能，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13、存货减值风险

2017-2019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490,300.37 万元、2,815,334.53 万元和 3,257,903.74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8.65%、9.16% 和 10.2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逐年递增。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主要为煤炭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14、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7,753.35 万元、230,901.10 万元和 257,486.61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比重 27.60%、21.21% 和 20.60%，占比较高且波

动较大，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未来如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15、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4.74亿元、6.63亿元和7.90亿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30.34%、6.52%和6.18%，对利润贡献度较大。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无法保证营业外收入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面临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16、未分配利润占比高，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26亿元、0.45亿元和4.36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5.59%、0.19%和1.27%，未分配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呈波动减少趋势。若发行人进行大幅利润分配，将使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所有者权益结构存在不稳定风险。

1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采用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抵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此部分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693.10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68.80%，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资产抵质押风险。

1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591.68亿元、672.68亿元和663.40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77.84%、74.25%和65.86%，占比较高，且呈持续增长趋势。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较多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故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数额较大的子公司持股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主要指标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1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风险

2017-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670,317.24万元、

706,133.67万元和659,345.22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9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2019年度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与所持股票数量乘积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行人于每年末确认一次公允价值损益变动情况。在股票市场向下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风险。

20、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侵蚀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12,701.32万元、-518,784.08万元和-364,555.61万元。发行人近年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了侵蚀，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持续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侵蚀的风险。

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9,327.28万元、-170,680.64万元和189,947.3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较多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大，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如果未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较低，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441.74元/吨、518.62元/吨和492.92元/吨。国外市场方面，2017-2019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兖煤澳洲商品煤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540元/吨、623元/吨和549元/吨。发行人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2、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近几年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大面积亏损，资金链紧张。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炭价格波动、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新增产能释放困难等一系列风险。

3、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近年来，全社会煤炭需求总量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和能源结构的调整、节能、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不断减小。公司的主营产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在煤炭开采方面，会受到地质条件如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素的影响。所属矿井煤层自然发火期3-6月、煤尘具有爆炸性、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矿井主要生产风险为瓦斯煤尘爆炸、煤层自然发火、突水。矿井村庄和河流压煤严重，搬迁难度大，费用高。煤层断层多，受水患威胁严重。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发生会导致发行人在开采时增加生产成本，发行人存在不确定开采条件可能引致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发行人营业成本可能会继续上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新能源开发导致能源结构变化而引起的需求改变的风险

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近几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支持下，国内对水能、风能、核能及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虽然从短期来看，新能源的开发受到国内技术的约束，但是从长远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清洁型的可再生资源的应用将会成为市场的必然趋势，这将逐渐降低煤炭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发行人面临整个能源结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6、下游需求下降风险

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行业对煤炭的需求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自2009年在我国经济自身周期性波动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占煤炭消费总量80%左右的上述四大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煤炭需求增长速度明显趋缓，煤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虽然2013年以来煤炭下游需求基本企稳，但市场需求尚不稳定，下游需求不确定因素势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7、铝型材业务风险

公司铝型材板块尚处于成长期，高端铝型材订单较少，目前我国大型高端型材多依赖进口，该企业尚处于高端型材市场的开拓期，订单较少，无法实现大规模生产。同时，大型高端铝型材产品具有“个性化”特点，该类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研发测试、铸模和正式生产三个阶段，根据产品品种和产品规格不同，仅铸模时间就需要3个月至半年左右，而且均需通过多轮测试，前期工作周期较长。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铝型材板块达产率较低，存在一定风险。

8、煤化工业务风险

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的走势很难预测。近几年来，投资者对煤化工项目兴趣不减，规划中的煤化工项目数量众多。随着大量的煤化工项目进入规划并开工建设，煤化工产能过剩问题将更加突出。因此，公司煤化工业务不仅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煤化工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存在着一定的投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涉及产业较多的企业，关联方众多，公司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

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占用大量资金，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海外投资经营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海外设有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澳洲”）和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国际”）两家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其中，兖煤澳洲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87 亿元，兖煤国际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1.09 亿元；两家公司收入占比贡献率分别为 7.67%、25.96%，合计贡献率 33.63%。如果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经营不善，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经营风险。

12、未决诉讼（仲裁）败诉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详见“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十、重大或有事项”之“（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败诉，则会对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13、重组事项风险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合并后公司煤炭资源总量、产量、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较大压力。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具体的合并方案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合并事项若不能顺利进行，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强化现场监管，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安全管理流程。在安全设施投入上，发行人陆续在各煤矿企业推广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束管监测系统、顶板离层观测仪、自动化考勤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行“三位一体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开采、电力等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3、行业整合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后续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对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4、集约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136家，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化工、铝型材等行业；其他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证券、交通运输等行业。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山东省、上海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省、澳大利亚等地，分布区域广泛。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跨区域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

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和职工监事 2 名。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8〕41 号）要求，发行人原山东省国资委派驻的监事会主席赵荣浩及监事段银山职务自然免除；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王笃平免职的通知》（〔2018〕49 号），发行人原监事王笃平职务自然免除；根据《中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皮光灿、冯腾同志免职的通知》（兖矿便发〔2019〕17 号），由于鲁国资任字〔2018〕41 号文件，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监事会人员职务自然免除。皮光灿、冯腾同志不再担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经与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6 年以来，国家各级有关部门出台了煤炭行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等，目前整体看来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但后续仍然存在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宏观调控风险

煤炭行业是我国第一能源供应大户，它既是确保工业经济增长的原动力，又是为居民生活提供热量、取暖的主要燃料，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担负着重要的角色。由于煤炭行业处于电力、钢铁、水泥和化肥行业上游，属于宏观经济感觉神经的末梢，行业景气变动往往滞后于宏观经济走势，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如稳步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准入标准；提升行业技术水平；高度重视行业安全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以及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要求，但发行人还需继续进行相关的技术创新改造，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资源税等税费改革风险

资源税改革方面，2013年5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文），指出2013年在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同时清理煤炭开采和销售中的相关收费基金，开展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此前根据2011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焦煤资源税征收标准规定为每吨8-20元，其他煤炭仍为每吨0.3-5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方式相比从量计征的方式将显著增加煤炭企业的税负负担，在煤炭景气度下滑的形势下，煤炭价格较低，资源税相对处于较低水平，但目前煤炭行业面临供大于求的形势，成本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对煤炭企业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4、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 808.12 亿元及 22.54 亿美元，发行人本部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499.32 亿元人民币及 18.15 亿美元，其中：中期票据 347.00 亿元（其中，一般中期票据 135.00 亿元，永续票据 212.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0.00 亿元，可交换债 28.14 亿元，企业债 25.00 亿元，ABS4.18 亿元，美元债 18.15 亿美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255.50 亿元及 4.39 亿美元，其中：中期票据 45.00 亿元（其中，一般中期票据 45.00 亿元，永续票据 0.00 亿元），公司债券 170.50 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 70.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0.00 亿元，美元债 4.39 亿美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续 ABS 及 ABN 合计余额 23.30 亿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30.0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TDFI27 号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壹拾亿元整）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15 亿元（壹拾伍亿元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期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簿记

	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公告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缴款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上市流通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付息日	自发行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3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二、发行安排

（一）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按照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二）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 10:00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6: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分销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包括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所有承销机构。

在本期中期票据分销期内承销团成员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进行分销工作，并安排分销额度的缴款事项。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承销商按照协议价格进行中期票据分销。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 2020 年 9 月 22 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汇款用途：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五）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同意办理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工作。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照本期中期票据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交易流通日为中期票据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可以在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5,459,404.38 万元，短期借款 2,916,958.5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632,755.99 万元，应付债券为 3,760,964.63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金额上限 15.00 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表4-1.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融资机构	借款余额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利率	是否存在抵/质押	借款用途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40,000.00	2019.10.09	2020.10.09	4.6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30,000.00	2019.10.16	2020.10.12	4.5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45,000.00	2019.10.21	2020.10.19	4.5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20,000.00	2019.10.24	2020.10.21	4.3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5,000.00	2003.09.10	2020.11.20	4.4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0	-	-	-	-	-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776,92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邮政编码：273500

电话：（0537）5386982

传真：（0537）5386804

二、历史沿革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是兖州矿务局。1996年3月，经原煤炭工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兖州矿务局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兖州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煤炭工业部作为出资人，以兖州矿务局1995年的年检报告中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202,736.00万元。兖矿集团于1996年3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980）。

1999年5月19日，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1999〕第115号），原“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兖矿集团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货币增资106,297.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9,033.60万元，实收资本为309,033.6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联谊验字〔2001〕43号验资报告审验。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炭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号），兖矿集团出资人由原煤炭工业部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兖矿集团出具的《关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差额的说明》，2000年至2004年，兖矿集团增加实收资本26,305.2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35,338.80万元。

2004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

国资委”)履行对兖矿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05年9月28日),兖矿集团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335,338.80万元。

2006年,根据兖矿集团公司章程修正案,兖矿集团变更注册资本为335,338.80万元,实收资本为335,338.80万元,山东省国资委持股100%。

2015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字【2015】20号),将发行人30%的股权及享有的权益划转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于2016年3月25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兖矿集团70%的股份,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兖矿集团30%的股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6〕230号文)规定:兖矿集团的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以政府国有股东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2018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文)规定: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兖矿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一是增加出资441,581.28万元,增资后兖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776,920万元。二是将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兖矿集团20%股权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后,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兖矿集团70%的股份,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0%。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兖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776,920万元,其中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543,8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5,3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兖矿集团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1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的《营业执照》。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权变革历程

兖州矿区开发建设始于1966年。发行人前身为兖州矿务局，成立于1976年，隶属于煤炭工业部。1996年3月，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独家出资组建，兖州矿务局改制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年3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736.00万元。1998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煤炭工业部被撤销，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94户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兖矿集团由煤炭工业部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管理。1999年5月，“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集团登记证，兖矿集团正式挂牌运行。2001年，兖矿集团变更注册资本为309,033.60万元。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授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鲁政字【2002】357号），该文件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对兖矿集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总额57.99亿元实施授权经营”。2006年，兖矿集团变更注册资本为335,338.80万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100%。

2015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字【2015】20号），将发行人30%的股权100,601.63万元及享有的权益划至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8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文）规定：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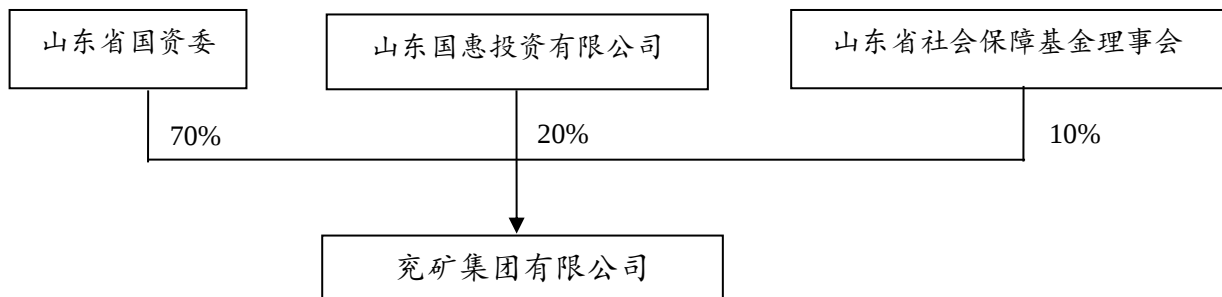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于2016年1月12日成立的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企业，承担着省级国企改革基金运营管理

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职能，并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本次划转是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的构想，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逐步发展成为省级国有资本战略运营策划平台、资本流转平台、投融资平台、基金管理平台和创新发展平台的举措。

2、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543,8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5,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77,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如下图所示：

图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兖矿集团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向股东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人选；（3）依照其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5）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6）查询、复制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询公司会计账簿；（7）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8）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权；（9）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10）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11）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照其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12）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3）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具备

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煤炭采选、煤化工、铝型材等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出资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无需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出资人是分开的。

4、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国有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36 家，明细如下：

表5-1：发行人主要直接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491,201.60	53.79
2	邹城信联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	50.00	100.00
3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500.00	100.00
4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0	100.00
5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2	10,000.00	100.00
6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20,000.00	100.00
7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2	50,000.00	100.00
8	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4,620.00	100.00
9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	300,000.00	100.00
10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	10,000.00	100.00
11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2	12,000.00	100.00
12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2	26,000.00	100.00
13	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	2	13,028.62	100.00
14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20,000.00	100.00
15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	504,069.09	100.00
16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00	100.00
17	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	1,079.00	100.00
18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3,000.00	100.00
19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597.82	100.00
20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5,000.00	100.00
21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277,319.26	99.58
22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2	182,407.00	54.00
23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	290,000.00	51.72
24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2	290,000.00	100.00
25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	11,000.00	53.89
26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	120,000.00	100.00
27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2	10,000.00	100.00
28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	800.00	100.00
29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2	50,475.00	100.00
30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540,000.00	75.00
31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2	368,700.00	100.00
32	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2	9,913.00	100.00
33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2	43,000.00	99.00
34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	393,000.00	50.00
35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2	100.68	100.00
36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000.00	60.00
37	山东金瓯工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	1,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38	山东惠济工贸有限公司	2	682.60	100.00
39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6,666.00	51.00
40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6,000.00	100.00
41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2	50,000.00	100.00
42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0	46.00
43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2	5,000.00	100.00
44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0	50.00
45	青岛东方盛隆实业公司	2	2,371.36	100.00
46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3	240.40	100.00
47	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5,000.00	100.00
48	中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	100.00
49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700,000.00	100.00
50	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	9,000.00	100.00
51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3	140,000.00	100.00
52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3	60,000.00	100.00
53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3	50,000.00	100.00
54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3	1,597,326.74	78.00
55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	5,000.00	80.00
56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3	5,000.00	100.00
57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3	300,000.00	98.33
58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280.00	100.00
59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3	313,000.00	100.00
60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3	38,333.00	51.00
61	山东兖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300.00	100.00
62	山东兖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400.00	100.00
63	兖矿集团日照圣园置业有限公司	3	3,000.00	100.00
64	兖矿集团海鲁建筑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3	3,250.19	100.00
65	兖矿集团福兴实业公司	3	369.00	100.00
66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100,000.00	100.00
67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3	7,434.75	75.00
68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3	37,056.80	100.00
69	兖矿东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0	100.00
70	兖矿东华（湖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	20,000.00	100.00
71	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	3	10,129.46	100.00
72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3	4,000.00	76.00
7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496.00	51.00
74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00	100.00
75	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2,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76	陕西未来清洁油品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3	5,000.00	100.00
77	山东中垠置业有限公司	3	10,000.00	100.00
78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30,000.00	100.00
79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3	30,000.00	51.00
80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3	550.00	92.00
81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	5,000.00	70.00
82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10,000.00	51.00
83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28,859.00	95.14
84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20,000.00	100.00
85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20,000.00	51.00
86	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	3	210.00	52.38
87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3	118,462.00	59.38
88	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3	15,200.00	55.26
89	江苏中垠青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4,000.00	75.00
90	济南中垠鑫熙置业有限公司	3	15,385.00	65.00
91	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0,000.00	51.00
92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	20,000.00	50.00
93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15,500.00	52.20
94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3	30,000.00	100.00
95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3	26,568.00	69.14
96	贵州大方煤业有限公司	3	15,926.10	70.00
97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	110,000.00	100.00
98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	81,000.00	100.00
99	北京探矿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	500.00	68.00
100	北海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800.00	100.00
101	上海圣贤居酒店有限公司	3	500.00	100.00
102	山东兖矿易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850.00	100.00
103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1,100.00	100.00
104	山东兖矿信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0	100.00
105	山东兖矿日照升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	50.00	100.00
106	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1,000.00	100.00
107	北京首府饭店	3	1,800.00	100.00
108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100,000.00	70.00
109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	10,000.00	51.00
110	上海维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0	100.00
111	上海维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5,000.00	100.00
112	中垠昌吉置业有限公司	3	5,000.00	100.00
113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5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14	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品有限公司	3	30,000.00	51.00
115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3	5,800.00	100.00
116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4	5,000.00	94.34
117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4	660.00	54.55
118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4	5,100.00	100.00
119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4	5,000.00	79.69
120	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800.00	100.00
121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4	20,000.00	100.00
122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	9,000.00	81.31
123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	30,000.00	100.00
124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4	6,500.00	100.00
125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4	153,336.00	100.00
126	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	-	100.00
127	江苏中兴洲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	2,000.00	65.00
128	济宁兖矿东华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4	5,000.00	65.00
129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125,000.00	20.00
130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500,000.00	20.00
131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500,000.00	40.00
132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4	505,000.00	100.00
133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4	30,000.00	100.00
134	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	4	1,200.00	65.00
135	兖矿集团兖州三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	800.00	100.00
136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5	2,000.00	95.00

注①发行人持有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6.00%的表决权股份，对该公司能够实质性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②发行人持有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份，但享有100%的表决权，实质控制该合伙企业其有关活动的全数投票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③发行人持有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份，但享有100%的表决权，实质控制该合伙企业其有关活动的全数投票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④发行人持有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股份，但享有100%的表决权，实质控制该合伙企业其有关活动的全数投票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其中，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是经国家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154号）文件批准，于1997年9月由兖矿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91,201.6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兖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 53.79%。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勇。

1998 年 3 月 31 日、1998 年 4 月 1 日，兖州煤业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1998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2 年，兖州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澳洲”）与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罗斯特”）的合并交易生效，取代格罗斯特实现澳洲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水煤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兖州煤业资产总计 20,782,136.30 万元，负债合计 12,429,72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52,412.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64,718.70 万元，净利润 1,110,966.00 万元。

（2）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化”）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82,407 万元，兖矿集团及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54.00%。法定代表人为姚秀通。经营范围：煤炭运销；煤炭技术开发服务；机械、电气设备租赁、维修；工矿配件生产销售；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相关配套物流经营。（公司经营的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专项规定、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贵州能化是以煤炭、材料销售、矿权转让为主业的大型企业。截至 2019 年

末，贵州能化资产总计 659,979.68 万元，负债合计 479,88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90.7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912.52 万元，净利润 15,291.02 万元。

(3)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其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法人代表为邵士谱。经营范围：铝材加工、销售；电气设备制造、维修及租赁；房地产开发；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分公司使用）；销售：工矿配件，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农畜产品，饲料、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新疆能化资产总计 579,546.69 万元，负债合计 397,727.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19.6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286.64 万元，净利润 18,144.40 万元。

(4)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290,000 万元，其中，兖矿集团直接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庄建锡。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与配件维修和安装；环保节能设备、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节能建材安装；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装饰和维修；安全、消防设施和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修及咨询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供电、供暖服务；酒店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餐饮管理和服务；家政、保洁服务；健康、疗养服务；管理咨询与服务；旅游服务；网络、视频、信息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制造；农产品生产、加工；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宣传。煤炭、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阀门管件、办公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体器材、酒店器材、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21,940.22 万元，负债合计 316,568.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5,371.8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159.45 万元，净利润-62,950.94 万元，亏损主要系该公司 2018 年并表事业发展分公司并同时承担了划转人员工资，事业发展分公司为主要承担集团公司服务

职能的经费型主体。

(5)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90,000 万元，其中，兖矿集团直接持股占比 12.90%，全部持股占比 51.72%。法定代表人为王伟。经营范围：境外工程施工（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核准的范围经营）；矿山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及公路工程（含桥梁、隧道）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地质勘查，工程测量，井筒冻结、岩土冻结、注浆、地热井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不含防盗门），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锅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模板脚手架、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租赁。电梯安装与维修，超重设备安装与拆卸，房地产开发，设备租赁与修理，生产生活资料（需审批许可经营的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建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物资仓储，电线、电缆、乳化油、矿用聚合物制品（除危险品），润滑油、净水剂、保温材料、塑料管材、棚布、工矿配件、矿用仪器仪表、电器开关生产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业各类试验、检测；餐饮，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茶制品销售，打字复印、商务会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调味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胶合板、刨花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热水器和路灯的设计、装配及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配件及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古建筑维修、消防工程施工。（以上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638,695.35 万元，负债合计 1,186,202.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2,493.1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8,065.23 万元，净利润 6,389.10 万元。

(6)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93,000 万元，其中，兖矿集团直接持股占比 50.00%。法定代表人为谢颂波。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包括出口）焦炭、焦粉、粒焦产品、甲醇、硫磺、焦油、液氧、液氮和苯类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氨溶液（含氨<

10%)；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及国内销售业务；矿产品、煤炭、铁矿石、钢材、生铁、钢坯、铁合金、橡胶材料、金属材料和冶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32,663.47 万元，负债合计 182,514.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149.0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8,695.15 万元，净利润 23,518.51 万元。

（7）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4,069.09 万元，其中兖矿集团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刘强。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乙酸、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异丁醇、正丁醛、异丁醛、丙烷、甲醇、乙酸正丁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叔丁酯、氧、氮、氩、硫磺、蒸汽、煤气、二氧化碳、甲醛溶液、液氨、氨水、三聚甲醛、醋酐、聚甲醛；尿素及乙酰类化工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从事自用设备、原料、材料及包装物的经营；从事自产产品、自用原材料的进出口；化工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48,046.80 万元，负债合计 383,262.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4,784.0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1,040.90 万元，净利润 44,652.04 万元。

（8）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念波，主要负责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煤田煤炭资源开发业务，是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8.33% 股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第三产业及巨野煤田开发筹建的前期准备工作；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84,393.90 万元，负债合计 308,99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5,399.3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980.40 万元，净利润 75,996.60 万元。

（9）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2010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18,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8,700.00 万元,其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王鹏。经营范围:铝合金、轻合金及相关加工机械、配件、工器具的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36,089.83 万元,负债合计 172,399.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690.0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607.51 万元,净利润 60.61 万元。

(10)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540,000 万元,其中,兖矿集团直接持股占比 50%,兖州煤业持股 25%。法定代表人为祝庆瑞。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油品的研发;中质石蜡、轻质石蜡、稳定轻烃、柴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硫磺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煤炭开采;煤炭、石蜡、硫酸铵、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995,971.26 万元,负债合计 865,642.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328.4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5,192.91 万元,净利润 228,308.16 万元。

(11)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3,000.00 万元,其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99%,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占注册资本 1%,法定代表人为刘杰。经营范围:供热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火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17,560.99 万元,负债合计 163,26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291.4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972.47 万元,净利润 3,914.56 万元。

(1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邹城市鳊山南路 329 号。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25 亿元，占比 5%；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3.75 亿元，占比 95%。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才。

自成立以来，兖矿集团财务公司围绕“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功能定位，秉承“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宗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集团内部实现相互的资金融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集团资金管理水平，较好地发挥了金融服务功能。已批准开展的业务：交易款项的收付；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吸收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保险代理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469,438.12 万元，负债合计 2,154,525.0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913.1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041.27 万元，净利润 17,231.66 万元。

（13）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其中，兖矿集团直接持股占比 66.67%，通过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3.33%。法定代表人为吕海鹏。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00,739.21 万元，负债合计 400,881.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57.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2,425.24 万元，净利润 7,218.54 万元。

（14）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中垠地产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1%。法定代表人为王健。经营范围：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零售烟草（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营销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花卉，日用品，文化（不含图书期刊、音像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场地租赁；设施、设备租赁；洗染服务；休闲健身娱乐活动；为企业投资、管理、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及技术

提供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96,692.53 万元，负债合计 277,29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99.4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89.55 万元，净利润-1,440.18 万元，亏损主要系交房减少、收入确认减少所致。

（15）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靳方余，主要负责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陕西省 60 万吨甲醇项目的生产运营，是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甲醇、液氧、液氩、液氮、硫磺的生产销售；配套煤矿、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矿用物资、矿用机械、机电设备、水泥建材的销售；煤炭综合技术开发及服务；建筑安装（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旅游（凭资质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08,124.23 万元，负债合计 346,22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900.4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45.61 万元，净利润 11,318.42 万元。

（16）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吕海鹏，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兖州煤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是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324,806.98 万元，负债合计 643,891.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0,915.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927.34 万元，净利润 34,313.90 万元。

（17）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能化”）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80,000 万元,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为郭德春。经营范围:煤炭、焦炭、铁矿石销售;对煤炭、化工企业的投资;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矿用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矿用机械设备的维修与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分公司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鄂尔多斯能化资产总计 3,436,896.43 万元,负债总计 2,551,16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728.7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7,945.79 万元,净利润 11,732.72 万元。

(18)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龙湾煤矿”)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5,000 万元,是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九红。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维修;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煤矿电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供应(不含生活用水);物业管理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转龙湾煤矿资产总计 1,149,586.10 万元,负债合计 677,090.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496.0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252.12 万元,净利润 28,391.85 万元。

(19)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端信明智”)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兖州煤业及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20.00%,法定代表人:赵青春。经营范围: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端信明智资产总计 0.01 万元,负债合计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0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6,442.93 万元。

(20)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端信明仁”)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兖州煤业及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20.00%,法定代表人:赵青春。经营范围:财务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

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端信明仁资产总计 158.60 万元，负债合计 158.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3,050.64 万元。

（21）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端信明礼”）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兖州煤业及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40.00%，法定代表人：赵青春。经营范围：财务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端信明礼资产总计 1.13 万元，负债总计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5,102.41 万元。

（二）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

1、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实收资本 6,400 万澳元。2011 年 9 月，兖州煤业对兖煤澳洲增资 90,900 万澳元，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增加为 97,300 万澳元。2012 年 6 月，兖煤澳洲剥离部分资产至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65,314 万澳元，为收购子公司格罗斯特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33,684 万澳元后，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变更为 65,670 万澳元。2014 年，兖煤澳洲通过发行可转换混合资本票据及实现或有期权使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566 万澳元，兖州煤业持有兖煤澳洲股权变更为 78%。同时兖煤澳洲取代格罗斯特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兖煤澳洲注册登记号为 111859119，主要负责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营运、预算、投融资等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5,343,137.20 万元，负债合计 2,402,50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40,630.7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8,731.50 万元，净利润 352,484.40 万元。

2、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注册登记号为 1631570，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矿山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等。2014 年 6 月，兖州煤业将应收该公司款项 419,460.00 万元作为对其的增资，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增加至 68,931.00 万美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774,241.00 万元，负债合计 1,186,18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8,059.68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0,943.01 万元，净利润 58,955.06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 (“中山矿合营企业”)	-	42,586.27	0.00
2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66,000.00	32,845.97	0.00
3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28,321.60	0.00
4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5,400.00	217,799.23	0.00
5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379.01	224,703.54	0.00

其中，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

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成立于2012年9月，是一家以露天采矿及喷煤、焦煤出口为主业的海外联营企业。截至2019年末，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资产总计503,102.51万元，负债合计418,074.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027.8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262.47万元，净利润-27,991.37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2、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为6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羽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15,821.51万元，负债合计250,129.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691.9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00.05万元，亏损主要是未实现收入所致。

3、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为1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亚鸿。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项目（含新能源）投资和建设；热力、电力和供水设施安装、检修、试验和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热（冷）力（水）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煤炭、石灰石、尿素购销；电力物资批零兼营；电力科技开发；为电力用户提供培训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增值服务。住宿、餐饮、商场、会务承接、棋牌、健身房、停车、代订机票（仅由取得相关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9年末，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计648,243.39万元，负债合计449,810.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8,433.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744.39万元，净利润-1,517.82万元。

4、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资本为155,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纪彦林。经营范围：准东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原煤洗选、销售，铁路运营管理服务及货物延生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咨询，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9年末，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724,951.94万元，负债合计166,692.4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58,259.4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586.50万元，净利润58,738.14万元。

5、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资本为363,379.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进。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829,668.74万元，负债合计8,034,952.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94,716.4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939.44万元，净利润43,032.33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力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中长期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批准；（10）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12）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13）对公司股东转让所持有国有股权提出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14）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事项。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2）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3）决定公司的担保事项；（4）决定聘任或解聘除上文“股东会行使职权第（12）条”规定以外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还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本章程关于股东的其他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

发行中长期债券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股东会可以根据董事会执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企业发展状况等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4 名执行董事、4 名外部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2016 年 3 月 25 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对董事进行了备案，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对外进行了公开披露，发行人 9 名董事全部到位。2017 年 7 月，董事张胜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19 年 9 月，新增董事尹明德，截至 2019 年末，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外部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提出，其中省国资委提出 3 名，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提出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推荐职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解聘，公司应在 3 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正常合理的期限内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设置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任可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3)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以及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营方案（发行中长期债券除外），特别重大的投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4)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订立聘用协议或契约；(5)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报酬事项，决定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事项；(6)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7)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构成，制

定或审议批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8）决定或审批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9）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调整方案；（10）决定或审议批准公司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公司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11）依据章程和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担保、年度预算内的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12）依据章程决定聘用或解聘上文中章程“股东会行使职权第（12）条”规定以外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3）决定或审议批准公司内部产业重组和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14）决定或审议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5）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16）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章程，向其委派或推荐产权代表；（17）审议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18）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状况；（19）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0）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中长期债券的方案；（21）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申请破产的方案；（22）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草案；（23）建立与股东会、监事会、党组织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24）决定总经理拟订的须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25）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26）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风险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或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相关议题须经专门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有关审议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应组织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内容等事项。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和职工监事 2 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专职监事指按照规定程序从社会公开选聘，在公司专门担任监事的人员。专职监事任期内不在任职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也不在任职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股东代表监事直接由股东依法派出。专职监事由股东协商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但股东代表监事、专职监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2）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检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3）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4）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金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5）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会报告；（6）监督检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7）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8）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含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

顾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可继续担任。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工作。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可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辞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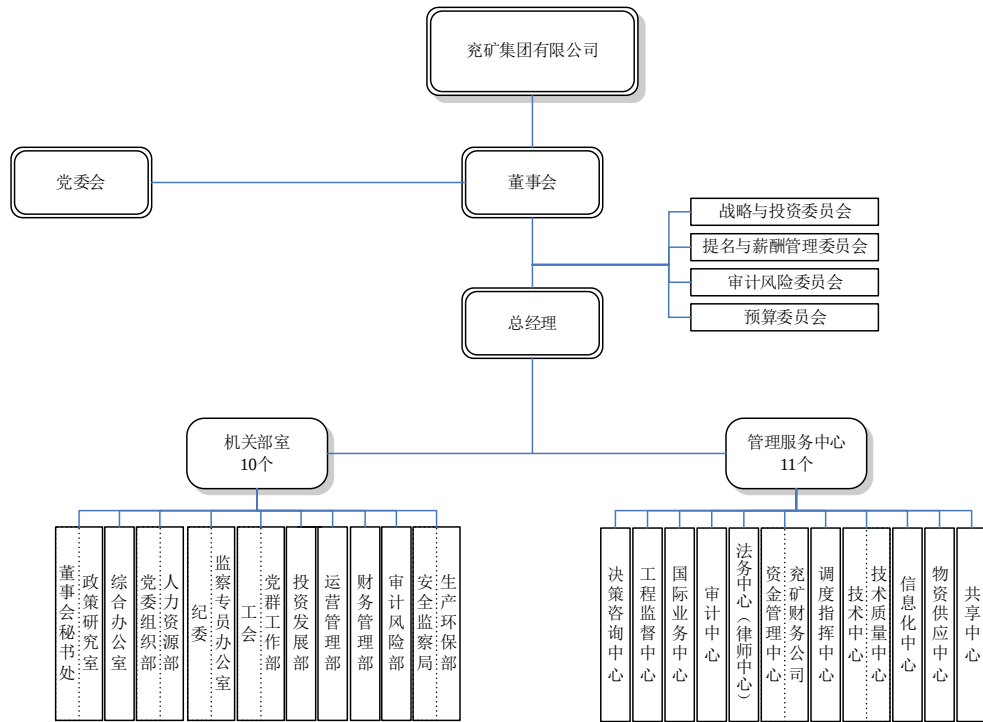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3) 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4)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5)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可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年度经营计划范围内对资金使用进行适度调整；(6) 决定价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7) 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8) 制订公司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制订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9) 制订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方案；(10)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1)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12)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方案；(1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5)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16) 列席董事会会议；(1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公司党组织对总经理提名的人员进行认真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 5-2：组织结构图



(一) 机关部室职责

1、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会务工作，汇总整理会议议案，提交会议研究；协助筹备监事会会议；协调沟通各治理主体之间、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联系事项；负责重大信息的保密、披露、管理等工作。

2、综合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党委、监事会、总经理层的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政策把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文字材料、会务组织、综合服务、外联接待等工作，指导档案管理中心业务，设立集团公司督察办公室，定员 3 人，职能和人员挂靠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督查督办“三会一层”和党委决定的事项，跟踪督查二级、三级公司以及机关部室、直属机构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3、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设计和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拟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政策及定岗定编定责方案。负责二级公司班子建设、董监事和经理层人员

的推荐、聘免；负责集团公司人才建设、人员调配、招工招生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审核；负责企业党建、党员管理、组织审查工作。指导党校、员工保障服务中心、离退休职工管理中心业务。

4、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认真落实《党章》规定的“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三项主要任务、五项经常性工作，以及《监察法》赋予的各项任务和集团公司党委安排的各项工作。落实监督责任，认真履行监督检查和纪律审查职责。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强化党员、管理人员作风建设。负责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等工作。

5、工会（党群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与工会、群众工作部合署办公。负责依法维护集团公司整体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平等协商、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劳动防护、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职工生活保障、宣传教育、法律维权、女职工工作、工会财务管理和职代会日常工作；负责落实上级工会组织政策文件，加强与上级组织联系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各级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负责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等工作。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队伍管理及青年思想教育工作；引领青年参与安全生产、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活动。负责集团公司信访接待处理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单位信访稳定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职工代表巡视、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征集、职工队伍建设、班组建设及评先树优等工作，协助做好集团公司职工代表民主评价。指导新闻中心、文体活动中心业务。

6、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战略管理、资本运营、改革改制、计划统计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发展战略、重大政策、重大体制及运营机制的制订与实施；牵头战略规划的制定、调整、实施和考核评估；负责组织集团公司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初审、过程监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投资计划，牵头论证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整合方案，指导、协调、督导投资计划的落实和方案的实施；牵头组织权属企业改革改制、重组上市方案的论证，并指导其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计划统计管理、参股投资股权管理，参股单位产权代表日常管理；参与集团公司融资方案制定与实施。指导决策咨询中心业务。

7、运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经济运行，建立业绩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公司二级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考核、经营业绩考核、经营综合评价、生产经营综合调度、内部市场化建设、经营管理监督指导、内部业务协同等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编制和执行集团公司年度工资预算和薪酬分配方案；牵头负责商业模式创新。

8、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税收管理和产权管理。拟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组织会计核算；负责资金管理与分析、担保、还贷计划；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财务报告、利润分配；负责税收政策贯彻及开展税收策划；负责产权管理、牵头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组织审计评估结果的审核备案；牵头负责集团公司融资分析与管理；负责委派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金融投资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业务。

9、审计风险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控等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实施的审计项目和审计人员进行指导，组织审核审计报告，提出被审计对象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负责监督改进集团公司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应对和风险监督改建工作，编制风险报告并按要求上报省国资委；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活动、重大投融资活动等专项风险评估；组织开展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牵头负责集团公司职工代表民主评价工作。管理指导审计中心工作。

10、安全监察局（生产环保部）

负责安全生产政策宣贯、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培训、生产、机电环保指导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划、政策措施及规章制度；监督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检查考核二级公司安全绩效；负责集团公司生产技术管理、调度应急管理、“三防”管理等业务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安全技术评价、隐患排查治理、重大灾害防治及严重重伤（一级非伤亡事故）以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电管理、发供电专业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环保业务指导协调，做好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洁净生产、节能减排、环境监测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调度指挥中心业务。

（二）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1、决策咨询中心（含北京决策咨询中心）

负责经济、政策等信息研究咨询，市场调研。负责发展战略研究，承担专项课题研究；负责项目的可研、初设、项目池管理以及项目后评价；负责项目研究论证；负责与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校等有关机构联系及内外部专家沟通。

2、工程监督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等工作。具体承办工程招标技术把关、工程施工及咨询服务机构招标、建设项目施工总体规划和开工报告审批、施工合同管理、施工安全监管、年度形象进度制定与考核、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督与考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业务；对建设工程质量实施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质量认证；负责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考核；参与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3、国际业务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国际业务拓展服务、因公出国管理、外事接待等业务。负责国际信息政策搜集、国际业务日常调度、进出口业务服务等工作；负责海外公司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出国人员外事和安全教育、出国费用标准把关；参与集团公司外事接待等工作。

4、审计中心

在审计风险管理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具体实施和工程造价审查等工作。接受集团公司各级单位委托，对权属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经营活动和相关责任人开展审计活动；负责招投标过程监督、工程造价审查，协助做好职工代表民主评价工作。

5、法务中心（公司律师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管控、法律服务、法律监督和清欠等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兖矿建设；负责诉与非诉法律纠纷管理、法律清欠管理、合同管理、企业工商登记管理、企业章程管理、商标管理、授权委托管理等法律合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风险防控、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顾问服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协助组织人事部门遴选、培训、聘任、考核、奖惩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审核内部申请公司律师证书的人员。

6、技术质量中心（技术中心）

作为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的协调服务部门和内外部人才资源、技术成果的共享中心。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节能降耗、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工作；负责标准计量、贯标认证、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以及名牌建设等工作；推进企业质量管理，开展名牌产品推荐、质量评价，指导企业管理体系或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大科技攻关、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技术成果应用推广等活动，统筹协调集团公司技术人才资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国家工程中心、西安科技研发公司、兖矿科技公司、上海研发公司等研发机构；指导经济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协会业务，指导《煤矿现代化》期刊编辑、发行和管理。

7、调度指挥中心

与煤业公司总调度室复合设置，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调度、“三防”、应急和突发事件（事故）处置等工作。负责调度、收集、统计、汇总集团公司各产业安全生产情况、重点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生产总量、运量等信息。协助集团公司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安全生产和事故的抢修、抢救、抢险等工作。

8、信息化中心（兖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作为集团直属公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建设及信息产业发展，组织推进两化深度融合；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和建立集团公司信息化标准体系；负责审查、验收集团公司信息化和自动化重大项目；承担集团公司信息网络体系建设、技术规程制订、信息资源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为集团公司所属单位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9、资金管理中心（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作为集团直属公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融资管理、内部借贷款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的融资管理和还本付息管理、集团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工作；协助集团公司管理银行账户及担保登记工作；负责为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信贷、融资租赁、电子商票、票据承兑、贴现、同业拆借、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信用鉴证、咨询等财务和金融服务；负责资金池构建和管理、融资成本控制；承担集团公司总部机关、集团公司工会的会计集中核算职能。

10、物资供应中心

作为集团直属公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所需物资的采购、招投标、供应、管理及统计等工作，建设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共享平台。负责集团公司内保产品的规范管理工作。

11、共享中心

作为集团公司共享服务管理平台，全面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资金收付和内控制度监督执行等业务。

（三）内控体系

公司作为全国10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治理结构较为清晰，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全资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办法由公司确定。其可根据公司产业规划方向和确定的投资计划，享有一定限额的自有资金投资权，受公司董事会授权可以对外兼并、收购、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等；全资子公司要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实行决策风险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负责制，谁决策谁负责，谁投资谁负责。全资子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申请贷款。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建等重大事项。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坚持“产权管住，经营放开，约束到位”的管理原则，主要通过委派的产权代表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上享有自主权，并可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自身实际，自主决定经营范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但计划需报公司备案。公司根据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相应数额的产权代表，代表公司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同时派出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内部机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劳动保险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控股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核算制度。控股子公司要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实行决策风险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负责制，

切实做到谁决策谁负责，谁投资谁负责。其可以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进行担保。

3、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选择地选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参股。公司投资参股的决策权归公司董事会。公司选派产权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及监督，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参股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公司可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确保公司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4、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细化并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实现安全发展的意见》（兖矿集团董发[2006]74号）、《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兖矿集团安发[2011]270号），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细化了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部门职能，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制度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公司与下属8家单位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细化界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了各级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内容，明确了各级业务保安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进一步强化领导分工负责制、部门业务保安责任制和职工岗位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安全包保制度、下井带班和地面单位领导干部下现场制度，系统有序地推进了安全生产工作。

5、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于2002年7月4日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兖矿集团财发[2002]250号），明确了集团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润。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与

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集团编制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完全对冲抵销，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影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当年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

6、财务管理

公司于1998年1月21日制定了《兖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会计核算（试行）办法》（兖矿集团发[1998]63号），引入银行管理机制，实行了集团内部的资金集中管理。为了规范、化解资产风险，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公司从2005年7月1日起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新会计准则。为了加强会计信息的调度，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财务部门建立了月度例会制度、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报表快报制度和月度报表制度。

7、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兖矿集团计发[2006]197号），强化了企业投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晰责任主体，细化了投资决策程序等。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集团公司负责投资决策，对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专业公司及所属单位负责投资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定期向集团公司报告投资有关信息，开展投资分析，加强投资管理，规避投资风险，实现投资目标。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论证、上报等前期工作，负责投资的计划和统计管理；财务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财务制度建设、会计核算、过程管理、监督控制、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参与股权及金融投资工作；资本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参股投资、金融投资的论证、上报，负责上述投资的实施、管理、负责产权代表的日常管理。

8、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2006年4月修订并印发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兖矿集团财发[2006]191号），制订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暂行办法》规定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对同一被担保单位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0%，对单个被担保单位提供的单项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对外担保高度谨慎，从严控制，一般不对外担保。如需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单位也仅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的省管大型企业，但必须经省国资委批准，同时必须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

对权属和委托管理企业提供担保方面，也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控制措施。公司仅对权属单位的新建、扩建、续建项目及生产经营临时周转资金需求给予担保支持。公司对权属和委托管理企业提供担保的，一般采取股权质押方式，担保总额以公司对权属和委托管理企业的出资额为限。公司为权属和委托管理企业提供担保，经公司职能部门审查，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按照谨慎可控的原则审批后按规定提供担保。

9、融资管理

公司对融资活动进行统一管理，权属各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严禁对外融资。公司财务管理部作为统一的融资平台，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融资方案批准后，应通过财务管理部进行办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成员单位融资需求要积极落实，并提出防范风险、降低成本的相关建议。

公司对外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为筹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统一核定授信规模、选择融资产品、选定金融机构，子公司上报融资需求，由财务管理部审核融资的必要性，额度的合理性，并按照融资产品、融资渠道的相关规定，由集团公司和所属公司分别负责承贷。

10、预算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逐级建立全面预算管理组织领导机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健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细致周密的安排，对各项目标进行具体量化，建立符合实际的全面预算管理模式，实现了预算管理的信息化和网络化。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管理部门与职责、披露程序、责任追究等，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公司针对上述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

公司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发行人由董事长、总经理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有着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先后下发并修改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的制度。《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除上市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所有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为加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增强集团公司资金资源的配置效率和财务管控能力，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该办法。

发行人实行“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依托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实时归集，权属不变；统一调配，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统一支付，实时监督；安全可靠，方便高效。资金集中管理的范围包括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建设项目资金和外部借款资金。按照用途可分为：结算资金、专项资金、建设资金及各种形式的资金。财务公司实时上划入财务公司总账户并转入成员单位内部结算账户，实现对成员单位银行分账户零余额管理；日常收取的资金不得存入备用金账户。日常资金支出的管理日常资金支出的自动监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资金集中管理的主管部门，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资金集中管理的日常工作，各专业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能化公司计财部（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单位资金的日常管理。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内部各单位严格按照《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周度资金计划，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建设项目资金和外部借款资金均由集团财务公司实时监控，集团财务公司负责成员单位发送付款信息的审批和监控。对成员单位发送的付款信息实时监控，对单笔5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付款信息的审批，对外投资、捐赠、赞助每笔付款信息的审批，对建设项目每笔付款信息的审批。监控成员单位的存量资金分布、资金的流

量和流向，分析报告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掌握集团公司资金总体状况。对于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需提前一周向财务公司报送付款计划。在月度资金预算执行的过程中，确需追加支出预算的，成员单位需提前 3 日向专业公司、能化公司计财部（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15、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制定下发了《关于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意见》，对各层级环保责任进行了分解落实。强化督导协调，制定下发《关于建立环保工作零报告等制度的通知》，每季度组织环保工作会、每月组织环保工作信息报送、每天开展环保零报告工作，有效推动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 82,816 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表 5-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4,118	65.35
技术人员	7,520	9.08
财务人员	1,193	1.44
行政人员	7,327	8.85
其他	12,658	15.28
合计	82,816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表 5-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7,557	21.20
大专学历	17,640	21.30
中专及高中	25,598	30.91
高中以下	22,021	26.59
合计	82,816	100.00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5-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李希勇	董事长	2015.02 至今
岳宝德	董事	2015.11 至今
顾士胜	董事	2015.11 至今
张宝才	董事	2015.11 至今
茹刚	董事	2015.03 至今
尹明德	董事	2019.09 至今
王元仁	董事	2015.11 至今
杜铭华	董事	2015.11 至今
陈宏	董事	2015.11 至今
李伟	总经理	2015.06 至今
赵增玉	副总经理	2015.12 至今
朱存良	副总经理	2015.12 至今
孟祥军	总工程师	2015.12 至今
李佃平	副总经理	2015.12 至今
陈峰教	副总经理	2015.12 至今
茹刚	财务总监	2015.03 至今

(4) 关于发行人监事会暂时缺位问题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和职工监事 2 名。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8〕41 号）要求，发行人原山东省国资委派驻的监事会主席赵荣浩及监事段银山职务自然免除；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王笃平免职的通知》（〔2018〕49 号），发行人原监事王笃平职务自然免除；根据《中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皮光灿、冯腾同志免职的通知》（兖矿便发〔2019〕17 号），由于鲁国资任字〔2018〕41 号文件，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监事会人员职务自然免除。皮光灿、冯腾同志不再担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经与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公务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为李希勇、岳宝德、顾士胜、张宝才、茹刚、尹明德、王元仁、杜铭华、陈宏。其中，李希勇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希勇先生，56 岁，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新汶矿务局华丰煤矿副矿长、矿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岳宝德先生，51 岁，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山东建筑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党校副校长，山东建筑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顾士胜先生，59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曾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团委书记、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兖矿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长。

张宝才先生，53 岁，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曾任兖州矿务局唐村煤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兖矿集团股改办公室科长，兖州煤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兖州煤业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副总经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党支部书记、未来能源监事会主席。

茹刚先生，48 岁，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民建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淄博矿业集团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尹明德先生，58 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曾任北宿煤矿机电队副队长、队长、北宿煤矿副矿长、多种经营公司经理，兖矿集团战略资源开发部市场部副部长，兖州煤业山西能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天浩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元仁先生，69 岁，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新汶矿务局回采一区副区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新汶矿务局协庄矿安监处处长、副矿长，新汶矿务局华丰矿矿长，新汶矿务局副局长，新汶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

杜铭华先生，67 岁，博士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煤炭科学总院北京煤化所、煤化工研究分院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分院院长，神华煤制油化工研究院、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陈宏先生，60 岁，博士学历，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运营物流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其中，李伟为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54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总经理。曾任鲍店煤矿综采队副队长、队长、副矿长，兖矿战略资源开发部重组处处长，锡林能化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鲍店煤矿矿长，南屯煤矿矿长，兖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兖矿集团副总经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

赵增玉先生，60 岁，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南屯矿机电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济宁三号煤矿筹备处副主任、副矿长，兖矿集团机电处处长，兖矿电铝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兖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来存良先生，59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兴隆庄煤矿综采二队副队长、队长，兴隆庄煤矿矿长，兖煤澳洲公司董事、总经理，兖矿集团副总经理，兖煤澳洲公司执行董事。

孟祥军先生，57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总工程师。曾任兴隆庄煤矿综掘一队助理工程师、生产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兴隆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兴隆庄煤矿副矿长，东滩煤矿副矿长，东滩煤矿矿长。

李佃平先生，58 岁，大学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曾任兖州煤业兴隆庄煤矿综掘队技术员、综掘一队副队长、综掘队队长、兴隆庄煤矿副矿长、兖矿集团总经理助理。

陈峰教先生，56 岁，研究所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兖州矿务局杨村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兖矿集团杨村矿党委书记、副矿长，兖矿集团南屯矿党委书记、副矿长，兖矿事业发展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

茹刚先生，48 岁，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民建会员，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淄博矿业集团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

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概况

兖矿集团是以煤炭采选和贸易为主，煤化工、机电装备制造、电解铝（正逐步过渡到铝型材深加工）、材料销售、工程施工等多产业为辅的大型国有企业，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和煤化工板块，其中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兖矿集团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出口的龙头企业。

兖矿集团2017-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表5-6：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1,012.97	50.85	1,312.51	51.03	1,455.94	51.00
煤化工	157.06	7.88	220.45	8.57	183.75	6.44
其他	821.97	41.26	1,039.32	40.40	1,215.12	42.56
合计	1,992.00	100.00	2,572.28	100.00	2,854.80	100.00

营业收入方面，2017-2019 年度兖矿集团经济规模实现新跨越，多项指标创出历史新高。2017-2019 年，兖矿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2.00 亿元、2,572.28 亿元和 2,854.80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9.13%，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0.98%。

2017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012.97亿元和979.0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85%和49.15%；2018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312.51亿元和1,259.7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3%和48.97%；2019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455.94亿元和1,398.8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0%和49.00%。从兖矿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来看，煤炭业务收入一直占兖矿集团营业总收入的较大份额，2017-2019年，煤炭业务占比分别为50.85%、51.03%和51.00%。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相对较大，2017-2019年，煤化工业务占比分别为7.88%、8.57%和6.44%。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大宗贸易、电力、供热、机械、房地产、材料销售、运输业务、工程劳务、商业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通信等，业务较分散，尽管总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公司毛利润的

比重较小。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7-2019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7：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739.26	44.08	949.23	43.80	1,128.96	45.36
煤化工	137.22	8.18	190.46	8.79	158.28	6.36
其他	800.63	47.74	1,027.28	47.41	1,201.64	48.28
合计	1,677.11	100.00	2,166.97	100.00	2,488.88	100.00

深化“三减三提”，挖潜降本贯穿全流程；实施“四个一批”，减亏止亏推进全方位。一是落实“三年计划”，内部市场化实现全覆盖。通过健全内部市场化考核机制，实施专项评价，定期通报，实现内部市场化全面覆盖，规范运行。二是深化“三减三提”，完善效益成本倒逼机制，分产业、分专业、分单位制定降本控费措施。三是实施“四个一批”，坚持一厂一策落实限期扭亏方案，打出治理整顿、改制重组、关闭退出、清理注销“组合拳”。

2017-2019年，兖矿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1,677.11亿元、2,166.97亿元和2,488.88亿元，2018年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长29.21%，2019年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长14.86%。2017-2019年，煤炭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739.26亿元、949.23亿元和1,128.96亿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44.08%、43.80%和45.36%。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7-2019年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8：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煤炭	273.71	86.92	363.28	89.63	326.98	89.36
煤化工	19.84	6.30	29.99	7.40	25.47	6.96
其他	21.34	6.78	12.04	2.97	13.48	3.68
合计	314.89	100.00	405.31	100.00	365.92	100.00

从营业毛利润看，2017-2018年，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毛利润逐年增加。2017-2019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14.89亿元、405.31亿元和365.92亿元。2018年营业毛利润较2017年增加28.71%；2019年营业毛利润较2018年减少9.72%。2017-2019年，煤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73.71亿元、363.28亿元和326.98亿元，分

别占营业毛利润的86.92%、89.63%和89.36%。从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来看，煤炭业务毛利润一直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较大份额；2017-2019年，煤炭和煤化工板块得益于煤炭价格上涨及成本控制营业毛利较好。近三年，煤炭、煤化工仍是毛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集团多元化经营改革的深入推进，其他业务板块（房地产、医疗、供电、贸易等板块）的业务也有序开展。2018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2017年减少9.30亿元，同比减少了43.58%，主要系贸易业务毛利润减少所致；2019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2018年增加1.44亿元，同比增加了11.96%。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7-2019年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9：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煤炭	27.02	27.68	22.46
煤化工	12.63	13.60	13.86
其他	2.60	1.16	1.11
合计	15.81	15.76	12.82

从营业毛利率看，毛利率较低，产品附加值低。2017-2019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02%、27.68%和22.46%。煤炭板块一直是兖矿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2.44%，较为稳定；2019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18年减少18.86%，主要系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煤化工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业务板块，近三年占比逐渐变小。2017-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2.63%、13.60%和13.86%。2018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7.68%；2019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1.91%，整体较为稳定。

1、煤炭业务

煤炭业务是兖矿集团的核心业务，是兖矿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兖矿集团已建立起完整的“资源储备→技术研发→煤炭采选→产品加工→运输→销售体系”业务链。

兖矿集团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和陕西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兖州煤业的煤炭经营主体包括兖州煤业本部、兖煤山西能化有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兖煤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

司。

2017年，兖矿集团煤炭产量为13,511万吨，煤炭销量为11,473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12.97亿元；2018年，兖矿集团煤炭产量为16,148万吨，煤炭销量为13,522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12.51亿元；2019年，兖矿集团煤炭产量为16,602万吨，煤炭销量为14,946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55.94亿元。

煤炭行业是兖矿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贡献点。山东省国资委下辖两大大型煤炭集团企业，分别为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而兖矿集团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主要产品除华东、华北地区外，还销往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随着煤炭行业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深入，兖矿集团在华东地区煤炭行业的龙头地位有望进一步增强。

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48万亿元，同比增长3.2%，实现利润2,830.3亿元，同比下降2.4%。协会统计的90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实现利润1,653.9亿元，同比增长4.5%。

总体来说，兖矿集团煤炭板块的盈利状况取决于煤炭行业景气度。2019年全国煤价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煤炭行业经济周期性增长动力减弱。2018年煤炭行业整体较为平稳，产业发展重心从去产能向结构化调整转变。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成效，煤炭行业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1.5亿吨目标任务。据相关部门数据，2016-2018年我国分别完成煤炭去产能2.9亿吨、2.5亿吨和2.7亿吨，累计退出煤炭产能8.1亿吨，提前完成“十三五”煤炭去产能目标（5.5亿吨），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产能减少至2.2亿吨/年以内；2019年，全国累计退出煤炭产能0.6亿吨，新投产先进产能1.2亿吨，生产产能35.9亿吨，同比增长1.70%。在此大环境下，兖矿集团将坚持以实体产业为发展基础，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提升运营质量效益，以提升煤炭板块经营业绩：一、煤炭产业合理优化布局，有进有退，加快低效、无效资产退出；二、陕蒙基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and 达产达效，实现增量挖潜提效；三、澳洲基地强化产业资本运营，加快莫拉本矿井二期项目建设，

实现优势创效资源扩能提量；四、推动“三减三提”，向全产业、全领域、全方位拓展，实施精益化管理，努力从管理上提效率、降成本、增效益。强化效益成本倒逼机制，确保经营业绩不下滑。

（1）煤炭资源储备状况

公司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山东省重要的煤炭生产企业和全国最大的煤炭出口企业之一。公司按照“稳本部、增新区、拓海外”的战略，借助国内外煤炭产业扩张平台，在稳定本部煤炭产量的同时，不断开发西部煤炭资源和海外煤炭资源，增强煤炭资源储备。截至2019年末，兖矿集团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407.51亿吨，可采储量为61.52亿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矿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0：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矿井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19 年产量
一	兖州煤业本部			325,578.70	47,752.80			3,485			3,336.17
1	南屯煤矿	气煤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47 至-1200	21,792.10	3,785.00	C1000002011061140115011	2030.04	300	10	正常	262.06
2	兴隆庄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49.2 至-750	48,769.20	5,037.70	C1000002011061140115010	2030.04	650	7	正常	552.00
3	鲍店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45 至-775	34,521.80	7,154.10	C1000002011081140118113	2030.04	600	9	正常	599.81
4	东滩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49.85 至-1350	57,240.90	10,837.50	C1000002011031140110606	2030.04	750	13	正常	749.16
5	济宁二号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38 至-1200	77,894.20	7,047.40	C1000002011021120107088	2030.04	420	16	正常	419.27
6	济宁三号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38 至-1300	77,029.10	12,096.00	C1000002011061140114975	2027.09	650	18	正常	640.17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19 年产量
7	杨村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45 至-570	8,331.40	1,795.10	C3700002011011120104737	2021.07	115	15	正常	113.70
二	兖州煤业菏泽能化			69,016.40	18,775.80			516			311.39
8	赵楼煤矿	三分之一焦煤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600 至-1200	39,882.70	18,775.80	C1000002011021110107092	2036.06	336	46	正常	311.39
9	万福井田	-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600 至-1200	29,133.70	-	C1000002015071110139019	2045.07 (在建)	180		在建	-
三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			11,246.80	5,378.10			120			95.89
10	天池煤矿	瘦煤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1375.02 至 880	11,246.80	5,378.10	C1400002010041220072235	2020.05	120	50	正常	95.89
四	贵州能化			322,394.00	52,265.20			690			348.43
11	青龙煤矿	除发耳矿为瘦、贫瘦、无烟煤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1300 至 700	27,469.20	8,911.30	C5200002012111110129025	2042.11	120	74	正常	107.89
12	发耳煤矿	外，其他各矿均为无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66,958.70	16,151.10	C1000002009041110011257	2039.04	180	89	正常	142.06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19 年产量
		烟煤	1200 至 300								
13	小屯煤矿	烟煤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1620 至 1350	34,908.00	8,915.00	C5200002015041110137995	2035.04	120	36	正常	57.39
14	五轮山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2000 至 700	64,734.60	18,287.80	1000000610155	2036.12	150	121	正常	41.09
15	龙凤井田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1260 至 310	60,238.00	-	C5200002015071110139119	2045.07 (在建)	120		在建	-
16	磨盘山井田		-	12,166	--	-	暂未开发	-		待开发	-
17	对江井田		-	21,860.50	--	-	暂未开发	-		待开发	-
18	杨家湾井田		-	34,059	--	-	暂未开发	-		待开发	-
五	新疆能化			1,633,825.40	12,569.20			150			141.10-
19	硫磺沟煤矿	动力煤、不粘煤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978 至 300	28,446.40	12,569.20	C6500002009111120047758	2019.11	150	84	正常	141.10
20	吉新煤矿		-			-	已停产，采矿权证已注销		49	待关闭	-
21	黄草湖勘探区		-	1,605,379.00	--	-	暂未开发	-		待开发	-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19 年产量
六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			519,214.50	222,415.30			3,440			2,059.29
22	安源煤矿	不粘煤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1282 至 1164	2,592.20	42	C1500002010081120072325	2021.08	120	4	正常	52.33
23	文玉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1294 至 1135	4,297.50	2,675.00	C1500002009091120037828	2020.07	120	21	待关停	
24	转龙湾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1238 至 956	51,776.20	18,106.60	C1000002017041130145276	2047.04	1,000	35	正常	952.17
25	石拉乌素煤矿		地下开采	234,952.00	107,398.30	C1000002019041120147865	2049.04	1,000	105	正常	548.12
26	营盘壕煤矿		-	225,596.60	94,193.40	-	暂未取得采矿权证	1,200	84	正常	506.67
七	未来能源			179,455.20	58,559.80			1,500			1,500.00
27	金鸡滩煤矿		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米）： 1013 至 760	179,455.20	58,559.80	C6100002015061110138703	2023.06	1,500	75	正常	1,500.00
八	国外（兖煤澳洲公司）			1,014,400	197,460			12,880			8,810.17
28	澳思达煤矿	冶金煤	地下开采	22,000	4,060	CCL728、CCL752、CML2、ML1388、ML1550、ML1661、	国外实行采矿租约	360	11	正常	145.07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19 年产量
						ML1666、ML1677、EL6598	制, 无限期				
29	雅若碧露天煤矿	喷吹煤/ 动力煤	露天开采	19,500	5,300	MDL160、ML1770、ML80049、 ML80050、ML80096、 ML80104、ML80172、 ML80195、ML80196、 ML80197、ML80198、EPC1429、 EPC1684、EPC621、EPC717		400	9	正常	398.75
30	艾诗顿煤矿	半软焦煤/ 动力煤	地下开采	26,000	4,800	ML1529、ML1623、ML1533、 EL4918、EL5860、ML1696、		860	9	正常	286.56
31	莫拉本煤矿	半软焦煤/ 动力煤	露天及地下开采	115,000	24,800	ML1605、ML1606、ML1628、 ML1691、ML1715、EL6288 、 EL7073、EL7074、MPL0315		2,100	12	正常	2,142.74
32	普力马煤矿	动力煤	露天开采	52,500	4,700	-		500	11	正常	448.42
33	格罗斯煤矿	冶金煤/ 动力煤	露天开采	31,300	4,300	A311、A315、EL6904、ML1360、 ML1409、ML1427、ML1447、 ML1521、ML1528、ML1538、 ML1577、ML1646、ML1733、 MLA552		560	14	正常	193.62
34	坎贝唐矿	动力煤	露天开采	81000	18,700	ML50233		350	72	正常	330.85
35	唐纳森露天矿	冶金煤/ 动力煤	露天及地下开采	69,000	11,000	ML1461、ML1555、ML1618、 ML1653、ML1703、ML1756、 EL6964、EL5337、EL5497、		610	17	2016 年 转入保养 及维护阶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19 年产量
						EL5498				段	
36	中山露天矿	冶金煤/动力煤	露天开采	13,500	6,300	ML70379、ML70417、MDL282、EPC1225		540	12	正常	504.10
37	亨特谷煤矿	半软焦煤/动力煤	露天开采	381,600	80,500	ML1324、ML1337、ML1359、ML1406、ML1428、ML1465、ML1474、ML1482、ML1500、ML1526、ML1560、ML1589、ML1622、ML1634、ML1682、ML1704、ML1705、ML1706、ML1707、ML1732、ML1734、ML1748、ML1753、EL5291、EL5292、EL5417、EL5418、EL5606、EL8175、CML4、CL327、CL327、CL360、CL398、CL584、CCL714、CCL755、AUTH72、ALA52、ALA58、ALA59、MLA489、MLA495、MLA496、MLA520、MLA534、MLA535、CL378、CCL708		3,800	20	正常	2,316.07
38	沃克山煤矿	动力煤	露天开采	203,000	33,000	ML1412、ML1590、ML1751、ML1752、EL7712、CL219、CCL753、ML1547		2,800	10	正常	2043.99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19 年产量
	合计	-	-	4,075,131.00	615,176.20	-	-	22,781	-	-	16,602.44

其中青龙煤矿、小屯煤矿、莫拉本煤矿、坎贝唐矿存在产量高于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在安全生产标准范围内上述矿产的实际产量得到了提高。

近年来，兖矿集团不断加强煤炭资源的储备，国内建设了陕蒙基地，产能逐步释放。截至2019年末，兖矿集团在陕蒙拥有可采储量280,975.10万吨，核定产能4,940万吨（陕蒙基地的叁个千万吨项目自2016年开始陆续建成投产）。陕蒙基地正在加速崛起。

同时，兖矿集团海外资源扩张明显。截至2019年末，兖矿集团在澳大利亚控制的煤炭可采储量为197,460万吨，核定产能12,880万吨/年。其中：澳洲基地的莫拉本煤矿是目前澳大利亚现金流最好的煤矿之一。

（2）煤炭生产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无烟煤、炼焦用气精煤等，其中公司出产的“兖矿煤”以“三低三高”而著称。目前公司可以生产各级别的精煤、块煤、经筛选原煤、混煤、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动力煤等品种。

公司目前煤炭大多是先洗选、加工，然后对外销售。在煤炭采选和加工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厚煤层综采放顶煤技术、薄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新型两柱掩护式放顶煤液压支架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基本实现了采煤、放煤、运输等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

兖矿集团在煤炭开采方面资源条件优良，技术装备先进；开采煤层以中厚煤层、厚煤层以及特厚煤层为主，煤层赋存稳定、煤质好，适合机械化大规模开采；开采技术装备一流，采用成套综采（放）装备，设备可靠性强、能力大，成功研制出世界首套 8.2m 超大采高综采装备，在金鸡滩煤矿成功应用；开采工艺先进，采用综采、综放、大采高综采、大采高综放、露天开采等成熟采煤工艺，生产效率高，其中综采放顶煤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生产成本方面，2017-2019年公司本部吨煤生产成本分别为230.48元/吨、251.87元/吨和277.09元/吨。2017-2019年，公司本部生产成本上升，主要原因为上调职工薪酬，人工成本增加。

（3）煤炭销售

在煤炭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国际化营销体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进营销一体化策略的实施。2019年度，发行人国外煤炭销售收入215.80亿元，其中：兖煤澳洲煤炭销售收入194.95亿元，兖煤国际煤炭销售收入20.85亿元；占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14.82%。

煤炭行业直接的下游行业一般分为四大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

四大行业耗煤合计占比超过80%。其中，火电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53%，钢铁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18%，建材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14%，化工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3%。在销售方面，国内市场以华东和华北地区为主，兼顾华南和其他地区，国外市场主要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境内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以山东省内为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大型的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其中气精煤主要销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动力煤主要销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省外煤炭产品在就地转化的同时，利用成熟的市场网络向东部输送。此外，公司还积极与电力、钢铁、焦化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2017-2019年，公司煤炭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1：2017-2019年公司煤炭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21,005	22,651	22,781
产量	13,511	16,148	16,602
产能利用率	64.32	71.29	72.88
销量	11,473	13,522	14,946
产销率	84.92	83.74	90.03
销售均价	441.74	518.62	492.92
本部吨煤生产成本	230.48	251.87	277.09
兖煤澳洲吨煤生产成本	343.78	322.28	318.28

注：上表产销量仅为自产煤炭（不含外购煤）。

下表为兖矿集团煤炭板块外购煤炭销售及煤炭价格变化情况表：

表5-12：外购煤炭销售及煤炭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8,826	9,967	12,742
销售量	8,826	9,967	12,742
销售均价	638	730	64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563.30	727.59	815.48
煤炭销售收入	1,012.97	1,312.57	1,455.94
外购煤占煤炭收入的占比	55.61	55.44	56.01

2019年，公司的煤炭产量为16,602万吨，同比增长2.81%。2017年以来，公司煤炭销量稳步提高，2019年，公司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455.94亿元。2019年公司煤炭产销量分别为16,602万吨和14,946万吨，产销率为90.03%，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产销率依然较好。随着公司在山东菏泽、山西、陕西、贵州、新疆、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新建矿井顺利竣工投产，公司的原煤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煤种较为丰富，本部煤炭以气肥煤为主，出产的“兖矿煤”拥有“三低三高”（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灰熔点）的特点，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境内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以山东省内为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第二大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其中气精煤主要销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动力煤主要销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公司与上述境内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和票据。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上述境外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

2019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13：2019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233,500.57	1.61	否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33,350.30	1.61	否
AUSTRALIAN COAL HOLDINGS PTY L	204,129.41	1.40	否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68,675.50	1.16	否
Taiwan Power Company	111,015.15	0.76	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合计	950,670.94	6.54	-

煤炭运输方面，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铁路、公路、水路和海运等交通条件都非常便利。由于公司紧靠经济发达但资源缺乏的长江三角洲地区，较新疆、内蒙古及贵州地区煤炭企业具有非常明显的运输优势。澳洲矿区方面，普力马煤矿与西澳洲政府的维福电厂签署了长期供应合同，煤炭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发电站，通过铁路运至其他当地用户；澳洲东部各矿通过第三方铁路网向纽卡斯尔港和格拉德斯通港等运输煤炭，然后通过海运出口至韩国、日本和其他地区。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等。公司主要矿井各煤种近期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4：公司主要矿井各煤种近期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煤种	2019 年	2018 年
一、兖州煤业本部	625.33	599.36
1 号精煤	936.68	893.49
2 号精煤	866.53	843.44
3 号精煤	608.51	660.61
块煤	722.41	717.51
精煤小计	801.29	793.83
经筛选原煤	442.65	445.23
二、山西能化	322.56	341.28
经筛选原煤	322.56	341.28
三、菏泽能化	1,010.20	981.70
2 号精煤	1,104.33	1,033.61
经筛选原煤	367.21	424.42
四、鄂尔多斯能化	256.11	259.98
经筛选原煤	256.11	259.98
五、昊盛煤业	300.73	300.87
经筛选原煤	300.73	300.87
六、兖煤澳洲	548.86	623.21
半硬焦煤	847.81	828.74
半软焦煤	823.00	869.62
喷吹煤	844.98	866.71
动力煤	498.37	578.00
七、兖煤国际	376.24	405.95
动力煤	376.24	405.95
八、贸易煤	640.11	574.95

市场价格方面，回顾 2019 年动力煤行情，现货（动力煤 Q5500，山西产）波动区间 570.00-549.50 元/吨，期货动力煤波动区间 580.20-544.80 元/吨，价格持续处在波动区间和中枢下移的过程之中。2019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工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动力煤价格震荡下行。2020 年一季度，煤炭供给收缩，电厂负荷和钢铁、焦化企业开工率位于低位，煤炭下游需求低迷，价格承压。中长期，随着气温回升，疫情防控措施逐步见效，下游需求逐步恢复，煤炭价格将有望企稳回升，预计全年煤炭价格中枢有所下降。喷吹煤等其他煤种近期价格波动趋势与动力煤总体一致。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华东市场喷吹煤平均价从年初 1,145 元/吨左右下跌至 2019 年末 905 元/吨左右。

（4）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深化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强化安全预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确保了安全稳定的生产局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4,933 天，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 0。

（5）过剩产能化解情况及环境保护情况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要求“全国煤矿按照 276 天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即现有合规产能乘以 0.84 取整”，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所有煤矿按照重新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兖矿集团省内 9 对生产煤矿，原核定生产能力为 4,065 万吨/年，压减后生产能力为 3,415 万吨/年，比原核定能力减少 650 万吨/年（该生产能力已通过山东省煤炭局（鲁煤规发〔2016〕32 号）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7 号）、山东省政府关于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专题会议纪要（〔2016〕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2016〕65 号）、关于全省煤矿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鲁煤规发〔2016〕32 号）、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 号）的要求，山东省规划“十三五”期间退出各类煤矿 114 处，占全省煤矿数量的 59.4%，化解产能 6,460 万吨/年，占全部煤炭产能的 35.7%。其中，2016 年退出煤矿 58 处，化解产能 1,625 万吨/年。发行人不存在超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共关闭煤矿 2 处，核减产能煤矿 1 处，累计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74 万吨/年，安置过剩产能人员 3.48 万余人，安置方式包括加大非在册用工清理力度、完善内退政策、主动引导员工申请工作调

动等。发行人有1处煤矿拟核减产能，化解煤炭产能60万吨/年，占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总量的6 %。计划“十三五”期间退出煤炭矿井2处，核减产能煤矿2处，化解煤炭产能334万吨/年。发行人煤矿项目均依法开展建设。已投产的煤矿基本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建设手续均齐全。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建设、及擅自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不存在因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实施停工停产、达不到国家要求被停产的情况，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环境保护情况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重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煤化工业务

煤化工业务是公司“煤与非煤”并重战略中重要的业务之一，2004年以来，公司布局了山东鲁南、陕西榆林、贵州开阳、新疆乌鲁木齐及内蒙古鄂尔多斯五大煤化工产业基地，着力建设煤化工循环工业园区。截至2019年末，山东鲁南和陕西榆林煤化工基地的多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已具备甲醇491万吨/年、醋酸100万吨/年、尿素70万吨/年、焦炭175万吨/年生产能力。

2017-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表5-15：2017-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甲醇	310	341.84	110.27	310	344.24	111.05	491	361.57	73.73
醋酸	70	79.59	113.70	70	79.61	113.73	100	103.29	103.29
尿素	90	75.88	84.31	90	56.05	62.28	70	66.88	95.54
焦炭	175	180.30	103.03	175	191.83	109.62	175	196.60	112.34
合计	645	677.61	105.06	645	671.73	104.14	836	728.34	87.12

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原因：设计产能按 300 天统计，在实际生产组织过程中，企业优化组织生产，实际生产实际达到 330 天，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017-2019 年，随着新建甲醇生产线投入运营，公司甲醇产品产量有所提升，醋酸产量有所增长，焦炭业务受益于焦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投产，产量也有所提升。2019 年，公司煤化工产品产量 728.34 万吨，其中：甲醇产量为 361.57 万吨；醋酸产量为 103.29 万吨；焦炭产量为 196.60 万吨；尿素产量为 66.88 万吨。2019 年度，公司煤化工板块产能利用率 87.12%，较 2018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甲醇产能提升较多，其产量尚未完全释放所致。

2017-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如下表所示：

表5-16：2017-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万吨

产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甲醇	301.73	88.27	1,980	297.69	86.48	2,179	304.00	84.08	1,660
醋酸	58.16	73.07	2,484	50.88	63.91	3,764	74.72	72.34	2,502
尿素	76.02	100.18	1,295	53.39	95.25	1,561	61.72	92.28	1,475
焦炭	180.73	100.24	1,612	190.75	99.44	1,906	196.88	100.14	1,795
合计	616.64	91.00	-	592.71	88.24	-	637.32	87.50	-

注：主要由于每年产能利用率较高，年初均有库存，焦炭产销率存在超过100%的情况。

2018-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7：发行人近期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情况表

单位：元/万吨、%、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甲醇	1,690.00	22.44	648,666.51	1,323.91	20.25	505,321.48
醋酸	2,887.84	23.27	191,512.32	1,657.07	33.76	186,905.23
尿素	1,348.22	13.61	83,341.79	990.00	32.9	91,062.51
焦炭	1,541.85	19.11	363,569.50	1,595.94	11.07	353,323.08

近三年，煤化工主要产品价格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煤化工板块的毛利润总体亦呈波动趋势。近年来，随着兖矿集团内蒙古、陕西多处在建煤化工项目的陆续投产，煤化工板块产能、产量逐年释放，兖矿集团煤化工板块集中管理优势逐渐发挥作用，兖矿集团煤化工板块集中采购煤炭，集中销售，大幅度提高了煤炭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兖矿集团对所属煤化工企业采取了压缩生产成本的一系列措施，大幅降低了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但因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影响较大，故煤化工产品营收利润情况呈现波动态势。

2018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592.71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297.69万吨；醋酸销量为50.88万吨；尿素销量为53.39万吨；焦炭销量为190.75万吨。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637.32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304.00万吨；醋酸销量为74.72万吨；尿素销量为61.72万吨；焦炭销量为196.88万吨。公司与销售客户货款结算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

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表 5-18：2019 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产品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8,445.10	4.27	甲醇	否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2,209.75	3.93	甲醇化工产品	否
连云港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67,362.35	3.67	醋酸	否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28.20	2.03	甲醇	否
山东世纪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37,121.90	2.02	醋酸、醋酸乙酯	否
合计	292,367.30	15.92	-	-

公司煤化工产品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无烟煤、神木煤、混煤、动力煤、蒸汽和水等。从原材料供应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内部供应商，有内部调拨计划，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可以保证煤炭的供应。公司与上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2019 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62,805.86	4.27	煤炭	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8.60	1.18	催化剂	否
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76.46	0.71	煤炭	否
虞城新华能源有限公司	6,772.08	0.46	煤炭	否
北京众智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86.22	0.36	煤炭	否
合计	102,579.22	6.97	-	-

兖矿集团目前已经掌握了煤炭间接液化技术，“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已经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估；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开发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已经在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投入产业化生产；“煤气化发电与甲醇联产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获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煤液化及煤化工实验室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并与美国UOP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另外，公司有偿转让水煤浆气化炉和醋酸合成技术，获得技术转让费9,836万元，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其他业务

2017-2019年，发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2017-2019 年发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贸易收入	638.45	77.67	784.95	75.53	961.76	79.15
工程施工	32.48	3.95	33.46	3.22	11.34	0.93
房地产	10.62	1.29	27.44	2.64	15.58	1.28
材料销售	16.82	2.05	22.85	2.20	14.87	1.22
其他	123.6	15.04	170.62	16.42	211.57	17.41
合计	821.97	100.00	1,039.32	100.00	1,215.12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贸易收入(非煤贸易、兖州煤业之外的煤炭贸易)、工程施工收入、房地产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其他类收入，其中贸易收入为其主要组成部分，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2017-2019年，公司除煤炭、煤化工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821.97亿元、1,039.32亿元和1,215.12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26%、40.40%和42.56%。公司的其他业务较为分散，尽管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利润的贡献度不大。未来公司在大力发展煤炭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发展相关辅助产业。

近年来，兖矿集团按照山东省政府要求，开展多元化经营探索，如房地产、工程施工、股权投资、贸易等得到大力发展。公司其他业务中占比较大的为贸易、工程施工、房地产、材料销售等，2019年上述四项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61.76亿元、11.34亿元、15.58亿元、14.87亿元。

兖矿集团的贸易业务运作的主要主体有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有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有限公司及兖煤国际等；基本运作模式为从上游客户购买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橡胶、燃料油等产品销往下游贸易商实体单位；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和银承。发行人在稳固发展煤炭开采主业的同时，充分利用丰富的人力、技术、市场和管理资源，大力发展煤炭贸易，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煤种的需求。

兖矿集团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与其下属子公司中垠地产有限公司所属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照圣园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经营，项目分布于山东、

江苏、上海、广西、湖南等地区，开发项目类型涵盖了住宅、商业，文化旅游地产领域，房地产板块 2017-2019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62 亿元、27.44 亿元和 15.5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土地储备 26.77 万平方米。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5-21：房地产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项目所在地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	2019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			批文情况	工程进度	截至 2019 年末已结转销售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销售总额	截至 2019 年末销售进度	截至 2019 年末销售回款	回款率
							2020	2021	2022							
1	海鲁嘉园	住宅	烟台海阳	8.68	4.50	4.50	-	-	-	①② ③④ ⑤	一期已竣工验收，二期已具备开发条件	2.56	2.65	82.20	2.40	90.57
2	江南古城	商业住宅	湖南益阳	22.00	14.00	10.08	1.27	-	-	①② ③④ ⑤	主体工程已完工 90%	0.00	0.31	3.90	0.19	61.29
3	阳光 100 国际新城（五期）	住宅	山东济南	52.05	35.00	31.52	5.50	4.10	0.64	①② ③④ ⑤	预计五期南 2020 年 7 月交房	32.92	52.50	99.00	52.00	99.05

序号	名称	类别	项目所在地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	2019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			批文情况	工程进度	截至 2019 年末已结转销售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销售总额	截至 2019 年末销售进度	截至 2019 年末销售回款	回款率
							2020	2021	2022							
4	紫金观邸	住宅商业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	47.75	61.00	33.58	9.37	9.55	10.41	①② ③④ ⑤	6#9#5#8#主体验收完成,进行室外管网施工;4#7#主体结构封顶,进行二次结构施工	23.52	35.56	78.00	35.50	99.83
5	中垠国际广场	商办	上海虹口区	16.74	80.90	36.58	3.13	6.17	10.82	①② ③④	已开工	-	-	-	-	-
6	中垠御苑	住宅	济南市高新区	9.77	14.00	12.25	1.50	1.10	-	①② ③④ ⑤	预售楼盘已经封顶	-	0.42	5.00	0.19	45.24
7	中垠广场	商办	济南高新区	32.14	27.60	8.16	5.50	4.80	3.40	①② ③④ ⑤	主体工程在建中	-	0.41	1.60	0.41	100.00
8	中垠鑫熙	商住	济南高新区	27.46	33.71	23.80	5.89	5.10	-	①② ③④ ⑤	住宅已封顶	-	4.16	18.00	3.87	93.03

序号	名称	类别	项目所在地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	2019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			批文情况	工程进度	截至 2019 年末已结转销售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销售总额	截至 2019 年末销售进度	截至 2019 年末销售回款	回款率
							2020	2021	2022							
9	泰和佳园(二期)	住宅	济宁邹城	10.80	4.95	1.84	2.21	0.40	0.11	①② ③④ ⑤	主体全封	2.16	2.36	46.00	2.05	86.86
合计	-	-	-	227.39	275.66	162.31	34.37	31.22	25.38	-	-	61.16	98.37	-	96.61	98.21

注：1、“批文情况”中数字含义：“①”代表“国有土地使用证”、“②”代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代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④”代表“建筑工程施工证”、“⑤”代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销售进度计算口径为已售建筑面积/可售建筑面积。

(1) 海鲁嘉园项目

海鲁嘉园由兖矿集团海鲁建筑安装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公司成立于1998年，已有18年的地产开发经验。海鲁嘉园位于山东省海阳凤城旅游度假区阳瑞路7号，海鲁嘉园占地面积6.33万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3.94万平方米，分二期开发。海鲁嘉园一期（已开发面积）8.68万平方米，包括住宅6.58万平方米，商铺0.62万平方米，物业管理房0.06万平方米，地下停车位1.16万平方米，储藏室0.26万平方米；海鲁嘉园二期（未开发面积）为4.62万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开发条件。该项目五证办理齐全，现初始化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表5-22：海鲁嘉园项目情况

文件名称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证	建筑工程 施工证	商品房预 售证
文号	海国用 2011 第 1511 号	地字第 3706872010051 号	建字第 370687201100034 号	【2011】-136 号	海房预许 字 2012 第 04 号

(2) 江南古城项目

益阳江南古城项目位于益阳城区东南16公里处沧水铺镇，距离长沙约70公里。项目定位为文化旅游居住综合体，拟按5A级景区标准建设一个集旅游、居住、购物、商务、娱乐、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古城。规划总占地面积3,500亩（其中东区约1,500亩，西区约20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15万平方米（其中传统民居133万平方米，商业旅游32万平方米，住宅150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5亿元，开发周期6-8年。截至2019年末，该项目目前处于暂时停工阶段，未进行现场施工，未开展销售。项目批文办理情况如下：

表5-23：江南古城项目情况

文件名称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 证	建筑工程施工 证	商品房预售 证
文号	益国用（2013） 第 D02192 号； 益国用（2013） 第 D02191 号； 益国用（2014） 第 D0000671 号	建规（地）字第 20130121 号； 建规（地）字第 20130122 号； 建规（地）字第 20130123 号	NO.0000050； NO.0000059； 建字第 20150020 号； 建字第 20150024 号	430900201409 1201012014 (044)； 430900201412 1801012014 (045)； 430900201504 2302012015 (025)	（益）房预许 字[2014]第 110 号、176 号；（益）房 预许字[2015] 第 22 号、65 号、74 号

(3) 阳光100国际新城（五期）项目

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与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具有国家一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公司创建于2001年9月，注册资金1亿元，开发建设阳光100国际新城。其中，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00.00万元，出资比例占51.00%；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00万元，出资比例占49.00%。

阳光100国际新城地处济南西南市区，总占地1500亩，规划建筑面积178万平方米，规划有一处托儿所、两处幼儿园，一所小学，一所九年制中小学，将建成集住宅、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大型国际社区，共分6期开发。自开发之初，阳光100在“为城市创造价值”的价值主张倡导下，已成功开发阳光100国际新城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总建筑面积达150万平方米。

阳光100五期“公园五区”项目多为住宅，有部分商业。目标打造3万平方米集中央公园区、中央居住区优势资源于一体的生态城。项目建设期2012年4月至2020年6月。

目前阳光壹佰前四期已经开发完毕。五期南正在开发建设销售，近三年营业收入12亿元。五期项目总投资金额35亿元，截至2019年末已投资30.66亿元，预计未来三年投资支出1亿元。阳光100国际新城（五期）项目可销售建筑面积总计52.05万平方米，截至2020年末已销售45.69万平方米，剩余未销售6.36万平方米。项目批文办理情况如下：

表5-24：阳光100国际新城（五期）项目情况

文件名称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证	建筑工程施工证	商品房预售证
------	-----	-----------	---------	---------	--------

文号	槐荫国用 (2011) 第 0300039 号	编号: (2003) 鲁 01-02-110	建字第 370104201400242 号 (K1.2.3.7.8) 建字第 370104201200014 号 (H2.6.7.k9k10) 建字第 370104201200072 号 (H1) 建字第 370104201400059 号 (K5.K6.K11) 建字第 370104201400130 号 (H5) 建字第 370104201300219 号 (H3)	编号: 20120051 (H1.2.6.7) 编号: 20120145 (k9.k10) 编号: 20140205 (K1.K2.K3) 编号: 20140204 (k7.k8) 编号: 20140102 (K5.K6.K11) 编号: 2013 第 39 号 (H3) 编号: 2014 第 29 号 (H5)	H1: 济建预许 2012190 H2: 济建预许 2012158 H3: 济建预许 2013633 H5: 济建预许 2014444 H6: 济建预许 2012559 H7: 济建预许 2012560 K9: 济建预许 2012561 K10: 济建预许 2012562 K1: 济建预许 2014700 K2: 济建预许 2014701 K3: 济建预许 2015189 K5: 济建预许 2014257 K6: 济建预许 2014258 K7: 济建预许 2015190 K8: 济建预许 2015076 K11: 济建预许 2014259
----	-------------------------------------	------------------------------	---	---	--

(4) 紫金观邸项目

紫金观邸项目由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坐落于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用地面积6.36万平方米。项目由一期、二期和三期组成,其中主楼14层,局部13/15层,总建筑面积为26.55万平方米。紫金观邸项目于2015年8月份正式开工,目前,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6#9#已交付,并完成产权登记,三期5#8#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预计2020年6月23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单,2020年6月30日交付;4#7#正进行内外墙抹灰、室外管线施工,预计2020年9月24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单,2020年12月31日交付。可销售建筑面积总计18.95万平方米,截至2019年末已销售14.64万平方米。项目批文办理情况如下:

表5-25: 紫金观邸项目情况

文件名称	土地证 (不动产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证	建筑工程施工证	商品房预售证
------	---------------	-----------	---------	---------	--------

文号	苏（2018） 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2758 号	地字第 3201132015 10053 号	建字第 3201132015104 35 号、建字第 3201132015108 61 号	3201132015 08200101、 3201132016 01260101	宁房销第 2015100201 号、宁房销第 2016100113 号、宁房销第 2016100138 号、宁房销第 2017100150 号、宁房销第 2017100150 号
----	---------------------------------	------------------------------	---	---	--

（5）中垠国际广场项目

中垠国际广场项目由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坐落于海门路630号，用地面积2.65万平方米。项目由商业部分和办公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为16.97万平方米。截至2019年末工程开工正常，已取得四证。项目批文办理情况如下：

表5-26：中垠国际广场项目情况

文件名称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证	建筑工程 施工证	商品房 预售证
文号	沪（2017）虹字 不动产权第 003092 号	沪地（虹 2004 0007）号	沪虹建（2019） FA31010920197 350	1602HK008 2D02	暂无

（6）中垠御苑项目

中垠御苑项目由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坐落于济南市高新区宏宇路东侧、小汉峪沟西侧，中林路南侧、涵源大街北侧，用地面积4.58万平方米。项目由住宅组成，总建筑面积为10.91万平方米。中垠御苑项目于2018年正式开工，计划于2021年竣工。截至2019年末处于施工报批阶段。现场进度如下：主体结构，2#4#5#楼已封顶，1#楼完成至17层，3#楼完成至13层，6#楼完成至9层。砌筑结构：2#楼施工至27层，4#楼施工完成。装饰工程，5#楼售楼处内外装完成，4#楼窗框安装完成。车库：车库主体结构完成40%，2#4#周围剩余桩基完成30%。现场工作重点，车库封闭影响后续装饰、市政配套及园林施工，是现阶段进度管控要点；2#4#楼装饰工程施工。项目批文办理情况如下：

表5-27：中垠御苑项目情况

文件名称	土地证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证	建筑工程 施工证	商品房 预售证
------	-----	---------------	---------	-------------	------------

文号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58711号	地字第370101201700046号	建字第370101201800043号	一期 370199201806260101; 二期 370199201806260201	济建预许 2019368号
----	-------------------------	---------------------	---------------------	---	------------------

(7) 中垠广场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济南高新开发区内，占地面积43,346.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2,9736.1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2,029.25平方米。项目正对济南会展中心广场，西靠舜华路，北接工业南路城市主干道。工程拟建设1栋超高层办公、1栋商务办公及酒店、1栋大型商场、3栋高层公寓并辅以相关配套停车、设备、物业及休闲等。2015年6月取得土地证，2016年10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年10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12月取得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9年4月取得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于2019年8月开始销售，截至2019年末网签97套，销售金额0.41亿元，均为5#楼公寓。项目批文办理情况如下：

表5-28：中垠广场项目情况

文件名称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证	建筑工程施工证	商品房预售证
文号	鲁 2016 第 0043182 号	第字第 37 0101201600178 号	地字第 370101201600178 号	一期： 370199201812290101；二期： 370199201904280301	济建预许 2019615 号

(8) 中垠鑫熙项目

中垠鑫熙项目坐落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以东，用地面积9.45万平方米。项目由商业和住宅组成，总建筑面积为27.46万平方米。中垠鑫熙项目于2018年正式开工，2022年12月竣工。截至2019年末住宅已封顶。项目批文办理情况如下：

表5-29：中垠鑫熙项目情况

文件名称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证	建筑工程施工证	商品房预售证
文号	鲁(2018)	地字第	一期：建字	一期：	济建预许 2019148 号；济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3716 号;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3712 号; 鲁 (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14157 号	3701012018 00126 号; 地字第 3701012018 00127 号; 地字第 3701012018 00325 号	第 370101201 800440 号; 二期: 建字 第 370101201 800512 号; 建字第 370101201 800439 号; 建字第 370101201 800545 号	370199201901100 201; 二期: 370199201902280 101; 370199201811300 101;	建预许 2018869 号; 2018870 号; 2019055 号; 2019149 号; 2019220 号
---	---	---	---	---

(9) 泰和佳园 (二期) 项目

泰和佳园是由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邹城市众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住宅项目。

泰和项目小区总规划用地面积3.9562万平方米，以高层住宅为主，总建筑面积约10.8万平方米，地上容积率2.15，绿化率41%。小区共计26栋住宅，幼儿园、超市、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齐全，小区共有地下停车位1,160个，地面停车位200个。

泰和佳园二期于2018年9月10日开工，2019年3月31日开盘销售，截至2019年末，销售金额2.36亿元，实现销售回款2.05元，销售回款率86.86%。项目批文办理情况如下：

表5-30：泰和佳园 (二期) 项目

文件 名称	土地证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规划证	建筑工程施工证	商品房预售证
文号	邹国用 (2012) 第 082519377 号	地字第 3708832012 00016 号	建字第 370883201 400008 号	370883201809210 101	邹房开预字〔2019〕第 018 号

此外，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拟新建房地产项目新疆昌吉祥和家园项目。新疆昌吉祥和家园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68#小区，北临近南公园西路，西依市区主路青年南路，南邻在建规划路；项目位于乌伊公路和连霍高速之间，距乌鲁木齐机场19.6公里，距昌吉火车站8.6公里，交通极为便利。周边生活配套

设施丰富，华洋广场、绿轴公园、佳康医院、新疆大学第一附院、昌吉七中、九中、第十四小等环绕周边。祥和家园项目规划性质为商业、住宅，规划建筑总面积80,101.63平方米，用地面积32,020.58平方米，计划总投资4.6亿，规划共8栋单体工程，其中包含6栋住宅[1#楼（22F）、2#楼（22F）、3#楼（22F）、5#楼（18F）、6#楼（18F）、7#楼（17F）]，1栋商业G-1#楼（2F）、1栋职工活动中心G2（2F）。

由于最近两年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为防范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控制房地产规模，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均合法合规：（1）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发行人承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都具备相应开发资质。（2）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3）诚信合法经营情况。A、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B、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C、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D、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故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E、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F、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而受到国土部门就土地闲置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截至目前已经动工建设尚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超过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已满一年的，不存在因项目完成开发面积未已达到1/3或资金投入比例已达到1/4而受到国土部门就土地闲置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形；G、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H、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I、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中提到的不正当经营行为，并未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的剩余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商业网点、工程劳务、餐饮服务等，由于其他业务分布较广，各板块营业收入较为均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较小。

（三）公司节能减排措施

近年来，发行人牢固树立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意识，树立“资源有限、不可再生、充分利用”的理念，树立“低碳经济不是限制发展，低碳经济的目标是低碳高增长”的理念，以发展循环经济为方向，围绕建设“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消耗最低、污染达标排放、清洁文明宜居的生态型矿区”目标，坚持开采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五化”方向，加快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培育和发挥煤炭产业比较优势，优化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兖矿集团获得山东省循环经济型企业、中华环境友好企业、中华环境友好示范矿区、中国节能减排十大功勋企业等荣誉。

发行人着眼转变煤炭产业发展方式，研发安全高效绿色低碳采煤技术，完成“缓倾斜特厚煤层高产高效综放开采成套技术与装备研究”，与分层综采法相比，生产辅助人员减少 60%，设备投资节约 70%，工作面回采率提高 10%以上。着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研发煤炭转化深加工核心技术，坚持“多元化、低碳化、科技化”方向，重点培育清洁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技术，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煤气化发电与甲醇联产（IGCC）、粉煤加压气化、低压羰基合成醋酸等技术。兖矿集团坚持清洁能源、精细化工、高端产品方向，实施了产业一体化、布局区域化、发展国际化“三向并进”产业布局。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未发生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细化并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实现安全发展的意见》（兖矿集团董发[2006]74 号）、《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兖矿集团安发[2011]270 号），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细化了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部门职能，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制度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公司与下属 8 家单位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细化界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了各级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内容，明确了各级业务保安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进一步强化领导分工负责制、部门业务保安责任制和职工岗位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安全包保制度、下井带班和地面单位领导干部下现场制度，系统有序地推进了安全生产工作。

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带班干部、班组长、安监员“三位一体”上岗挂牌制度，坚持将安全作为考核各级班子和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对井下班组长实行“安全幸福 365”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分级佩戴安全标志上岗”、“六不准签字”、作业规程编审“十个环节”检查等规章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监察管理网络，健全党员先锋岗、群监员、青安岗员、民兵哨、协管员群监网络，形成层次化、规范化、网络化覆盖全矿的安全监督格局。科学技术再创新，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持续开展科技攻关活动，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不断减轻职工劳动强度，改善现场作业环境，减少职工体力消耗。完善井下安全监控、人员管理、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讯联络和紧急避险“六大系统”，为生产指挥和灾害救援提供了可靠手段。深入推进“无尘化”矿井和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综合防尘技术攻关，实施综放工作面防尘综合管理，使工作面达到“清亮净美”，确保职工身体健康。措施制度再精细，增强安全管理可控性。安全源于质量，质量源于精细。围绕安全生产关键问题、薄弱环节，强化管理，从严整治，全面增强现场安全综合管控能力。坚持每班全员岗位安全确认风险评估和管理干部井下千分制综合评估。坚持把分配政策向安全质量倾斜，推行全员安全抵押，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安全质量流动红旗达标竞赛评比活动，把井下单位分为采煤等四个系列进行百分制评比考核，将地面单位分为多种经营等六个系列、按照“三不定”原则进行考核，推动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上档升级，为矿井实现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总体安全形势良好，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相关产业涉及国发〔2009〕38 号文件合规性说明

2009 年以来，针对一些地区出现的不顾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盲目规划、违规建设、无序发展煤化工问题，国务院及时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对抑制煤化工产业、电解铝产业的盲目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对煤化工、电解铝及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排查，公司煤化工、电解铝及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已运营和在建的项目均已经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核准，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按照权限经有关部门进行了评估，项目所用土地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件相关要求。

（六）关于国发〔2016〕7 号文的执行情况

1、在建、投产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总体目标：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到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1) 在建和拟建工程符合控制新增产能和矿业权的规定

经梳理发行人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大煤矿建设项目主要有：

表5-31：重大煤矿建设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万吨)	截至 2019 年 末投资额 (亿元)	建设进度
1	龙凤煤矿	120	8.77	截至 2019 年末处于在建阶段，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完工
2	营盘壕煤矿	1,200	78.81	已获列国家能源局首批实施减量置换新建煤矿项目，已于 2017 年投产
3	荣信二期建设	甲醇 90 万吨/年、乙二醇 40 万吨/年、DMMn 30 万吨/年	60.51	先期建设甲醇及乙二醇装置，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
4	石拉乌素煤矿	1,000	43.09	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1 月开始投入商业运营
5	万福煤矿	180	32.35	已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
6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甲醇装置 80 万吨/年，DMMn 装置 50 万吨/年	30.77	建设规模为甲醇装置 80 万吨/年，DMMn 装置 50 万吨/年。该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已竣工
7	4 万吨聚甲醛项目	4 万吨聚甲醛	6.19	建设规模为高端改性聚甲醛生产能力为 4 万吨/年。该项目 2019 年 1 月开工，已于 2020 年 2 月主装置单体试车。
8	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年产能 30 万吨己内酰胺	1.02	建设规模为年产能 30 万吨己内酰胺。该项目 2019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10 月建成试车。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万吨)	截至 2019 年 末投资额 (亿元)	建设进度
	合计		261.51	-

经公司核查后认定,公司煤化工业务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件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建项目合法合规。公司的所有在建工程合规合法,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A、龙凤煤矿项目

该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由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矿井井田面积 91.7 平方千米,地质资源量 6.71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0.89 亿吨,井田内各煤层以无烟煤为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13.30 亿元,该项目 2014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完工,截至 2019 年末处于在建阶段。

B、营盘壕煤矿项目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由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矿井井田面积 80.40 平方千米,地质资源量 22.61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14.7 亿吨,井田内各煤层以不粘煤为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96.45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10.37 年。该项目 2013 年 6 月开工,已获列国家能源局首批实施减量置换新建煤矿项目,已于 2017 年投产。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8.81 亿元。

C、荣信二期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园区,由兖州煤业公司开发建设。设计产能为甲醇 90 万吨/年、乙二醇 40 万吨/年、DMMn30 万吨/年,先期建设甲醇及乙二醇装置。项目总投资 79.80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8.31 年。该项目 2017 年 6 月开工,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

D、石拉乌素煤矿项目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由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昊盛煤业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山东久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久泰满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诚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出资比例分别为 74.82%、21.42%、1.33%、1.43%、1.00%。矿井井田面积为 69.11 平方千米，煤质以不粘煤为主；地质资源量 23.11 亿吨，可采储量 15.41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项目估算建设总资金 56.42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10.42 年。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1 月开始投入商业运营，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3.09 亿元。

E、万福矿井及选煤厂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矿井井田面积 109.31 平方千米，煤炭资源量 3.09 亿吨，可采储量 1.44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煤种以肥煤、焦煤为主，是优质炼焦煤。项目概算投资 38.02 亿元。除采矿许可证、土地出让手续等支持性文件正在办理外，其余项目手续基本完成。项目 2013 年 3 月进场施工，准备期 15 个月，矿井建设工期 59 个月，2019 年 8 月试生产。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32.35 亿元。

F、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由兖州煤业公司开发建设，建设规模为甲醇装置 80 万吨/年，DMMn 装置 5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5.96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 8.69 年。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竣工。

G、4 万吨聚甲醛项目

4 万吨聚甲醛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鲁南化工公司，由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设规模为高端改性聚甲醛生产能力为 4 万吨/年，有效运行时间 8000 小时。项目总投资 6.91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 7.24 年。该项目 2019 年 1 月开工，已于 2020 年 2 月主装置单体试车。

H、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该位于山东省滕州市鲁南化工公司，由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能 30 万吨己内酰胺，其中：液体己内酰胺 20 万吨，固体己内酰胺 10 万吨，副产品包括年产 48 万吨硫酸铵和 6.615 万吨环己烷。项目总投资 37.55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 8.83 年。该项目 2019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10 月建成试车。

(2) 投产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发行人对下属矿井采取有保有压的政策，逐步压缩老旧矿井产量，稳定新建矿井产能，同时发行人每年在安全、环保设备上大量投入资金。经调查，发行人

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或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

A、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13 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 15 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应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

B、有序退出过剩产能。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 4 个地区产能小于 60 万吨/年，冀、辽、吉、黑、苏、皖、鲁、豫、甘、青、新等 11 个地区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其他地区产能小于 9 万吨/年的煤矿；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具有强冲击地压等灾害隐患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相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煤矿；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不承担社会责任、长期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的煤矿；其他自愿退出的煤矿。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的过剩产能。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发行人煤矿项目均依法开展建设。已投产的煤矿基本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建设手续均齐全。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建设、及擅自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不存在因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实施停工停产、达不到国家要求被停产的情况。

2、超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核定生产能力 22,781 万吨/年，2019 年煤炭产量为 16,602 万吨，与核定产能存在较大差距。此外，随着近几年新建矿井的陆续投产，发行人单个矿井产能即使略有压缩，对发行人每年总产量影响也很小。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开展生产，经调查，该规定对发行人开展煤炭生产活动影响不大，煤炭产量不会出现大幅下降。

3、安全生产情况

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较大，因此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较为重视，并投入大量资源。2019 年，山东境内子公司中，杨村煤矿按照 15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其余按照 3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内蒙古、陕西境内子公司按照 15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山西、新疆境内子公司按照 3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贵州境内子公司按照 4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2019 年，发行人全年计提安全费用 9.19 亿元，使用 6.19 亿元，账面剩余 11.05 亿元，安全费用按要求提取使用。同时，发行人监控系统均能保证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均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所有生产矿井均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隐患矿井均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后才可恢复生产。

4、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职工安置工作进展顺利。第一，因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陕西、山西、内蒙古、山东、澳洲等地新建多处大型优质矿井，上述矿井多数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能够很好地接受从存量矿井转移过来的职工。第二，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大型集团，集团近年来在房地产、贸易、机械、商业服务等行业投资较多，也可以吸收从煤矿上转移来的职工。经了解，发行人安置计划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安置工作已经有序开展。

兖矿集团自 2010 年开始启动人员安置工作。2013-2019 年，兖矿累计减少各类用工 3.9 万余人，并从山东省本部向外省基地转移 9,000 余人。2013 年兖矿集团启动改革以来，严格用工管理，清除长期不在岗员工。这些人员的人事关系仍属于发行人，由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并与发行人处退休。

发行人人员安置的主要措施包括：

第一、总部机关进一步精简。集团总部机关部门由 15 个调整为 10 个，定员由 211 人缩减为 100 人；取消 7 个直属机构，调整为 11 个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总部精简完成后，向二级公司及专业公司、矿处单位推进。2017 年末，兖矿集团完成了专业公司、矿处单位的精简。根据兖矿集团内部报告统计，机构数量减少了 40%，管理技术岗位减少了 27%。

第三、人员精简同时涉及工人岗。兖矿集团对各下属单位进行生产评价，核定必需的人数，再将工作量化面向员工，员工自由组合竞争工作量，剩余的员工则转入内部培训，等待集团内再就业，或进入分流减员名单。兖矿集团执行内部退养政策，管理技术岗位需提前内部退养。

2019 年发行人继续优化人员布局，降低生产成本，包括加大非在册用工清理力度、完善内退政策、主动引导员工申请工作调动等。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上

述措施,精简分流各类用工 4461 人,向非煤产业及陕蒙等新建矿区转移安置 576 人。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5-32：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额	2020 年拟投资额	2021 年拟投资额	建设进度（截至 2019 年末）	是否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是否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出
1	龙凤煤矿	120	13.30	8.77	4.66	-	截至 2019 年末处于在建阶段,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完工	无	无
2	营盘壕煤矿	1,200	96.45	78.81	2.31	-	已获列国家能源局首批实施减量置换新建煤矿项目, 已于 2017 年投产	无	部分已转出
3	荣信二期建设	甲醇 90 万吨/年、乙二醇 40 万吨/年、DMMn 30 万吨/年	79.80	60.51	4.13	-	先期建设甲醇及乙二醇装置, 截至 2019 年末, 该项目已完成	无	无
4	石拉乌素煤矿	1,000	56.42	43.09	2.68	-	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工, 并于 2017 年 1 月开始投入商业运营	无	部分已转出
5	万福煤矿	180	38.02	32.35	10.96	-	已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	无	无
6	榆林甲醇厂二期	甲醇装置 80 万	45.96	30.77	7.69	-	建设规模为甲醇装置 80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额	2020 年拟投资额	2021 年拟投资额	建设进度（截至 2019 年末）	是否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是否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出
	项目	吨/年，DMMn 装置 50 万吨/年					万吨/年，DMMn 装置 50 万吨/年。该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已竣工		
7	4 万吨聚甲醛项目	4 万吨聚甲醛	6.91	6.19	1.31	-	建设规模为高端改性聚甲醛生产能力为 4 万吨/年。该项目 2019 年 1 月开工，已于 2020 年 2 月主装置单体试车。	无	无
8	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年产能 30 万吨己内酰胺	37.55	1.02	26.86	9.00	建设规模为年产能 30 万吨己内酰胺。该项目 2019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10 月建成试车。	无	无
合计		-	374.41	261.51	60.60	9.00	-	-	-

注：本表列示的是总投资额，营盘壕煤矿和石拉乌素煤矿投产部分已从在建工程转出，转入固定资产 76.46 亿元、无形资产 18.41 亿元。

经公司核查后认定,公司煤化工业务和电解铝业务的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件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建项目合法合规。公司的所有在建工程合法合规,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批文获取情况如下:

表5-33: 主要在建项目批文获取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文号				
		选址意见书(规划)	用地预审意见	可研报告批复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节能评估报告
1	龙凤煤矿	黔建规字第〔2007〕21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13〕171 号	咨能源〔2011〕1625 号	黔环函〔2008〕246 号	黔发改环资〔2013〕1294 号
2	石拉乌素煤矿	内建规〔2013〕4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5〕253 号	中投咨〔2011〕16 号	发改办环资〔2013〕1586 号	发改办环资〔2013〕1586 号
3	营盘壕煤矿	内建规〔2016〕472 号	自然资预审字〔2018〕76 号	中投咨〔2016〕38 号	环审〔2018〕60 号	内发改环资字〔2019〕15 号
4	荣信化工二期	编号 201702	达国土开函〔2017〕1 号	兖矿集团便函〔2017〕52 号	鄂环评字〔2017〕154 号	内发改环资字〔2017〕613 号
5	万福煤矿	鲁建选许准字第〔2006〕6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6〕110 号	兖矿集团计发〔2006〕50 号	国环评估书〔2005〕456 号	无需办理
6	榆林二期	2005 字第 1 号(一期办理)	陕国土资规发〔2004〕117 号(一期办理)	榆政发改发〔2016〕702 号(备案),榆政发改发〔2017〕181 号(变更)	榆政环批复〔2018〕69 号	办理中
7	4 万吨聚甲醛项目	规划许可:建字第 370481201900059 Z 号	鲁(2019)滕州市不动产权 0025284 号	2018-370430-36-03-031960	枣环行审字〔2019〕7 号	鲁发改政务〔2019〕67 号
8	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办理中	办理中	2019-370400-26-03-370149	办理中	办理中

截至 2019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A、龙凤煤矿项目

该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由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矿井井田面积 91.7 平方千米，地质资源量 6.71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0.89 亿吨，井田内各煤层以无烟煤为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13.30 亿元，该项目 2014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完工，截至 2019 年末处于在建阶段。

B、营盘壕煤矿项目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由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矿井井田面积 80.40 平方千米，地质资源量 22.61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14.7 亿吨，井田内各煤层以不粘煤为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96.45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10.37 年。该项目 2013 年 6 月开工，已获列国家能源局首批实施减量置换新建煤矿项目，已于 2017 年投产。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8.81 亿元。

C、荣信二期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园区，由兖州煤业公司开发建设。设计产能为甲醇 90 万吨/年、乙二醇 40 万吨/年、DMMn30 万吨/年，先期建设甲醇及乙二醇装置。项目总投资 79.80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8.31 年。该项目 2017 年 6 月开工，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

D、石拉乌素煤矿项目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由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昊盛煤业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山东久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久泰满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诚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74.82%、21.42%、1.33%、1.43%、1.00%。矿井井田面积为 69.11 平方千米，煤质以不粘煤为主；地质资源量 23.11 亿吨，可采储量 15.41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项目估算建设总资金 56.42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10.42 年。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1 月开始投入商业运营，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3.09 亿元。

E、万福矿井及选煤厂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矿井井田面积 109.31 平方千米，煤炭资源量 3.09 亿吨，可采储量 1.44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煤种以肥煤、焦煤为主，是优质炼焦煤。项目概算投资 38.02 亿元。除采矿许可证、土地出让手续等支持性文件正在办理外，其余项目手续基本完成。

项目 2013 年 3 月进场施工，准备期 15 个月，矿井建设工期 59 个月，2019 年 8 月试生产。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32.35 亿元。

F、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由兖州煤业公司开发建设，建设规模为甲醇装置 80 万吨/年，DMMn 装置 5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5.96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 8.69 年。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竣工。

G、4 万吨聚甲醛项目

4 万吨聚甲醛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鲁南化工公司，由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设规模为高端改性聚甲醛生产能力为 4 万吨/年，有效运行时间 8000 小时。项目总投资 6.91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 7.24 年。该项目 2019 年 1 月开工，已于 2020 年 2 月主装置单体试车。

H、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该位于山东省滕州市鲁南化工公司，由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能 30 万吨己内酰胺，其中：液体己内酰胺 20 万吨，固体己内酰胺 10 万吨，副产品包括年产 48 万吨硫铵和 6.615 万吨环己烷。项目总投资 37.55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 8.83 年。该项目 2019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10 月建成试车。

(二) 拟在建工程情况

除上述在建工程外，发行人暂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未来 10 年，兖矿集团作为传统能源生产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既受到国内外经济社会和能源工业深刻变化的重大影响以及公司自身问题和发展“短板”的严重制约，又面临着第三次工业革命以及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能源革命的战略机遇。2019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第一次党代会制定了“三步走”战略，对于新的历史时期兖矿集团换道超车、转型跨越进行了展望。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7 号)、山东省政府关于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专题会议纪要(〔2016〕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2016〕65 号)、关于全省煤矿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鲁煤规发〔2016〕32 号)、山东省化解钢铁

煤炭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 号）的要求，山东省规划“十三五”期间退出各类煤矿 114 处，占全省煤矿数量的 59.4%，化解产能 6460 万吨/年，占全部煤炭产能的 35.7%。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关闭煤炭矿井 2 处，核减产能煤矿 1 处，化解煤炭产能 274 万吨/年。

（一）战略定位

围绕建成全球一流矿业集团和绿色能源服务商，打造六个一流企业、实现六个新跨越。

一是打造综合实力强劲、品牌形象卓越的一流企业，实现社会影响力的新跨越。靶向发力、精准施策，推动规模当量、发展质量、综合实力、社会贡献全面跃升，提升企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坚持质量为先、以质取胜，强化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培育一批质量效益突出、辐射带动力强的国家级知名品牌。聚焦客户需求，实行差异化、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全方位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以优质服务抢占市场、控制市场、引领市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打造责任国企，树立国企良好形象。

二是打造关键技术领先、创新活力集聚的一流企业，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新跨越。培育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换为现实生产力。创新“资源+资本”发展模式，强化战略合资合作，提升资源集约高效配置能力。坚持以增量改革倒逼存量优化，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简层放权、现代产权制度改革全面突破，加快产业发展、管控模式、发展方式和数字化“四个转型”，从根本上优化生产关系、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三是打造管理团队专业、人力资源充沛的一流企业，实现价值创造力的新跨越。以全球化视野、现代化思维、市场化理念，引进一批优秀管理人才，培育业务水平精湛、职业素养过硬、驾驭市场能力突出的优秀管理团队。坚持筑巢引凤、聚才引智，健全爱才、育才、引才、用才机制，形成人才建设“强磁场”。

四是打造资源全球整合、协同高效发展的一流企业，实现国际竞合力的新跨越。适应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坚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融合发展，深度参与“双招双引”，充分发挥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协同效应，培育源自山东的跨国集团，建成国际化发展的示范标杆。

五是打造主导产业突出、新兴产业高端的一流企业，实现产业延伸力的新跨越。围绕建设全球一流绿色能源服务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坚持产业基础高级化方向，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水平，推动三大主业做优做强，传统

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战略新兴产业成为接续主导产业,激发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的新动能。

六是打造党建引领有力、职工生活美好的一流企业,实现发展凝聚力的新跨越。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根本抓手,以党建引领发展、把党建融入发展、靠发展检验党建。注重以文化之力铸发展之魂、聚职工之心,提升文化软实力。把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追求,增强职工群众幸福感、归属感、获得感。

(二) 战略目标

坚持存量优化与增量跨越“两个并重”,统筹当前与长远、速度与质量、规模与效益、实体与金融“四个关系”,优化人才、资产、投资、区域、产业、产品“六个结构”,努力实现“三步走”目标:

第一步,力争 2020 年进入世界 500 强前 300 位,煤炭产量超过 1.7 亿吨、化工产品产量超过 1,000 万吨、资产总额超过 3,200 亿元、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亿元、利润总额超过 130 亿元,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突破 10 万元。

第二步,力争未来五年进入世界 500 强前 200 位,煤炭产量超过 2 亿吨、化工产品产量超过 2,000 万吨、资产总额超过 5,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亿元、盈利能力实现翻番,集团资产证券化率达到 90%以上,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突破 15 万元。

第三步,力争未来十年进入世界 500 强前 100 位,煤炭产量超过 3 亿吨、化工产品产量超过 4,000 万吨、资产总额超过 8,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8,000 亿元,盈利能力再翻一番,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突破 20 万元。

(三) 下一步工作措施

聚焦区域优化和产业升级,加快新旧动能接续平稳转换。新旧动能转换是山东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兖矿集团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结构优化的战略支点和未来跨越发展的关键所在。兖矿集团将以新旧动能转换为抓手,坚持存量优化和增量崛起“两条腿”走路,统筹省内与省外、区域与产业、传统与新兴“三个关系”,构建结构优化、高端集群的产业体系,形成协同互补、融合发展的区域布局。

1、培育六大区域基地,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新高地。通过战略合作、产业升级、产业链带动,弹好合奏曲、增强协同力,集聚核心资源要素,做优做强区域发展基地:省内建成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基地。充分借鉴德国鲁尔工业区转型经验,

超前研究后煤矿时代产业体系接续方案，盘活矿区存量资产，培育引进新业态、新产业，打造资源型企业转型发展的示范标杆。规划投资 1000 多亿元，在济宁、济南、青岛、枣庄、日照、菏泽等区域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推动煤炭精细开采、高端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高效协同发展。陕蒙建成行业领先战略支撑基地。加大战略合作、兼并重组力度，最大限度释放增量潜能，打造全国一流示范矿井和高端化工园区集群，力争五年内煤炭产能 1 亿吨、化工产品产能 1000 万吨，十年内煤炭产能 1.2 亿吨、化工产品产能 2000 万吨。澳洲建成国际一流大型能源基地。研究实施优质煤炭资源兼并重组和新能源、氢能产业发展，实现优化整合、运营规模、效益质量“三大跨越”，五年内建成亿吨级煤炭基地，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取得突破。上海建成全球资源高效配置基地。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布局，建设上海区域总部，加快金融投资、物流贸易协同融合发展。新疆建成煤化一体综合发展基地。抓住国家开发准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园区的机遇，坚持整体谋划、分步实施，编制长远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准东煤炭资源开发和化工项目建设，未来五至十年实现 4000 万吨煤炭产能、1000 万吨化工产能、1000 亿元营业收入。南美建成海外发展战略纵深基地。加快厄瓜多尔绿地勘探、秘鲁多金属矿等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发金、铜优质稀缺资源，实现有色金属产业和煤炭产业风险对冲、协同互补。

2、做强三大主导产业，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版。科学把握主导产业战略定位，加快人才、资金等要素向主导产业集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一是推动煤炭产业兼并重组、转型发展。瞄准陕蒙、澳洲、新疆优势资源和目标企业，把握时机实施兼并重组，储备拥有一批煤炭资源，打造一批千万吨矿井集群，建成陕蒙、澳洲两个亿吨级能源基地，培育新疆基地 4000 万吨煤炭产能，坚定不移做强做大煤炭产业。加快煤矿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最大限度释放先进产能，实现增产增收、增量提效。以高可靠性、重装备、自动化、用人少为方向，深入推进“三化建设”，促进装备、工艺、系统“三个优化”，力争 2021 年全面建成数字化矿山，培育一批安全、绿色、智能、高效“四型矿井”。二是推动化工产业内外联动、跨越增长。聚焦大型化、园区化、高端化、终端化目标，依托关键核心技术，探索煤化工、石油化工、盐化工融合发展、优势互补，力争五年内实现跨越式增长，成为集团公司第二大利润增长极。坚持省外基地反哺省内基地，综合考虑环保、土地、水资源等指标，加快打造省内高端化工新材料深加工基地，培育壮大省外化工原料生产基地，形成内外联动、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打造鲁南高端化工园区，加快建设 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积极参与临港化工产业园区整合，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荣信化工、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达产达效，积极推进煤制油一期后续 400 万吨项目、3000 吨级粉煤气化炉研发示范项目，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推动物流贸易存量优化、做强做优。坚持“专业化、智慧化、国际化、园区化”方向，遵循“存量优化、增量提效、严控风险、

稳健运行”原则，三年内完成贸易产业存量优化、五年内做强做优。创新商业模式，强化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延伸，实现品牌集群集成、板块集合集成，建成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物流贸易产业体系。发挥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作用，构建“现货+期货+金融衍生品”互动格局，建成万亿级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沿江沿河沿海规划物流贸易设点布局，积极推进泰山港、日照港、董家口码头、济三码头扩建等重点项目，打通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物流通道，形成贸易产业高效物流支撑体系。

3、聚焦四新四化项目，打造战略新兴产业主战场。加速新兴产业崛起，必须以“四新”强力牵引，以“四化”强力倒逼，培育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鲁南高端化工、新型装备制造、煤矿塌陷区生态建设“四个示范园区”，加快高端型材、煤电一体、新型能源、北斗产业、有色金属“五个重点工程”，形成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坚定“蓝天工程”发展方向，突破煤炭清洁燃烧核心技术，组建蓝天水务公司，超前储备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实施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构建科研支撑、示范引领、资源整合、属地联盟、金融合作的发展模式，实现“蓝天、碧水、净土”环保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强战略合作，加快发展煤机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产品，加快设计、制造、管理与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兖矿制造”向“兖矿智造”转变。引进全球一流产业运营商，实施煤矿塌陷区生态建设“双十工程”，培育十万亩绿水林田、十万人生态家园，建成转型发展、科技创新、生态治理的综合示范区，打造全国生态修复示范样本。探索“高端铝材、精深加工、集成服务”发展路径，研发更多轻质、节能、环保、耐用的新型材料，推动型材集群化、园区化、基地化发展。落实国家煤电联营政策，坚持省内省外联动，培育煤电一体产业，加快鲁西发电项目建设，建成世界一流、技术领先、环保高效的花园式工厂。抓住国家“西电东送、北电南送”能源战略机遇，积极推进 10000MW 蒙电入鲁项目，争取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为优化我省能源结构、保障电力供应提供有力支撑。构建“氢能、储能、燃料电池、醇基燃料”四大产业链，在制氢、储氢、运氢领域突破发展。依托北斗天地青岛基地，创新高端开放合作模式，培育北斗、自组网、超导、5G 等核心竞争优势。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煤炭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自2000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

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是中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58%，大幅高于27%的世界平均水平（数据参考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预计到2020年，我国对煤炭的消费仍将占到所消耗全部能源的50%以上。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的提升，北煤南运通道打通将促进三西区域先进产能快速投放消费市场，我国煤炭产业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2001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低迷时期。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煤炭安监局数据，1999-2016年我国原煤产量从13.64亿吨增长至33.64亿吨，累积增幅146.63%。2019年，煤炭结构性去产能不断深入，原煤生产增速略有回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37.5亿吨，比上年增长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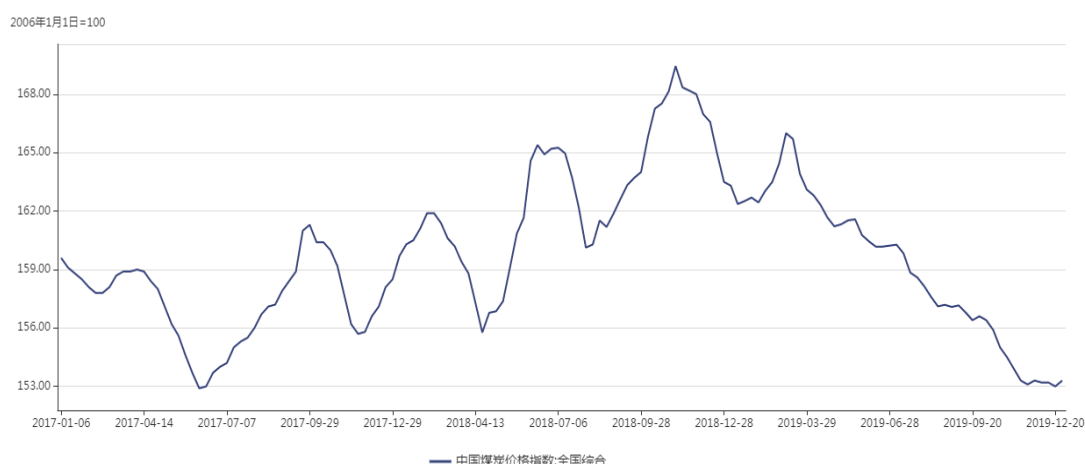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价格方面，自2003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2012年初的201点左右下降至2016年初的124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2013年末的487元/吨下降至2016年初的300元/吨左右。2015年末与2016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

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

图5-3：2017-2019年综合平均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0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2016-2018年，煤炭行业累计退出落后产能8.1亿吨，行业供求失衡矛盾得到缓解，煤炭价格触底回升，煤炭行

业逐步走出前期低谷，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6年以来全国性政策：

表5-34：2016年以来全国性政策情况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十六部委	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 以上。
2018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监局、国家安监局	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9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本次共有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2019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2019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指出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加快出清“僵尸企业”、加快退出落后和不安全的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和质量要求的煤矿、严格新建改扩建煤矿准入、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等工作、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开发、深入推进煤炭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煤炭清洁运输、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持续推动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提升产业链水平、持续优化开发布局、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长期合同制度、完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制度和完善煤炭库存和储备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制度等。
2019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 800 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 2018 年底减少 50%以上。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此后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①3-5年内退出产能5亿吨、减量重组5亿吨；②全国所有煤矿按照276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0.84）；③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1,000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25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8亿吨，涉及职工150万人左右。

2017年7月26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时。

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1.5亿吨左右，确保8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9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要求关

停共计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从而有力有序地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煤电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19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指出去产能全面转入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阶段,强调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加快出清“僵尸企业”、加快退出落后和不安全的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和质量要求的煤矿、严格新建改扩建煤矿准入、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等工作、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开发、深入推进煤炭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煤炭清洁运输、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持续推动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提升产业链水平、持续优化开布局、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长期合同制度、完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制度和完善煤炭库存和储备制度等。

2019年8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1年底全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 800 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2018年底减少 50%以上。

(2) 煤炭整体供求关系宽松

供给方面,2019年以来,煤炭市场进入后供给侧结构改革时期,由淘汰落后产能转变成先进产能建设和释放中,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增加,煤炭铁路运输力逐步提升,煤炭行业已进入产能扩张周期。2019年全年煤炭消费增速放缓,而煤炭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2019年全国原煤产量37.5亿吨,同比增长4.2%,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稳步推进。2019年,火电行业总装机容量11.91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59.2%;火电新增设备容量4,092万千瓦,较去年略有下降。

需求方面,2019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8.6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3%。煤炭消费量增长1.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7.7%,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随着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图5-4：近年我国动力煤总供给和总需求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年，我国煤炭行业前10市场份额由23%提升至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全国煤炭生产主体。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末，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5,300处左右，建成了千万吨级煤矿44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200多个。大型现代化煤矿已成为全国煤炭生产主体，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2019年，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安徽、河南等8个省（区）原煤产量占到了全国的89.1%，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煤炭开发布局持续优化。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4) 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5)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19年GDP总量为71,067亿元,同比增速5.5%,位列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省共有生产煤矿102处,合计产能14,003万吨/年。产能在120万吨/年及以上的生产煤矿有31处,合计产能3,963万吨/年,占总产能的28.3%。

(1) 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

①实施专项财政奖补。加大财政支持扶持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同时,省财政统筹对化解过剩产能中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

补等；

②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支持煤炭企业按规定缓缴采矿权价款等；

③积极盘活土地资源。对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重新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

④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等；

⑤加强项目投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政策，地方各级政府和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

⑥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⑦加大价格调节力度。建立完善动态甄别制度，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式电价、超计划（定额）累进水价、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政策，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等。

（2）山东省对于煤炭行业去产能的相关具体规划

①长期规划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针对煤炭、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的主要目标是“2016-2018年，“5+4”产能过剩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煤炭、化工）产能利用率力争回升到80%以上，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目标，其中钢铁、煤炭产能分别压减1,000万吨、4,500万吨以上。”其中，重点任务包括：“主动退出一批”，“鼓励钢铁产能较大的地区和企业承担更多压减任务，引导煤炭企业主动退出长期亏损、停产、欠税、欠费以及资源枯竭矿井”；“优化整合一批”，“鼓励各类资本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整合，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促进钢铁、煤炭等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和布局调整”；“改造提升一批”，“引导各类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发

展智能制造，提升品质，创建品牌。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

根据《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山东省 2019-2020 年计划关退产能 1,117 万吨，2021-2022 年再压减产能规模 500 万吨。到 2022 年全省大型煤矿实际产量比重达到 90% 以上，煤炭产能压减到 1.3 亿吨以下，煤炭产量控制在 1 亿吨左右；培育壮大山东能源集团、兖矿集团两个产能过亿吨的煤炭企业集团。为加快实现山东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山东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2 年，煤炭开采基本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力争 1/3 以上工作面实现智能化无人开采、智能化开采产量比重达到 40% 以上，生产管理系统基本实现智能化远程可视控制，井下高危岗位职工人数再减少 30%，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矿井。

② 近期规划

2016 年 7 月 29 日，山东煤炭工业局发布《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确保完成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公布了山东省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目标和煤矿名单。名单显示，山东省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煤矿数量共 58 座，核定产能共 1,625 万吨/年。

2017 年 6 月 8 日，山东煤炭工业局发布《关于 2017 年山东省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公示》，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6 号），2017 年，山东省全省拟对 5 处煤矿实施关闭，退出产能 351 万吨/年。

2018 年 3 月 14 日，山东煤炭工业局发布《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公布了山东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目标和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名单显示，山东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煤矿数量共 10 处。

2018 年 9 月 18 日，山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明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现“四步走”目标：一年全面起势，煤炭行业全面落实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发展势头向好；三年初见成效，到“十三五”末基本实现煤炭传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新兴产业新动能形成；五年取得突破，到 2022 年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发展的新格局；十年塑成优势，到 2028 年培育形成具有现代优势的产业集群，产业发展结构优化，发展动力强劲。意见提出，到 2022 年省内煤炭产能压减到 1.3 亿吨以下，煤炭产

量力争控制在1亿吨左右；培育壮大山东能源集团、兖矿集团两个产能过亿吨的煤炭企业集团。

2019年4月12日，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2019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公布了山东省2019年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和关退煤矿名单。

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公布了山东省2020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和核减产能煤矿名单。

（二）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煤化工行业现状

我国是一个“富煤、少油、缺气”的国家，在世界已探明的化石能源储量中，我国的煤炭占世界总量的12.6%，石油占1.4%，天然气占1.20%。“富煤贫油”的能源禀赋状况决定了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以煤为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能源消费不断增长，石油供应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尤其对优质能源（石油、电力）的需求增加迅速，对石油进口的依存度不断升高，能源消费带来的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

煤化工根据生产工艺与产品的不同主要分为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三条产品链。其中煤焦化、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属于传统煤化工；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煤气化制烯烃、煤液化等可归于现代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和烯烃是将煤气化后转化为二甲醚、乙烯、丙烯等化工产品的技术。煤液化是指将煤转化加工，生产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液体燃料的技术，从技术路线上可分为“直接液化”和“间接液化”两种。以煤替代天然气的煤化工产业主要是指煤气化产业。煤气化的主要产品是尿素和甲醇，以及甲醇下游的二甲醚（DMF）、醋酸等。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新型煤化工产业获得了较快发展，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及精细化工越来越受到重视，大批新型煤化工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中。根据发改委于2016年12月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要求，煤炭深加工建设的重点项目有煤制油项目、煤制天然气项目、煤炭分质利用示范项目等，其中煤制油项目重点分布在宁夏、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等省市，煤制天然气项目重点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山西等省市，煤炭分质利用示范项目重点分布在陕西、江西等省市。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生产能力预计将达到1,300万吨和170亿立方米左右，未来项目投资空间巨大。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煤化工在我国化学工业中已经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煤化工产品产量约占全部化学工业（不包括石油和石化）产品产量的一半。我国煤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电石、煤制化肥、煤制甲醇和煤制烯烃，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2、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资源禀赋、能源价格、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共同决定了煤化工是我国能源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首先，丰富的煤炭资源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存在“多煤、少油、贫气”的资源禀赋，相比石油和天然气，我国煤炭探明储量巨大，能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稳定低价的原料。其次，经济性决定煤化工比石油化工更有竞争力。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扬，而煤炭价格波动较小，油煤价差的不不断扩大使得煤炭作为化工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得到提升，煤化工的经济性逐步显现。再次，环保优势将进一步推动煤化工的发展。与直接燃煤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降低99.80%，粉尘排放可下降99.90%；与燃煤发电（带脱硫脱硝，脱硫效率约90%）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进一步降低80%，氮氧化物可降低75%。最后，能源安全问题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机遇。在油气资源缺乏和需求稳步提升的情况下，我国石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在不断提高，能源安全问题愈发严峻。

国家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近期政策以规范和稳妥发展为主调。煤炭清洁转化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一直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但煤化工产业对环境影响大、耗水高，部分新型煤化工技术尚不成熟，加上近年来发展过热，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出现了盲目规划、竞相建设煤化工项目的苗头。因此，近期政策主调是促进煤化工产业规范、稳妥发展，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审批，重点做好现有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基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五类示范工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规范。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

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三）铝型材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铝型材行业现状

铝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排在第三位，因密度小、重量轻而成为各种设施轻量化的首选金属材料。铝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交通运输、电力、航空航天、机械、化工、电子设备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电解铝即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即熔融冰晶石作为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950℃-970℃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得到铝。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消费国。从需求结构来看，国内电解铝消费最大的行业依次是建筑、交通运输和电力电子，三个行业合计约占国内铝消费的60%。

图5-5：全球铝下游需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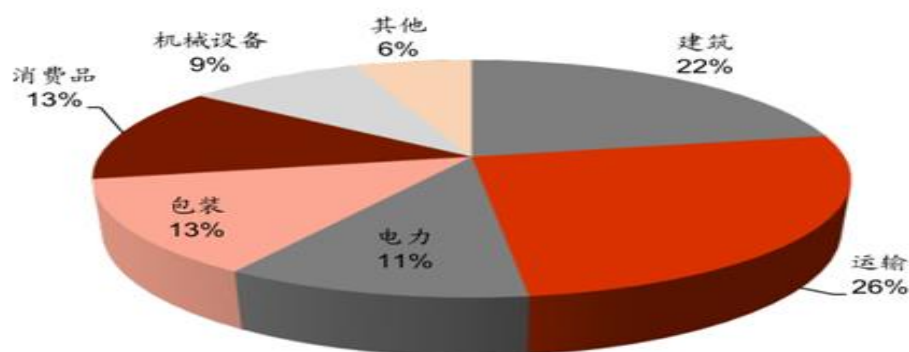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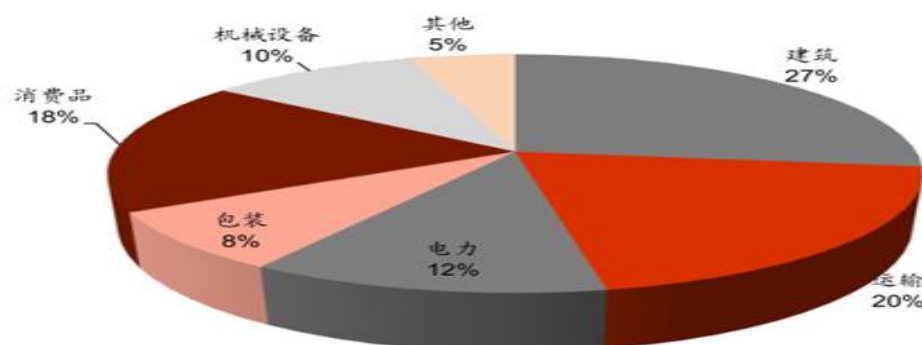


图5-6：中国铝下游需求结构



近几年，在我国电解铝产能严重过剩、铝市供应压力较大的背景下，政府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化解行业过剩产能，同时部分经营压力较大的企业不断淘汰落后产能，另有部分企业实行弹性生产。

基于部分评级机构报告分析，2019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速延续下滑态势，贸易摩擦的影响仍然存在，全球价值链和国际直接投资增长受阻，同时电解铝新增产能释放，供需的不平衡加速国际铝价运行重心的下移，2019年LME3月期铝平均价格同比下降14.2%至1,813美元/吨。从供给端来看，截至2019年末全球电解铝产能为7,740万吨/年，同比增长1.8%，新增产能的释放和复产产能投放增加，以及美国宣布解除对俄铝的制裁、海德鲁Alunorte氧化铝厂宣布复产加重市场看空情绪，带动铝价的下跌。从需求端来看，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带来全球铝需求呈现滞涨局面，2019年全球电解铝消费量为6,515万吨，同比下降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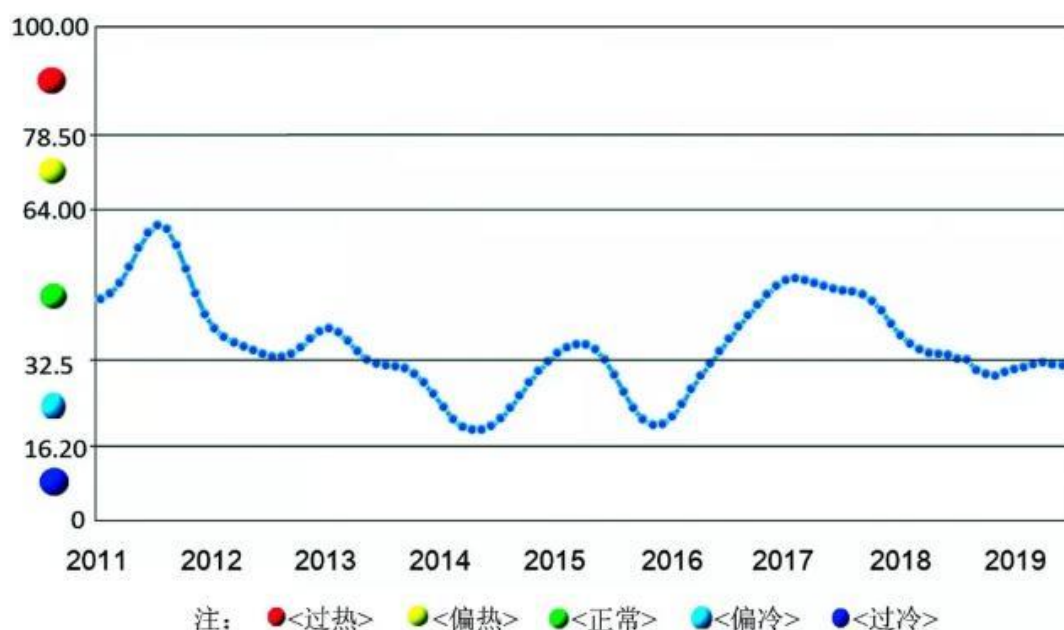
国内方面，我国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随着规模化减产的进行和消费季节性回暖，2019年我国可统计社会铝锭库存于3月中旬达到年内最高后逐步回落，全年整体呈现为去库存态势，截至2019年末库存为60万吨左右，较年初下降约70万吨。供应方面，截至2019年末国内电解铝年产能为4,100万吨，同比增长0.7%。2019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恶劣天气、生产事故等多种因素突发规模减产事件，使得全年产量同比下降1.8%至3,593万吨。从消费结构来看，国内铝需求量最大的行业为建筑、电子电力和交通运输。建筑行业方面，2019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8.5%，增速回落8.7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9.9%，与上年基本持平。2019年家用冰箱产量同比变化不大；发电设备产量及汽车产量分别同比下降12.5%和8.2%。受上述行业消费变动影响，2019年国内电解铝消费量约为3,655万吨，同比减少1.2%。整体来看，国内铝价运行重心虽有所下移，但受益于产量下降造成的供应短缺格局，铝价抗跌性强，2019年SHFE三月期铝平均价格为13,877元/吨，同比下降3.8%。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在全球爆发，对铝行业生产、消费和物流都产生了较大影响。铝下游企业复工时间延后，新增和复产产能投放情况有待观察，供应短期内难以快速恢复，而需求滞涨局面并未明显改善，下游汽车、

房地产等需求均出现下滑，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实施进一步加重市场恐慌情绪，受此影响，全球铝价持续下跌，且目前尚未改观，价格跌破成本价带来的亏损进一步促使部分企业减产。截至2020年3月末，LME3月期铝价格和SHFE三月期铝分别收于1,524美元/吨和11,625元/吨，分别较年初下降15.50%和17.74%。

截至2019年末，中色铝冶炼产业景气指数连续环比上升至32.7，处于“正常”区间下沿；先行合成指数延续年初以来下行趋势，回落至54.5，且降幅有所扩大。结合模型监测结果及铝冶炼行业运行形势综合判断，12月份铝冶炼行业总体经营情况较好，但因先行指数持续回落，预计景气指数持续回升压力较大。由中色铝冶炼产业景气信号灯可见，2019年12月份，在构成铝冶炼产业景气指数的10个指标中，LME铝结算价、M2、发电量、商品房销售面积、电解铝产量、利润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等7个指标继续处于“正常”区间；铝冶炼投资总额、氧化铝产量和铝材出口总量等3个指标处于“偏冷”区间。

图5-7：中色铝冶炼产业景气指数图



2、我国铝型材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2020-2026年中国铝材行业运营现状及投资方向分析报告》，铝型材工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熔铸、挤压、模具、表面处理等多个工序，涉及多方面专业的技术。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已经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也相对较高，主要呈现以下特点：（1）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随着铝型材向大型化、高精化、多品种、多用途、高效率、高质量方向发展，国内铝型材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铝型

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2)标准制定与国际接轨,部分国标已得到国际认可。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广泛参考欧盟、美国等标准,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我国铝型材企业出口销售。同时,我国制定的GB/T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33910-2017《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一系列国标得到了世界上多个国家的认可与采用,充分说明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了较强影响力。

(3)铝合金在环保节能方面的应用不断增加。铝型材是交通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近年来,为适应国家节能减排、交通轻量化发展趋势,铝型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我国交通轻量化用铝型材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稳步提升。轨道车辆车体用铝型材产品已大量应用,铝制箱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平板半挂车和集装箱半挂车等产品也已投产,客车、公交车车身、汽车车身系统、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等也开始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

铝型材在建筑节能方面的应用也日渐广泛,节能铝型材已成为国家鼓励的绿色建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铝型材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注胶、穿条等隔热节能技术已得到广泛应用。在提升性能的同时,铝合金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品种和款式不断推出,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达到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将达到40%,节能铝型材建材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十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地理位置优势、资金管理优势和非煤产业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的鲁西煤炭基地是国家“十二五”期间规划的十四大煤炭基地之一。公司煤炭储量丰富,有多个矿井在鲁西煤炭基地,是山东省第二大煤炭生产企业。截至2019年末,兖矿集团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407.51亿吨,可采储量为61.52亿吨,煤炭资源储量较高、种类丰富。公司自2002年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来,在国内贵州、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国外澳大利亚获取了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其中,公司在山东省境内拥有兖州、济宁东部、巨野三大煤田,煤种以气煤为主,是优质动力煤;公司在海外通过收购澳洲菲利克斯煤矿、新泰克控股公司等项目,扩充公司的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的战略储备资源为兖矿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2、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的科技兴煤之路，大力实施“科技强企”战略，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煤液化及煤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2017-2019年，公司7项课题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03项成果通过上级技术鉴定。深井建设攻克世界级难题，开展深厚富水软岩立井冻结施工关键技术攻关，创造了国内同类型矿井建设最快速度；攻克特厚表土层深井建设世界级难题，荣获2016年度煤炭行业“太阳杯”工程。围绕陕蒙基地“千人千万吨”矿井建设，研发应用3-4m、5.5m、6.8m、8.2m大采高、超大采高综采，和5.5m、7.0m大采高、超大采高综放开采技术与系列装备，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领先的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突出“低碳环保绿色”，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核心技术，突破煤炭前端清洁加工和提质改性、中端燃烧过程控制和环保节能炉具研制、后端污染物超低排放治理三项关键技术。完成国家863项目“日处理3,000吨煤大型高效水煤浆气化过程关键技术”，“高效大型水煤浆气化技术”荣获2016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2017年重点研发计划单炉日处理煤4,000吨级“大规模水煤浆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2019年底建成示范装置，水煤浆气化技术居于世界前列。

2017-2019年，公司共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113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中国煤炭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一等奖10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增至19家，3家公司被认定为瞪羚企业。

公司在煤炭生产、洁净煤、煤化工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在煤炭生产方面，综合机械化放顶煤技术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厚煤层开采技术；在洁净煤方面，公司开发出了高质量、低成本的水煤浆添加剂；在煤化工方面，公司拥有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德士古气化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对置式气化炉技术、甲醇低压羰基合成醋酸技术。公司重视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清洁管理，控制和减少各个环节的污染物排放，先后获得“首届低碳中国突出贡献企业”和“中华环境友好煤炭示范矿区”等荣誉。

3、品牌优势

公司出产的“兖矿煤”，素以“三低三高”（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灰熔点）而著称，具有内在质量稳定，外在杂物含量少、货源充足等优点，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在国内外煤炭市场具有良好的知名度，曾被评定为“中国公认名牌产品”，并获得同行业“第一品牌称号”，连续多年被日本客户认定为免检产品。

4、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地区，交通十分发达，铁路、公路、水路和海运条件非常便利。公司拥有300公里煤炭专用铁路兖石线直连中国第二大煤炭港口日照港，京沪、京九铁路干线及京沪高速铁路穿越矿区，京杭大运河、京沪、京福、京台、日东高速公路及104国道在公司所在地交汇延伸，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利。此外，兖煤澳洲与格罗斯特合并后，同时获得纽卡斯尔港部分股权，有利于煤炭运输港口运力的安排。

公司靠近国内和国际两大煤炭消费中心，与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相比，距离中国经济最发达、煤炭需求最多的华东地区最近；与国际煤炭出口商相比，距离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费中心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最近。优越的地理位置，降低了公司的运输成本，使公司成为国内外煤炭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企业之一。

5、资金管理优势

发行人已建成财务公司，统一管理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资金，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财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下属公司的收入统一上缴到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在财务公司设立的账户，各子公司的费用支出统一由集团公司划至各公司在集团公司设立的支出账户，大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但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也大大提高公司对下属公司资金控制力度。

6、非煤产业优势

公司在大力发展煤炭产业的同时，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状况，适时进行了战略性结构调整，于1993年在全行业率先提出“以煤为本、煤与非煤并重”的发展战略。在这一战略方针指引下，经过多年的建设经营，煤化工、煤电铝产业获得了长足发展。

7、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所处的鲁西地区被列为国家规划的14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煤炭产业政策》和《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重点支持地区。大型煤炭基地的建设享受国债资金的重点支持，国家将继续从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或国债资金）中安排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重点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公司作为鲁西煤炭基地的支柱企业，是国家重点规划的10个亿吨级生产基地之一，未来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此外，公司在山东省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山东省重点发展的两大煤炭企业集团之一，充分享受了各级政府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等方面所给予的政策支持。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调整年份财务数据,将按照年报期末数进行披露及财务分析。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即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6016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6020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6003 号。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数据为各期期末数,未经审计。¹

(一) 执行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之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即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7-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36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¹ 注: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山东省国资委指派。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由于山东省国资委 2017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中没有“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列报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4)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发行人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表6-1：2016年以来全国性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8,263,415,806.76
	应收账款	-4,175,409,460.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38,825,267.39
2	应收利息	-116,104,826.95
	应收股利	-51,345,526.09
	其他应收款	+167,450,353.04
3	固定资产	+34,382,053.76
	固定资产清理	-34,382,053.76
4	在建工程	+613,322,770.58
	工程物资	-613,322,770.58
5	应付票据	-6,201,850,830.02
	应付账款	-9,450,659,718.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52,510,548.58
6	应付利息	-854,603,147.38
	应付股利	-41,705,819.37
	其他应付款	+896,308,966.75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7	专项应付款	-143,652,224.46
	长期应付款	+143,652,224.46
8	管理费用	-194,164,576.57
	研发费用	+194,164,576.57

(5) 财政部于 2017 年、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发行人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表6-2：2018年会计政策调整具体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8,088.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338,438.00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217,856.44
4	其他应收款	+5,721,739.8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567.53
6	其他流动资产	-136,575,782.04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8,295,832.05
8	长期应收款	-305,821,681.33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995,680.00
10	债权投资	+160,423,200.00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414.70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3,865,175.27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67.63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4	预收款项	-2,569,384,368.17
15	合同负债	+2,569,384,368.17
16	长期借款	-81,968,121.36
17	其他综合收益	-88,615,121.91
18	未分配利润	+107,919,402.68
19	少数股东权益	+40,294,336.64

(6)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7)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8)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执行该通知对发行人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表6-3：会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38,601,199.91
	应收票据	+1,879,251,062.61
	应收款项融资	+4,428,709,020.04
	应收账款	+7,530,641,117.26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66,501,993.76
	应付票据	+6,058,814,104.91
	应付账款	+15,307,687,888.85

（9）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之子公司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之子公司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准则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数据无影响，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如下：

表 6-4：会计政策变化对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货币资金	+19,791,561.8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180,015.3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555,984.18
4	预付款项	-30,585,279.04
5	应收分保账款	-3,508,680.00
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2,321,330.40
7	其他应收款	-15,812,976.18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元)
		增加+/减少-
8	其他流动资产	-109,818,100.52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2,291.59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587,970.91
11	长期待摊费用	+226,856.04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634.72
13	短期借款	+3,508,680.00
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8,470.00
15	应付票据	-255,993,229.28
16	应付账款	+248,229,612.49
17	预收款项	-29,539,468.78
18	应交税费	-701,469.46
19	应付利息	-9,645,856.17
20	其他应付款	+86,090,389.96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22	长期借款	+109,645,856.17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443.63
24	其他综合收益	-564,218.69
25	一般风险准备	-168,363.18
26	未分配利润	-3,691,175.25
27	其他业务收入	+20,015,784.40
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1,696.10
29	其他业务成本	+22,821,662.25
30	销售费用	+2,591,170.11
31	管理费用	-1,258,733.40
32	财务费用	-394,290.98
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7,856.01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2,624.29
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3,208.89
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980.26
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0.56
38	营业外收入	+4,700.56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元)
		增加+/减少-
39	所得税费用	+1,615,973.28

(10) 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发行人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影响如下:

表 6-5: 会计政策变化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元)
		增加+/减少-
1	固定资产	-345,174,758.25
2	使用权资产	+711,172,794.77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72,897.96
4	长期应付款	-141,585,741.00
5	租赁负债	+388,310,879.56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截至 2018 年末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表 6-6: 发行人 2018 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985,069,236.43
负债总额	137,824,198.98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13,313,241.4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950,417.42
专项储备	2,552,585.6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4,915,409.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709,580,194.01
主营业务收入	421,008,972.87
利润总额	-197,100,040.66
净利润	-217,111,244.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75,479.78
少数股东损益	-124,435,764.90

（2）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2018 年度，贵州能化有限公司调整期初影响资产总额-885,938,276.08 元，负债总额 137,824,198.9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14,182,281.05 元，少数股东权益-709,580,194.01 元，未分配利润影响总额-315,784,449.26 元，营业收入 421,008,972.87 元，利润总额-197,100,040.66 元，净利润总额-217,111,244.6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675,479.78 元，少数股东损益-124,435,764.90 元。主要事项为：①调整子公司五轮山在建工程中费用化金额及补提折旧等事项，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703,772,226.40 元，资产总额 850,533,306.37 元，增加负债总额 41,677,799.97 元，减少利润总额 188,438,879.94 元；②母公司补记龙凤采矿权价款增加无形资产与长期应付款 211,782,080.00 元，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39,157,574.36 元，减少投资收益 145,486,086.4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8,512.04 元；③子公司黔西能源期初未合并子公司贵州省黔西县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并入报表后增加资产总额 5,532,754.79 元，减少负债总额 1,160,770.67 元，增加所有者权益总额 6,693,525.46 元。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调整期初影响资产总额-99,130,960.3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99,130,960.35 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少计施工成本。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6-7：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1,321.41	4,518,028.47	3,602,018.19
结算备付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454.40	194,62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604.20	311,048.06	471,037.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26,341.58	630,796.01	132,119.44
应收账款	417,540.95	753,064.11	747,099.06
应收款项融资	-	-	311,710.23
预付款项	391,846.78	521,577.12	594,889.33
应收分保账款	6,713.90	11,992.14	4,185.99
应收分保准备金	79,329.85	78,248.66	142,857.02
应收利息	11,610.48	10,193.60	32,094.27
应收股利	5,134.55	1,611.64	-
其他应收款	899,780.76	1,066,464.09	1,605,09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
存货	2,490,300.37	2,815,334.53	3,257,903.74
其中：原材料	121,675.27	132,172.87	197,512.31
库存商品	366,189.31	460,085.41	1,060,986.08
合同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2,351.26	27,290.20	21,76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353.34	155,512.01	133,664.25
其他流动资产	641,826.53	830,643.45	791,685.02
流动资产合计	10,761,055.96	11,746,258.48	12,053,752.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26,651.50	6,93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317.24	706,133.67	659,345.22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3.73	6,180.80	-
长期应收款	630,055.98	745,887.98	769,488.89
长期股权投资	748,766.98	1,492,146.64	1,752,91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4.63	462.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2,414.91	117,464.79
投资性房地产	139,562.93	138,833.08	164,183.16
固定资产	8,036,436.99	7,788,695.59	7,525,251.50

项目/时间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在建工程	946,926.21	1,572,860.80	2,370,288.39
工程物资	61,332.28	8,062.24	5,651.09
固定资产清理	3,438.21	2,095.43	23,939.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40,652.76
无形资产	5,506,444.47	5,275,637.93	5,675,116.85
开发支出	8,277.79	11,690.12	4,227.93
商誉	34,315.00	32,563.40	32,951.27
长期待摊费用	39,506.53	88,273.16	37,6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087.21	743,939.42	250,58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481.66	262,151.26	363,959.3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5,903.21	18,994,742.57	19,801,048.59
资产总计	28,776,959.16	30,741,001.06	31,854,80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1,417.01	2,840,333.18	2,916,958.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5.40	15,02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20,185.08	631,480.73	933,801.94
应付账款	945,065.97	1,505,945.83	1,400,219.73
预收款项	333,433.10	507,332.42	759,646.19
合同负债	-	220,764.13	271,74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8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8,499.13	181,655.08	197,146.26
其中：应付工资	91,869.41	97,467.20	103,602.41
应付福利费	0.51	-	209.55
应交税费	237,179.03	169,391.18	168,996.61
其中：应交税金	212,637.15	166,640.41	163,414.75
应付利息	85,460.31	89,695.06	55,593.49
应付股利	4,170.58	4,362.57	4,400.41
其他应付款	1,004,860.30	1,452,109.52	1,014,406.80
持有待售负债	34,129.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378.19	2,341,028.80	2,632,755.99
其他流动负债	2,005,763.15	1,225,977.03	998,760.89
流动负债合计	10,629,541.13	11,170,200.94	11,375,334.48
非流动负债：			

项目/时间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借款	6,444,217.78	5,854,493.08	5,459,404.38
应付债券	2,601,217.93	3,291,436.62	3,760,964.63
租赁负债	-	-	32,807.22
长期应付款（合计）	270,987.68	159,192.21	295,483.80
其中：长期应付款	256,622.46	149,293.02	288,408.34
专项应付款	14,365.22	9,899.19	7,07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936.66	81,232.79	89,195.10
预计负债	220,384.14	222,956.87	264,347.59
递延收益	16,571.91	19,560.15	32,99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976.84	839,306.56	362,04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7.35	42,784.22	108,74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6,230.30	10,510,962.49	10,405,987.85
负债合计	21,175,771.43	21,681,163.44	21,781,32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5,338.76	776,920.05	776,920.05
其他权益工具	445,915.09	1,144,525.60	2,196,134.50
其中：永续债	445,915.09	1,144,525.60	2,196,134.50
资本公积	798,703.72	596,812.61	510,533.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3,409.18	-389,327.79	-359,124.5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7,625.94	-339,526.50	-331,528.69
专项储备	149,714.26	194,941.69	266,184.13
盈余公积	11,434.38	-	-
一般风险准备	4,088.41	4,626.77	5,300.54
未分配利润	262,560.13	4,498.46	43,55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345.57	2,332,997.38	3,439,498.92
少数股东权益	5,916,842.16	6,726,840.24	6,633,98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1,187.73	9,059,837.62	10,073,479.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76,959.16	30,741,001.06	31,854,801.52

（五）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6-8：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19,955.54	25,722,761.05	28,548,035.96
营业成本	16,771,144.74	21,669,675.48	24,888,791.26
税金及附加	382,168.25	324,049.14	324,316.69
销售费用	463,038.76	674,418.18	653,832.18
管理费用	659,747.57	804,510.11	661,437.12

项目 / 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	47,765.36	81,653.05
财务费用	771,809.74	733,440.78	604,342.14
其他	-	-	0.00
加：其他收益	18,374.51	17,623.94	59,929.27
投资收益	97,753.35	230,901.10	257,486.61
汇兑损益	-	-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1,759.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48.29	-115,167.31	80,08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254.63	-21,33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701.32	-518,784.08	-364,55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495.87	-3,772.29
二、营业利润	354,224.73	1,088,716.87	1,249,741.82
加：营业外收入	147,449.00	66,256.86	79,016.34
减：营业外支出	15,713.14	138,057.53	50,445.67
三、利润总额	485,960.60	1,016,916.19	1,278,312.50
减：所得税费用	289,382.65	499,211.56	383,789.39
四、净利润	196,577.94	517,704.63	894,52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327.28	-170,680.64	189,947.34
少数股东损益	385,905.22	688,385.27	704,575.76

（六）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6-9：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12,992.73	28,379,830.33	31,631,484.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24.65	17,719.82	11,44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29.67	67,397.86	72,586.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7,052.04	5,451,558.09	265,653.26
现金流入小计	31,023,799.09	33,916,506.11	31,981,17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1,593.61	21,847,976.24	25,887,020.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06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881.54	1,456,612.98	1,519,46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059.67	1,256,752.66	1,191,434.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793,123.04	7,647,002.85	1,757,428.67

项目/时间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764,657.86	32,208,344.74	30,356,4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141.23	1,708,161.38	1,624,75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1,420.21	414,143.38	417,172.9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6,476.35	159,434.81	69,72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4.50	358,247.59	50,67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92.00	-	9,912.0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9.17	262,974.52	224,322.25
现金流入小计	905,132.22	1,194,800.30	771,80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7,696.63	1,182,169.15	1,667,183.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70,972.00	2,068,219.59	661,338.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5,359.05	59,192.60	13,506.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69.39	453,747.58	48,624.80
现金流出小计	3,727,897.07	3,763,328.92	2,390,65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764.86	-2,568,528.62	-1,618,84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94,682.71	1,266,310.00	88,804.0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196,170.04	7,724,399.60	7,506,847.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8,700.00	1,806,140.47	2,879,708.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1.31	283,802.10	188,490.78
现金流入小计	12,880,464.06	11,080,652.17	10,663,851.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681,697.61	7,618,284.63	9,355,86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82,716.41	1,142,342.18	1,382,151.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78.39	511,508.17	931,947.19
现金流出小计	11,006,692.41	9,272,134.98	11,669,96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771.65	1,808,517.19	-1,006,11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973.98	14,440.68	-7,34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174.04	962,590.62	-1,007,54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849.02	2,605,658.09	3,570,22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023.06	3,568,248.72	2,562,678.19

(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6-10：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070.45	520,912.59	821,659.8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341.41	215,790.11	254,792.2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72.66	4,755.65	1,190.13
应收账款	5,809.18	5,302.55	9,630.89
预付账款	1,532.17	532.60	713.1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934,529.84	3,120,278.96	2,793,99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586.30	2,566.56	1,853.1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61.62	4,747.67	8,309.31
流动资产合计	3,839,403.64	3,874,886.68	3,892,13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900.12	563,407.41	546,103.91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99,656.19	2,743,700.67	3,316,67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264.61	-	-
固定资产	156,629.70	80,554.75	172,122.48
在建工程	35.00	394.98	3,28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时间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3,262.11	453,578.12	357,936.40
开发支出	6,829.78	9,798.55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	23,062.48	28,072.4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577.52	3,874,496.95	4,424,191.49
资产总计	7,196,981.15	7,749,383.63	8,316,33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9,400.00	1,936,417.06	1,38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1,000.00	-	50,000.00
应付账款	41,438.64	10,463.34	12,017.01
预收账款	93.19	102.23	630.13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14.00	21,311.70	21,634.54
应交税费	2,188.23	2,903.68	1,914.33
应付利息	-	-	2,819.8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9,010.62	358,524.46	283,591.9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287.06	1,461,469.87	1,140,911.07
其他流动负债	645,302.33	888,992.52	1,308,994.71
流动负债合计	3,882,434.07	4,680,184.85	4,209,51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9,660.40	772,250.40	1,108,230.40
应付债券	1,295,253.74	1,362,353.11	1,217,325.1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323.99	25,952.78	25,952.78
预计负债	-	-	-

项目/时间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收益	356.28	231.54	19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8,594.40	2,160,787.83	2,371,705.11
负债合计	6,581,028.47	6,840,972.68	6,581,218.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5,338.76	776,920.05	776,920.05
其他权益工具	-	1,144,525.60	2,196,134.50
其中：永续债	-	1,144,525.60	2,196,134.50
资本公积	529,547.55	71,639.91	16,735.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8,452.24	7,452.0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49.53	-331,528.69
专项储备	1,799.40	1,420.95	1,420.95
盈余公积	11,434.3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18,868.27	-1,094,547.79	-1,263,55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952.68	908,410.95	1,735,112.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952.68	908,410.95	1,735,112.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6,981.15	7,749,383.63	8,316,331.45

（八）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6-11：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893.56	87,808.07	47,249.51
营业成本	138,133.44	63,022.23	36,641.81
税金及附加	3,616.31	3,061.07	3,568.17
销售费用	393.71	389.66	97.84
管理费用	41,920.63	31,405.04	20,570.13
研发费用	-	3,014.97	3,587.44
财务费用	182,278.99	198,561.27	218,165.76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6,484.05	366.77	34,84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91.66	475,646.42	445,96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49.03	-69,551.31	39,00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798.19	-232,741.76	-332,406.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41	937.60
二、营业利润	-293,621.01	-37,973.46	-47,033.92
加：营业外收入	459.81	16,832.50	2,808.56
减：营业外支出	2,508.48	35,182.95	9,479.04
三、利润总额	-295,669.68	-56,323.91	-53,704.40
减：所得税费用	6,284.71	11.25	-
四、净利润	-301,954.39	-56,335.16	-53,704.40

（九）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6-12：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62.93	72,391.89	44,80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06	367.4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772.08	2,825,137.19	1,913,13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782.07	2,897,896.57	1,957,94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30.53	259,025.65	25,534.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85.44	38,166.46	36,70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4.05	5,819.23	8,535.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7,090.82	2,586,694.46	2,090,3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320.84	2,889,705.80	2,161,07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23	8,190.78	-203,13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08.86	148,766.83	204,047.73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9	5.43	1,07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014.7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3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06.21	148,772.26	216,15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53.40	1,305.92	30,36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76,550.00	567,589.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96.07	932,996.05	51,73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49.47	1,010,851.98	649,6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43.26	-862,079.72	-433,53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91,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00,490.95	3,451,747.06	4,821,393.33
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417.44	265,34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490.95	5,048,164.50	5,086,735.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16,440.60	2,172,982.57	3,346,73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280.97	227,238.03	319,419.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33	1,872,566.17	559,32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133.90	4,272,786.77	4,225,48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57.05	775,377.73	861,25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5	353.35	10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719.52	-78,157.86	224,68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350.93	599,070.45	520,91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070.45	520,912.59	745,595.3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2017-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有3家，分别为：山东康信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兖矿东华邹城万家乐商贸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山东康信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是由于收回股权出资款项；根据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移交协议，发行人将所属物业全部股权、人员、业务无偿移交给邹城市人民政府；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兖矿东华邹城万家乐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兖矿东华邹城万家乐商贸有限公司，其业务并入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3户，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表6-13： 2018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421,241.29	421,241.29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4,934,819.14	7,789,412.73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256,627.47	256,627.47

（二）2018 年-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6-14： 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兖矿北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北海市	商业	70.00	股权转让
2	日照兖矿圣园酒店有限公司	日照市	商业	100.00	清算注销
3	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邹城市	商业	100.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4	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榆林市	物流	62.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5	济宁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邹城市	物流	51.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6	兖矿东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业	100.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7	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	邹城市	化工	43.61	股权转让
8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孝义市	化工	99.85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9	兖矿集团邹城市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邹城市	制造	100.00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10	兖矿大陆奔牛机械有限公司	邹城市	制造	60.00	清算注销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6-15： 2019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0		新成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司				
2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0		新成立
3	上海维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上年未单独上报
4	上海维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0,122,591.14	32,097,725.01	上年未单独上报
5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939,997.44	-60,002.56	新成立
6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5,061.50	5,061.50	上年未单独上报
7	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	65.00	11,999,065.34	-934.66	新成立
8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1,925,272.23	-6,074,727.77	上年未单独上报
9	陕西未来清洁化学有限公司	51.00	30,000,000.00		新成立
10	中垠昌吉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163.78	163.78	新成立

三、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6-16：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10,761,055.96	11,746,258.48	12,053,752.93
非流动资产	18,015,903.21	18,994,742.57	19,801,048.59
资产总计	28,776,959.16	30,741,001.06	31,854,801.52
流动负债	10,629,541.13	11,170,200.94	11,375,334.48
非流动负债	10,546,230.30	10,510,962.49	10,405,987.85
负债合计	21,175,771.43	21,681,163.44	21,781,322.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4,345.57	2,332,997.38	3,439,498.92
少数股东权益	5,916,842.16	6,726,840.24	6,633,98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76,959.16	30,741,001.06	31,854,801.52

2017-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9%、70.53%和68.38%，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因在国家鼓励“降杠杆”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正积极筹划融资架构，多渠道降低杠杆率水平。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6-17：发行人近三年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91,321.41	14.22	4,518,028.47	14.70	3,602,018.19	11.31
结算备付金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454.40	0.04	194,625.49	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604.20	1.11	311,048.06	1.01	471,037.11	1.48
应收票据	826,341.58	2.87	630,796.01	2.05	132,119.44	0.41
应收账款	417,540.95	1.45	753,064.11	2.45	747,099.06	2.3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11,710.23	0.98
预付款项	391,846.78	1.36	521,577.12	1.70	594,889.33	1.87
应收分保账款	6,713.90	0.02	11,992.14	0.04	4,185.99	0.01
应收分保准备金	79,329.85	0.28	78,248.66	0.25	142,857.02	0.45
应收利息	11,610.48	0.04	10,193.60	0.03	32,094.27	0.10
应收股利	5,134.55	0.02	1,611.64	0.01	-	-
其他应收款	899,780.76	3.13	1,066,464.09	3.47	1,605,099.35	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0,000.00	0.03
存货	2,490,300.37	8.65	2,815,334.53	9.16	3,257,903.74	10.23
库存商品	366,189.31	1.27	460,085.41	1.50	1,060,986.08	3.33
合同资产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2,351.26	1.09	27,290.20	0.09	21,764.44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353.34	0.93	155,512.01	0.51	133,664.25	0.42
其他流动资产	641,826.53	2.23	830,643.45	2.70	791,685.02	2.49
流动资产合计	10,761,055.96	37.39	11,746,258.48	38.21	12,053,752.93	37.84
债权投资	-	-	26,651.50	0.09	6,935.71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317.24	2.33	706,133.67	2.30	659,345.22	2.0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3.73	0.02	6,180.80	0.02	-	-
长期应收款	630,055.98	2.19	745,887.98	2.43	769,488.89	2.42
长期股权投资	748,766.98	2.60	1,492,146.64	4.85	1,752,915.91	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4.63	0.00	462.4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92,414.91	0.30	117,464.79	0.37
投资性房地产	139,562.93	0.48	138,833.08	0.45	164,183.16	0.52
固定资产	8,036,436.99	27.93	7,788,695.59	25.34	7,525,251.50	23.62
在建工程	946,926.21	3.29	1,572,860.80	5.12	2,370,288.39	7.44
工程物资	61,332.28	0.21	8,062.24	0.03	5,651.09	0.02
固定资产清理	3,438.21	0.01	2,095.43	0.01	23,939.23	0.0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	-	-	-	40,652.76	0.13
无形资产	5,506,444.47	19.13	5,275,637.93	17.16	5,675,116.85	17.82
开发支出	8,277.79	0.03	11,690.12	0.04	4,227.93	0.01
商誉	34,315.00	0.12	32,563.40	0.11	32,951.27	0.10
长期待摊费用	39,506.53	0.14	88,273.16	0.29	37,626.37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087.21	3.23	743,939.42	2.42	250,587.72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481.66	0.88	262,151.26	0.85	363,959.39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5,903.21	62.61	18,994,742.57	61.79	19,801,048.59	62.16
资产总计	28,776,959.16	100.00	30,741,001.06	100.00	31,854,801.52	100.00

2017-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是28,776,959.16万元、30,741,001.06万元和31,854,801.52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各板块业务的扩张得到较快增长。2017-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比重低于非流动资产比重。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37.84%，非流动资产占比为62.16%。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8年末增加0.37个百分点。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2017-2019年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4,091,321.41万元、4,518,028.47万元和3,602,018.19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14.22%、14.70%和11.31%。

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了426,707.06万元，增幅为10.43%；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贷款回笼及融资留存的货币资金增大，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了916,010.28万元，降幅为20.27%，主要系年末银行存款规模降低。

2017-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192.00	142.38	151.89
银行存款	2,618,368.56	3,593,860.38	2,624,421.35
其他货币资金	1,472,760.86	924,025.71	977,444.95
合计	4,091,321.41	4,518,028.47	3,602,018.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5,225.19	655,866.96	560,224.42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1,039,340.00万元，主要包括：466,946.8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2,000.00万元质押的定期存款，96,471.38万元法定存款保证金，86,750.97万元定期存款，76,064.58万元可交债质押股票的分红及利息，58,275.92万元房地产行业保证金，51,130.00万元贷款保证金，12,863.36万元信用证保证金，10,705.39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13,454.40万元和194,625.49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2018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金额增加，主要由于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方式较以往年度有所区别。公司2019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81,171.09万元，增幅为1346.5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较2018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因上海中期公司期现结合贸易持有的期货规模增长。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318,604.20万元、311,048.06万元和471,037.11万元。2019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59,989.05万元，增幅为51.44%，主要原因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155,409.09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兖矿香港公司持有的债券规模增长。

4、应收票据

2017-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826,341.58万元、630,796.01万元和132,119.44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2.87%、2.05%和0.41%，占比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减少了195,545.57万元，同比下降了23.6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改变了结算方式，由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另一方面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减少498,676.57万元，降幅为79.0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应收票据2019年度回款增加。

5、应收账款

2017-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17,540.95万元、753,064.11万元和747,099.06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1.45%、2.45%和2.35%，占比不大。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335,523.16万元，增幅为80.3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改变了结算方式，由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另一方面2018年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应收款项增加。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下降0.79%。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表：

表6-19：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青岛浩翰实业有限公司	34,597.87	4.15	否
山东泰中能源有限公司	32,530.75	3.90	否
上海豫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907.97	3.71	否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28,680.97	3.44	否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450.00	3.29	否
合计	154,167.56	18.49	-

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86,770.76万元。其中，2019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6-20：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6,217.60	75.71	10,938.35	2.69
1 至 2 年	33,039.65	6.16	6,108.25	18.49
2 至 3 年	28,012.27	5.22	12,371.57	44.16
3 至 4 年	17,081.89	3.18	10,799.59	63.22
4 至 5 年	28,111.53	5.24	22,489.23	80.00
5 年以上	24,063.77	4.49	24,063.77	100.00
合计	536,526.71	100.00	86,770.76	

6、预付款项

2017-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91,846.78 万元、521,577.12 万元和 594,889.33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36%、1.70%和 1.87%，占比较小。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29,730.34 万元，增幅 33.11%。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为近年公司产销状况大幅改善，对原材料（煤化工产品需要外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的需求明显增加，为锁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预付款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随着产量的增加，投入设备增加，相应的预付设备款有所增加。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73,312.21 万元，增幅为 14.06%。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表：

表6-21：发行人2019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企业
山东泰中能源有限公司	19,993.56	3.33	-	否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19,603.87	3.27	3,592.14	否
日照尚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18.46	2.58	-	否
唐山银投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64.31	2.49	-	否
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30.00	2.09	1,879.50	否
合计	82,610.21	13.76	5,471.64	-

7、其他应收款

2017-2019年末，公司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99,780.76万元、1,066,464.09万元和1,605,099.35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3.13%、3.47%和5.04%。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较2017年末增加166,683.33万元，增幅为18.52%，主要原因为新增往来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但余额呈小幅上升趋势。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 538,635.26万元，增幅为50.51%，主要系2019年应收苏宁采购中心、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公司、兖煤澳洲应收澳大利亚税务局款项增加，以及发行人原子公司注销等致内部借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

表6-22：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华远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96,009.68	7.50	否
兖矿峰山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173,299.60	6.63	是
兖矿科澳铝业有限公司	129,805.74	4.97	是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是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44,165.23	1.69	否
合计	643,280.25	24.62	

2019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6-23：发行人2019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9,841.02	43.75	29,892.13	4.98
1 至 2 年	468,105.34	34.14	139,902.74	29.89
2 至 3 年	114,664.30	8.36	56,605.99	49.37
3 至 4 年	114,233.61	8.33	91,249.81	79.88
4 至 5 年	4,383.15	0.32	3,506.52	80.00
5 年以上	69,878.71	5.10	69,878.71	100.00
合计	1,371,106.12	100.00	391,035.89	

8、存货

2017-2019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490,300.37万元、2,815,334.53万元和3,257,903.74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8.65%、9.16%和10.23%。2018年末，公司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325,034.16万元，增幅为13.05%；2019年末，公司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442,569.21万元，增幅为15.72%。

表6-24：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2,981.57	1,306.30	133,510.75	1,337.88	198,659.12	1,146.80
在产品	51,645.21	5,940.77	-	-		
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6,484.15	13,516.86	225,752.12	1,532.66	1,602,058.44	558.2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5,662.09	51,673.14	289,339.53	2,413.36	1,064,424.42	3,438.3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5,673.40	65.12	61,907.92	2,860.09	74,197.57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720,132.35	-	344,253.98	-	323,681.14	-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45,101.53	-	1,595,541.92	-	-	-
房地产开发产品	112,200.36	-	183,049.08	9,889.85	-	-
其他	2,921.91	-	13.07	-	26.48	-
合计	2,562,802.57	72,502.20	2,833,368.36	18,033.84	3,263,047.17	5,143.42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7-2019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金额分别为312,351.26万元、27,290.20万元和21,764.4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9%、0.09%和0.07%，占比较小。2018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285,061.06万元，降幅为91.26%，主要系拟出售的猎人谷合资企业及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权益减少。2019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5,525.76万元，降幅为20.25%。

2019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5：发行人2019年末持有待售的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拟出售土地	21,764.44	21,764.44	-	-
合计	21,764.44	21,764.44	-	-

10、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41,826.53万元、830,643.45万元和791,685.0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23%、2.70%和2.49%，主要为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环境治理保证金（主要为在煤矿开采之前对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等支付的一些预付款，在煤炭开采时摊销计入成本，因此计入资产类科目）等。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88,816.92万元，增幅为29.42%，主要由于2018年发行人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应收保理款、对外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

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8,958.43万元，降幅为4.69%。

表6-26：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196,291.33
环境治理保证金	9,445.41
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金	1,920.82
应收保理款	45,327.42
应收企业借款	255,430.03
理财产品	12,000.00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270,740.25
待摊费用	389.77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合计	791,685.02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670,317.24万元、706,133.67万元和659,345.22万元，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33%、2.30%和2.07%。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35,816.43万元，增幅为5.34%，主要原因是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46,788.45万元，降幅为6.63%。

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7：发行人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6,587.55	7,242.33	659,345.2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393.22	-	7,393.22
按成本计量的	659,194.34	7,242.33	651,952.01
其他	-	-	-
合计	666,587.55	7,242.33	659,345.22

2019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8：发行人2019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31.11	-	-	131.11
公允价值	7,393.22	-	-	7,393.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262.11	-	-	7,262.11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注：2019年度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与所持股票数量乘积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2019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分别为5,953.73万元、6,180.8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2%、0.02%和0.00%，占比较低，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委托贷款、基金。2018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7年末增加227.07万元，增幅3.81%，变动较小。2019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为0.00万元，系因子公司理财投资到期回收。

13、 长期应收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30,055.98万元、745,887.98万元和769,488.8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9%、2.43%和2.42%。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115,832.00万元，增幅18.38%，主要为发行人孙公司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向中山矿合资企业提供的长期贷款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末该笔贷款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3,600.91万元，增幅3.16%，变动较小。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9：发行人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4,293.13	12,489.12	171,804.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1,672.14	-	41,672.14
沃特岗矿业公司	439,875.60	-	439,875.60
中山矿合营企业	98,990.09	-	98,990.09
采矿权	58,819.20	-	58,819.20
合计	781,978.02	12,489.12	769,488.89

14、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分别为748,766.98万元、1,492,146.64万元和1,752,915.9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2.60%、4.85%和5.50%。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较2017年末增加743,379.66万元，增幅为99.28%，主要是将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3.99亿元，同时公司收购临商银行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1.63亿元。2019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较2018年末增加260,769.27万元，增幅为17.48%，主要系因浙商银行、齐鲁银行等被投资单位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5、 固定资产

2017-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8,036,436.99万元、7,788,695.59万元和7,525,251.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93%、25.34%和23.62%。2018年，依据财会〔2018〕15号文要求，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与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合并列示，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2,095.43万元，除去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7,788,695.59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较2017年末减少247,741.40万元，减幅3.08%，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较2018年末减少263,444.09万元，降幅为3.38%，变动较小。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0：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资产	107,098.82	102,326.50	110,327.26
房屋及建筑物	3,381,421.51	3,471,338.37	3,734,632.81
机器设备	4,298,233.91	3,970,970.89	3,478,625.03
运输工具	72,625.11	73,846.78	58,485.15
电子设备	5,966.29	10,602.81	8,108.50
办公设备	4,568.70	270.57	1,769.41
其他	166,522.66	159,339.67	133,303.34
合计	8,036,436.99	7,788,695.59	7,525,251.50

16、 在建工程

2017-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分别946,926.21万元、1,572,860.80万元和2,370,288.39万元，占总资产的3.29%、5.12%和7.44%。2018年，依据财会〔2018〕15号文要求，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与工程物资科目合并列示，发行人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8,062.24万元，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1,572,860.80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625,934.59万元，增幅为66.10%，主要是由于荣信甲醇二期、榆林能化甲醇二期及万福煤矿等项目投资增加。2019年，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较2018年末增加797,427.59万元，增幅为50.70%，主要系荣信甲醇厂二期、榆林甲醇厂二期西红墩煤矿、贵州能化龙凤煤矿等项目投资增加。

17、 无形资产

2017-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5,506,444.47万元、5,275,637.93万元和5,675,116.8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9.13%、17.16%和17.82%，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探矿权、专利权和特许权等构成。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较2017年末减少230,806.54万元，减幅为4.19%，变动较小。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399,478.92万元，增幅为7.57%，主要系专利权、产能置换、著作权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探矿权或采矿权以评估方式入账，评估入账依据为评估报告。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1：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原价合计	6,679,327.16	6,588,986.85	7,336,178.04
采矿权	5,260,017.99	5,261,920.00	5,713,356.02
探矿权	491,321.86	189,661.23	-
未探明矿区权益	164,950.31	269,186.54	274,475.71
土地使用权	607,312.44	739,472.79	619,372.58
专利权	122,422.22	63,663.04	196,290.15
水资源使用权	0.00	29,629.59	31,124.77
非专利技术	14,244.87	14,713.58	15,295.81
软件	15,276.31	7,900.50	74,314.08

项目	2017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产能置换	-	-	162,040.20
著作权	-	-	166,721.81
特许权	3,781.03	12,839.45	83,104.23
商标权	0.13	0.13	82.69
累计摊销合计	828,939.65	950,667.88	1,281,365.84
采矿权	701,165.38	824,644.59	1,100,087.50
探矿权	23,317.88	29,268.43	-
未探明矿区权益	33,244.92	264.02	264.02
土地使用权	29,119.59	65,664.52	65,702.36
专利权	18,177.71	8,085.10	42,621.15
水资源使用权	0.00	1,383.65	2,263.79
非专利技术	13,002.17	13,834.86	7,846.61
软件	10,165.88	6,624.10	18,969.84
产能置换	-	-	1,813.73
著作权	-	-	37,749.33
特许权	746.00	898.48	3,964.83
商标权	0.13	0.13	82.69
减值准备合计	343,943.04	362,681.04	379,695.35
采矿权	343,943.04	362,681.04	379,695.35
探矿权	-	-	-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水资源使用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	-	-
产能置换	-	-	-
著作权	-	-	-
特许权	-	-	-
商标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5,506,444.47	5,275,637.93	5,675,116.85
采矿权	4,214,909.57	4,074,594.38	4,233,573.17
探矿权	468,003.98	160,392.80	-
未探明矿区权益	131,705.39	268,922.51	274,211.69
土地使用权	578,192.85	673,808.26	553,670.22

项目	2017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专利权	104,244.51	55,577.95	153,668.99
水资源使用权	-	28,245.94	28,860.98
非专利技术	1,242.70	878.71	7,449.21
软件	5,110.43	1,276.40	55,344.24
产能置换	-	-	160,226.47
著作权	-	-	128,972.48
特许权	3,035.03	11,940.97	79,139.40
商标权	-	-	-

18、 开发支出

2017-2019年末，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8,277.79万元、11,690.12万元和4,227.9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18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2017年末增加3,412.33万元，增幅为41.22%，主要系高硫煤改性及清洁利用关键技术、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立式煤粉锅炉”等9项专利开发支出增加。2019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2018年末减少7,462.19万元，降幅为63.83%，主要系高硫煤改性及清洁利用关键技术、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立式粉煤锅炉”等9项专利转入无形资产。

19、 商誉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34,315.00万元、32,563.40万元和32,951.2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12%、0.11%和0.10%，占比较小。2017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金额为34,315.00万元，其中账面原值鑫泰65,383.63万元、兖煤资源账面金额31,082.81万元，新泰克II 2,227.66万元，普力马1,385.39万元，兖煤航运1,004.54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金额为32,563.40万元，其中账面原值鑫泰65,383.63万元、兖煤资源29,448.35万元，新泰克II 2,110.52万元，普力马1,312.51万元，兖煤航运1,004.54万元。2018年商誉较2017年减少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引起。2019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387.87万元，增幅为1.19%。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7-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39,506.53万元、88,273.16万元和37,626.3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8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7年末增加48,766.63万元，增幅为123.44%，主要系增加置换指标转让费38,436.23万元。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8年末减少50,646.79万元，降幅为57.38%，

主要系置换指标转让费转入无形资产使得账面余额减少所致。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930,087.21万元、743,939.42万元和250,587.7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23%、2.42%和0.79%。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86,147.79万元，减幅20.01%，主要原因是未弥补亏损减少。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493,351.70万元，降幅为66.32%，主要系未弥补亏损减少。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254,481.66万元、262,151.26万元和363,959.3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8%、0.85%和1.14%，占比较低。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7,669.60万元，增幅为3.01%，变动较小。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01,808.13万元，增幅为38.84%，主要系新增一项采矿权。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盘壕煤矿于2018年11月27日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营盘壕煤矿探矿权总出让收益为人民币673,800.00万元，2019年营盘壕煤矿缴纳109,419.14万元探矿权资源价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17-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6-32：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41,417.01	17.20	2,840,333.18	13.10	2,916,958.53	13.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5.40	0.00	15,020.15	0.07
应付票据	620,185.08	2.93	631,480.73	2.91	933,801.94	4.29
应付账款	945,065.97	4.46	1,505,945.83	6.95	1,400,219.73	6.43
预收账款	333,433.10	1.57	507,332.42	2.34	759,646.19	3.49
合同负债	-	-	220,764.13	1.02	271,747.49	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	-	-	5,880.00	0.03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88,499.13	0.89	181,655.08	0.84	197,146.26	0.91
应交税费	237,179.03	1.12	169,391.18	0.78	168,996.61	0.78
应付利息	85,460.31	0.40	89,695.06	0.41	55,593.49	0.26
应付股利	4,170.58	0.02	4,362.57	0.02	4,400.41	0.02
其他应付款	1,004,860.30	4.75	1,452,109.52	6.70	1,014,406.80	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34,129.27	0.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378.19	7.22	2,341,028.80	10.80	2,632,755.99	12.09
其他流动负债	2,005,763.15	9.47	1,225,977.03	5.65	998,760.89	4.59
流动负债合计	10,629,541.13	50.20	11,170,200.94	51.52	11,375,334.48	52.23
长期借款	6,444,217.78	30.43	5,854,493.08	27.00	5,459,404.38	25.06
应付债券	2,601,217.93	12.28	3,291,436.62	15.18	3,760,964.63	17.27
租赁负债	-	-	-	-	32,807.22	0.15
长期应付款（合计）	270,987.68	1.28	159,192.21	0.73	295,483.80	1.36
其中：长期应付款	256,622.46	1.21	149,293.02	0.69	288,408.34	1.32
专项应付款	14,365.22	0.07	9,899.19	0.05	7,075.46	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936.66	0.45	81,232.79	0.37	89,195.10	0.41
预计负债	220,384.14	1.04	222,956.87	1.03	264,347.59	1.21
递延收益	16,571.91	0.08	19,560.15	0.09	32,990.71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976.84	4.23	839,306.56	3.87	362,048.57	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7.35	0.01	42,784.22	0.20	108,745.84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6,230.30	49.80	10,510,962.49	48.48	10,405,987.85	47.77
负债合计	21,175,771.43	100.00	21,681,163.44	100.00	21,781,322.34	100.00

2017-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21,175,771.43万元、21,681,163.44万元和21,781,322.34万元。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505,392.01万元，增幅为2.39%。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100,158.90万元，增

幅为0.46%。

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11,375,334.4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2.23%；非流动负债金额10,405,987.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7.77%。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稍高于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641,417.01万元、2,840,333.18万元和2,916,958.53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7.20%、13.10%和13.39%。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801,083.83万元，降幅为22.00%。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76,625.35万元，增幅为2.70%。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6-33：发行人2019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金额
质押借款	15,799.30
抵押借款	4,700.00
保证借款	487,995.73
信用借款	2,408,463.50
合计	2,916,958.53

2、应付票据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620,185.08万元、631,480.73万元和933,801.94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93%、2.91%和4.29%。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11,295.65万元，增幅为1.82%，变动较小。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302,321.21万元，增幅为47.87%，主要系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使用票据结算增多。

3、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945,065.97 万元、1,505,945.83 万元和 1,400,219.7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46%、6.95%和 6.43%。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60,879.86 万元，增幅 59.35%。近年来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

司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加且账期有所加长；另一方面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建项目投入的增多，应付工程材料、设备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5,726.10 万元，降幅为 7.02%。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6-34：发行人2019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9,763.51
1-2 年（含 2 年）	151,198.23
2-3 年（含 3 年）	29,972.51
3 年以上	39,285.47
合计	1,400,219.73

4、预收账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33,433.10万元、507,332.42万元和759,646.1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57%、2.34%和3.49%。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173,899.32万元，增幅52.15%；其中账龄上1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为95.21%。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52,313.77万元，增幅为49.73%。近年来发行人预收款项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近期煤炭市场行情保持良好发展，公司向客户预收的煤款和贸易款增加。

2019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如下表：

表6-35：发行人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	否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2,385.53	否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1,450.25	否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35.41	否
合计	7,651.19	-

5、其他应付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账面金额分别为1,004,860.30万元、1,452,109.52万元和1,014,406.8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

的4.75%、6.70%和4.66%。2018年，依据财会〔2018〕15号文要求，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科目合并列示，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款金额（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为1,452,109.52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47,249.22万元，增幅44.51%，主要是与相关业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增加。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较2018年末减少437,702.72万元，降幅为30.14%，主要系应付投资款、工程款等较2018年末金额下降。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6：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投资款	286,056.32	199,850.08	71,268.75
押金、保证金	302,828.28	306,869.11	384,294.04
待报销款	349.28	890.08	7,168.28
资金往来	47,554.01	281,914.29	272,187.73
工程款	163,980.89	148,013.13	60,648.09
材料、设备款	31,608.30	29,874.82	26,766.87
技术服务费	4,908.79	9,773.07	8,898.55
应付房租及水电暖	22,499.67	21,547.59	2,976.61
代收款（职工社保、个税等）	111,713.58	119,776.91	163,248.96
其他	33,361.18	333,600.45	16,948.91
合计	1,004,860.30	1,452,109.52	1,014,406.80

注：押金与保证金主要为上海中期（发行人之子公司）期货业务保证金。

2019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表6-37：发行人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企业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0.98	未达结算条件	否
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7,398.00	尚未约定还款	否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58.02	质保期未满足	否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62.65	质保期未满足	否
山东新兖医药有限公司	983.43	未达结算条件	是
合计	15,613.0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529,378.19 万元、2,341,028.80 万元和 2,632,755.9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22%、10.80% 和 12.09%。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811,650.61 万元，增幅为 53.0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大幅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91,727.19 万元，增幅为 12.46%。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8：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6,921.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32,769.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533.7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0,530.79
合计	2,632,755.99

7、其他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2,005,763.15 万元、1,225,977.03 万元和 998,760.8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47%、5.65% 和 4.59%。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779,786.12 万元，减幅 38.88%，主要是待偿还的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227,216.14 万元，降幅为 18.53%。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及利息	963,794.71
待转销项税	28,004.4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961.68
合计	998,760.89

8、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444,217.78 万元、5,854,493.08 万元和 5,459,404.3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0.43%、27.00% 和 25.06%。2018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89,724.70 万元，减幅 9.1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95,088.70 万元，降幅为 6.75%。

9、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金额分别为 2,601,217.93 万元、3,291,436.62 万元和 3,760,964.6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2.28%、15.18% 和 17.27%。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90,218.69 万元，增幅为 26.53%，主要是发行人新发行债券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469,528.01 万元，增幅为 14.27%。

10、长期应付款（合计）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账面金额分别为 270,987.68 万元、159,192.21 万元和 295,483.8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28%、0.73% 和 1.3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149,293.02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07,329.44 万元，减幅为 41.82%，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导致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减少。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288,408.3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115.32 万元，增幅为 93.18%，主要系应付的采矿权价款大幅增加。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6-40：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13,620.94	4.72
采矿权价款	262,599.40	91.05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	12,000.00	4.16
其他	188.00	0.07
合计	288,408.34	100.00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894,976.84万元、839,306.56万元和362,048.5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4.23%、3.87%和1.66%，占比较低。2018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55,670.28万元，减幅6.22%，变动较小。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477,257.99万元，降幅为56.86%，主要系资产摊销及确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大幅降低。

12、递延收益

2017-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6,571.91万元、19,560.15万元和32,990.71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0.08%、0.09%和0.15%，占比较低。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8年末增加13,430.56万元，增幅为68.66%，主要系江南古城文化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厅专项资金--超洁净煤及其燃液制备技术研究与开发、安全改造资金、煤层气补贴资金、电煤供应奖励资金等政府补助资金增加，确认递延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6-41：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5,338.76	776,920.05	776,920.05
其他权益工具	445,915.09	1,144,525.60	2,196,134.50
资本公积	798,703.72	596,812.61	510,533.27
专项储备	149,714.26	194,941.69	266,184.13
盈余公积	11,434.38	-	-
一般风险准备	4,088.41	4,626.77	5,300.54
未分配利润	262,560.13	4,498.46	43,550.99
其他综合收益	-323,409.18	-389,327.79	-359,12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345.57	2,332,997.38	3,439,498.92
少数股东权益	5,916,842.16	6,726,840.24	6,633,98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1,187.73	9,059,837.62	10,073,479.18

1、实收资本

2017-2019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335,338.76万元、776,920.05万元和

776,920.05万元。2018年2月26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字[2018]7号）文件《关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请示中所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评估结果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776,920.05万元，实收资本776,920.05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543,844.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5,384.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其他权益工具

2017-2019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445,915.09万元、1,144,525.60万元和2,196,134.50万元，为永续中期票据。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中期票据共14只，具体情况如下：

表6-42：发行人2019年末永续中期票据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状态
17 兖矿 MTN005B	2017-09-26	5+N	5.00	6.20	存续期正常
17 兖矿 MTN005A	2017-09-26	3+N	10.00	5.80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05	2018-03-26	3+N	10.00	6.30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09	2018-07-12	3+N	10.00	6.35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0	2018-09-18	3+N	15.00	5.82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1	2018-10-10	3+N	15.00	5.62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2	2018-10-26	3+N	15.00	5.78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3	2018-11-07	3+N	15.00	5.86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4	2018-11-13	3+N	10.00	5.80	存续期正常
18 兖矿 MTN015	2018-12-14	3+N	10.00	5.70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3	2019-07-10	3+N	15.00	5.05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4	2019-08-22	3+N	20.00	4.68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5	2019-10-14	3+N	20.00	4.76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6	2019-11-19	3+N	10.00	4.69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7	2019-12-04	3+N	10.00	4.50	存续期正常
19 兖矿 MTN008	2019-12-26	3+N	10.00	4.50	存续期正常
合计	-	-	200.00	-	-

3、资本公积

2017-201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798,703.72万元、596,812.61万元和510,533.27万元。

2018年，公司资本公积较2017年减少201,891.11万元，减幅为25.28%，增减变动主要事项为：（1）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因香港上市股权被稀释增加17,989,256.82元。（2）公司受让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2.63%股权增加296,000.00元。（3）公司子公司济南中垠鑫熙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后，中垠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为65%增加32,012,500.00元。（4）公司受让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6.88%股权增加47,044,078.00元。（5）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本年度转股数为266,924,953股，增加净资产3,254,582,795.81元。（6）公司之子公司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2015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5】91号文件的要求，将收到的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项目建设专款7,000,000.00元做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7）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7号），同意将公司所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评估结果转增实收资本，转资后资本公积减少4,415,812,844.00元。（8）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股权变化减少62,890,675.32元。（9）公司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减少42,882,551.80元。（10）永续债到期偿还及手续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72,607,075.47元。（11）根据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移交协议，公司将所属物业全部股权、人员、业务无偿移交给邹城市人民政府，减少20,000,000.00元。（12）根据公司关于印发《“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兖矿集团发[2017]43号），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给地方，合计金额185,000,232.18元，其中，冲减资本公积70,656,443.24元，冲减盈余公积114,343,788.94元。（13）僵尸企业济南澳科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减少372.30元。（14）公司受让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0.33%股权减少11,611,200.00元。（15）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减少18,651,600.00元。（16）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兖矿煤化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债转股减少150,000,000.00元。（17）公司收购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40%的股权减少401,791,674.72元。（18）兖矿鲁南化肥厂破产清算未纳入合并范围减少109,980,856.44元。

201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减少86,279.34万元，降幅为14.46%，增减变动主要事项为：（1）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2,124,366.31元。（2）

公司对兖州煤业持股比例变化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2,253,621.23元。(3) 公司2019年发行永续债手续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80,548,585.23元。(4) 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致股权被稀释减少资本公积及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的职工撤资合计减少资本公积356,884,976.10元。(5) 公司之子公司兖矿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除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金额333,612.67元。(6) 公司之子公司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将其拥有的培训中心大楼、道路、土地移交政府而减少资本公积11,084,322.34元。(7)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兖矿集团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接受的批复》（邹政字【2017】169号），将市政公益资产无偿移交给地方，冲减资本公积439,649,632.58元。(8) 公司之子公司中垠地产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接受政府奖励，计入资本公积109,038.00元，2019年转入未分配利润。(9) 2018年1月25日，公司之子公司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进行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按照持股比例减少资本公积9,228,434.98元。

4、专项储备

2017-2019年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149,714.26万元、194,941.69万元和266,184.13万元。发行人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等。2019年末，公司专项储备较2018年末增加71,242.44万元，增幅为36.55%，主要系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当年增加数较大。

5、未分配利润

2017-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2,560.13万元、4,498.46万元和43,550.99万元。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末增加39,052.53万元，增幅为868.13%，主要系当年实现的利润未完全分配。

四、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2019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6-43：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

项目/时间	2017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1	1.05	1.06
速动比率	0.78	0.80	0.7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11.85	15.29	14.28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1、1.05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80和0.7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为稳定。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分别为11.85%、15.29%和14.28%。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较2017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且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2018年以来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经营业绩提升。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2019年度，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6-44：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

项目/时间	2017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	73.59	70.53	68.3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50	2.16	2.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38	3.22	3.73
EBIT (亿元)	124.51	184.02	200.79
EBITDA (亿元)	198.03	275.10	309.74

2017-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9%、70.53%和68.38%，保持下降趋势，发行人响应国家降低资产负债率号召初见成效。2017-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98.03亿元、275.10亿元和309.74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38、3.22和3.73，EBITDA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整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稳定。

五、合并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效率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6-45：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效率指标数据

单位：次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20.75	19.58	25.23
存货周转次数	7.53	8.17	8.20
总资产周转次数	0.77	0.86	0.91

近三年，公司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分别为20.75、19.58和25.23，呈波动上升趋势，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账期总体较短。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7.53、8.17和8.20，呈逐年递增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0.77、0.86和0.91，呈逐年递增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六、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数据如下：

表6-46：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919,955.54	25,722,761.05	28,548,035.96
营业成本	16,771,144.74	21,669,675.48	24,888,791.26
销售费用	463,038.76	674,418.18	653,832.18
管理费用	659,747.57	804,510.11	661,437.12
研发费用	-	47,765.36	81,653.05
财务费用	771,809.74	733,440.78	604,342.14
期间费用合计	1,894,596.06	2,260,134.43	2,001,26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701.32	-518,784.08	-364,55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48.29	-115,167.31	80,089.45
投资收益	97,753.35	230,901.10	257,486.61
营业利润	354,224.73	1,088,716.87	1,249,741.82
营业外收入	147,449.00	66,256.86	79,016.34
营业外支出	15,713.14	138,057.53	50,445.67
利润总额	485,960.60	1,016,916.19	1,278,312.5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96,577.94	517,704.63	894,523.11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19,919,955.54万元、25,722,761.05万元和28,548,035.96万元。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煤炭、煤化工和其他三个板块，近三年随着煤炭价格逐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6,771,144.74万元、21,669,675.48万元和24,888,791.26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94,596.06 万元、2,260,134.43 万元和 2,001,264.50 万元，占比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8.79% 和 7.01%。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费用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12,701.32 万元、-518,784.08 万元和 -364,555.61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17-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呈现净损失状态，主要系清理僵尸企业造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较大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6,630.27	-468,718.48	-330,083.22
存货跌价损失	-69,945.93	-14,045.98	73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825.99	-	-462.8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607.00	-4,818.59	-2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00.79	-2,122.10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100.21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92.75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9,198.58	-28,978.73	-14,746.45
合计	-612,701.32	-518,784.08	-364,555.61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248.29 万元、-115,167.31 万元和 80,089.45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类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增加，这些被投资的权益类金融资产随着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带来了公允价值变动。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7,753.35 万元、230,901.10 万元和 257,486.61 万元。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52.07	120,629.13	103,937.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562.49	-117.36	95,29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14.59	11,877.96	18,916.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28	21,281.00	17,69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10.66	1,061.37	67.2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59.2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65.00	50,521.69	12,969.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647.33	3,168.0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4,741.98
丧失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693.80
合计	97,753.35	230,901.10	257,486.61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54,224.73万元、1,088,716.87万元和1,249,741.82万元。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一路走高，煤价一直在高位波动运行，这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资产处置利得、债务重组利得、其他等。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合计为正且营业外收支相对稳定，对利润总额有一定贡献。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为138,057.53万元，2018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增加及新增社保移交过渡费用。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三供一业维修资金、幼儿园分离移交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等。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9：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7.63	592.69	5,487.44
债务重组利得	2,752.84	474.19	2,594.38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556.49	8,233.50	29,433.75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罚没收入	-	40,203.34	4,490.60
资产出资形成收益	-	16,678.88	-
盘盈利得	-	-	1,337.63
违约赔偿收入	-	-	18,881.17
核销无法偿付的应付款	-	-	13,161.24
拆迁补偿款	-	-	185.09
水利局退水权转让金	-	-	1,580.00
其他	136,712.04	74.25	1,865.04
合计	147,449.00	66,256.86	79,016.34

2017-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6,577.94 万元、517,704.63 万元和 894,523.11 万元。伴随煤炭行情的好转，公司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七、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分析

表6-50：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023,799.09	33,916,506.11	31,981,1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764,657.86	32,208,344.74	30,356,4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141.23	1,708,161.38	1,624,75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05,132.22	1,194,800.30	771,80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727,897.07	3,763,328.92	2,390,65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764.86	-2,568,528.62	-1,618,84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880,464.06	11,080,652.17	10,663,85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006,692.41	9,272,134.98	11,669,96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771.65	1,808,517.19	-1,006,11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174.04	962,590.62	-1,007,549.69

发行人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是：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呈波动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适应，但净流出规模呈下降趋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融资需求呈周期性波动。公司总现金流状况良好。

2017-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9,141.23万元、1,708,161.38万元和1,624,754.25万元。与同行业比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好,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具备一定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销售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2,764.86 万元、-2,568,528.62 万元和-1,618,845.4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新建煤矿、化工项目建设投资,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2017 年度,子公司兖州煤业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2018 年度追加权益性工具投资、对临商银行、浙商银行投资,也形成了较大的投资性现金流出。

2017-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3,771.65万元、1,808,517.19万元和-1,006,115.34万元。公司2019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降低负债水平的经营策略。

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指标相互匹配,各项指标与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合理,运行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八、有息债务情况

(一)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808.12亿元及22.54亿美元,发行人本部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499.32亿元人民币及18.15亿美元,其中:中期票据347.00亿元(其中,一般中期票据135.00亿元,永续票据212.0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0.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55.00亿元,短期融资券10.00亿元,可交换债28.14亿元,企业债25.00亿元,ABS4.18亿元,美元债18.15亿美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255.50亿元及4.39亿美元,其中:中期票据45.00亿元(其中,一般中期票据45.00亿元,永续票据0.00亿元),公司债券170.50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70.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100.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0.00亿元,美元债4.39亿美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续ABS及ABN合计余额23.30亿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30.0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6-51: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编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利率 (发行时)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发行人	EB	17 兖 02EB	26.94	2.20	3	2017.9.25	2020.9.25	存续期正常
2	发行人	MTN	17 兖矿 MTN005 A	10	5.8	3+N	2017.9.27	-	存续期正常
3	发行人	MTN	17 兖矿 MTN005 B	5	6.2	5+N	2017.9.27	-	存续期正常
4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01	20	5.89	3	2018.2.9	2021.2.9	存续期正常
5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03	10	5.59	3	2018.3.14	2021.3.14	存续期正常
6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04	15	5.57	3 (2+1)	2018.3.20	2021.3.20	存续期正常
7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05	10	6.3	3+N	2018.3.28	2021.3.28	存续期正常
8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06	10	5.1	3 (2+1)	2018.4.11	2021.4.11	存续期正常
9	发行人	EB	18 兖 01EB	1.2	2	3	2018.4.4	2021.4.4	存续期正常
10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07	15	5.08	3	2018.4.27	2021.4.27	存续期正常
11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08	15	5.50	3	2018.6.15	2021.6.15	存续期正常
12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09	10	6.35	3+N	2018.7.16	-	存续期正常
13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0	15	5.82	3+N	2018.9.18	-	存续期正常
14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1	15	5.62	3+N	2018.10.10	-	存续期正常
15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2	15	5.78	3+N	2018.10.26	-	存续期正常
16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3	15	5.86	3+N	2018.11.7	-	存续期正常

编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利率 (发行时)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7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4	10	5.8	3+N	2018.11.13	-	存续期正常
18	发行人	MTN	18 兖矿 MTN015	10	5.7	3+N	2018.12.18	-	存续期正常
19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1 A	16	4.00	3	2019.2.22	2022.2.22	存续期正常
20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1 B	4	4.60	5	2019.2.22	2024.2.22	存续期正常
21	发行人	PPN	19 兖矿 PPN001	15	4.80	3	2019.3.19	2022.3.19	存续期正常
22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2	20	4.45	3	2019.4.11	2022.4.11	存续期正常
23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3	15	5.05	3+N	2019.7.12	2022.7.12	存续期正常
24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4	20	4.68	3+N	2019.8.26	-	存续期正常
25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5	20	4.76	3+N	2019.10.16	-	存续期正常
26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6	10	4.69	3+N	2019.11.21	-	存续期正常
27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7	10	4.50	3+N	2019.12.6	-	存续期正常
28	发行人	MTN	19 兖矿 MTN008	10	4.50	3+N	2019.12.27	-	存续期正常
29	发行人	PPN	20 兖矿 PPN001	15	4.00	3	2020.1.17	2023.1.17	存续期正常
30	发行人	SCP	20 兖矿 SCP001	20	2.80	270 天	2020.2.21	2020.11.17	存续期正常
31	发行人	CP	20 兖矿 (疫情防控债)CP001	10	2.82	366 天	2020.2.27	2021.2.27	存续期正常

编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利率 (发行时)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32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1 A	2	3.44	5	2020/3/10	2025/3/10	存续期正常
33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1 B	8	4.5	10	2020/3/10	2030/3/10	存续期正常
34	发行人	企业债	20 兖矿债 01	15	3.48	10 (5+5)	2020/4/28	2030/4/28	存续期正常
35	发行人	SCP	20 兖矿 SCP002	15	1.8	0.74	2020/4/30	2021/1/25	存续期正常
36	发行人	SCP	20 兖矿 SCP003	20	1.9	0.33	2020/7/27	2020/11/24	存续期正常
37	发行人	企业债	20 兖矿债 02	10	4.48	10 (5+5)	2020/8/28	2030/8/28	存续期正常
38	发行人	MTN	20 兖矿 MTN002	12	4.62	3+N	2020/9/4	2023/9/4	存续期正常
39	发行人	美元债	-	4 亿美元	4.75	3	2017.11.30	2020.11.30	存续期正常
40	发行人	美元债	-	3 亿美元	4.75	3	2018.1.12	2021.1.12	存续期正常
41	发行人	美元债	-	2.15 亿美元	6.00	3	2019.1.30	2022.1.30	存续期正常
42	发行人	美元债	-	5 亿美元	5.50	3	2019.5.16	2022.5.16	存续期正常
43	发行人	美元债	-	4 亿美元	4	3	2020/7/9	2023/7/9	存续期正常
44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2	1	4.6	1.3	2019/11/5	2021/2/20	存续期正常
45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3	0.98	4.8	1.3	2019/11/5	2021/2/22	存续期正常
46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4	1.05	5.05	3.3	2019/11/5	2023/2/21	存续期正常
47	发行人	ABS	19 济三 05	1.15	5.15	4.3	2019/11/5	2024/2/20	存续期正常
48	兖州煤业	子公司债券	12 兖煤 02	40	4.95	10	2012.7.23	2022.7.23	存续期正常

编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利率 (发行时)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49	兖州煤业	子公司债券	12 兖煤 04	30.5	6.15	10	2014.3.3	2024.3.3	存续期正常
50	兖州煤业	子公司债券	18 兖煤 Y1	50	6	3+N	2018.3.26	-	存续期正常
51	兖州煤业	子公司 MTN	18 兖州煤业 MTN001	15	4.89	3	2018.7.13	2021.7.13	存续期正常
52	兖州煤业	子公司 MTN	18 兖州煤业 MTN002	30	4.39	3	2018.10.23	2021.10.23	存续期正常
53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公司债	20 兖煤 01	3	2.99	3	2020.3.12	2023.3.12	存续期正常
54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公司债	20 兖煤 02	27	3.43	5	2020.3.12	2025.3.12	存续期正常
55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公司债	20 兖煤 03	20	4.29	10	2020.3.12	2030.3.12	存续期正常
56	兖州煤业	子公司 SCP	20 兖煤 SCP002	18	1.99	0.5	2020.7.3	2020.12.30	存续期正常
57	兖州煤业	子公司 SCP	20 兖煤 SCP003	22	1.80	0.25	2020.8.13	2020.11.11	存续期正常
58	中垠租赁	子公司 ABS	中垠租赁 2018-1	2.49	5.90-6.69	0.52-3.52 年	2018.3.15	2021.9.21	存续期正常
59	中垠租赁	子公司 ABN	19 中垠租赁 ABN001 优先	12.24	4.45	1.98	2019.4.8	2021.4.9	存续期正常
60	中垠租赁	子公司 ABS	中垠 01A1	2.82	2.4	0.91	2020/4/24	2021/3/22	存续期正常
61	中垠租赁	子公司 ABS	中垠 01A2	3.55	2.6	1.66	2020/4/24	2021/12/20	存续期正常
62	中垠租赁	子公司 ABS	中垠 01A3	2.2	2.8	2.16	2020/4/24	2022/6/20	存续期正常
63	东华建设	子公司公司债	19 兖东 01	10	3.99	2+1	2019.12.2	2022.12.2	存续期正常
64	东华建设	子公司公司债	20 兖东 01	14	3.98	3 (2+1)	2020/4/13	2023/4/13	东华建设
65	东华建设	子公司公司债	20 兖东 02	6	3.97	3 (2+1)	2020/5/6	2023/5/6	东华建设
66	兖州煤业子公司	美元债	YANCOAL N2205	1.04 亿美元	5.73	10	2012.5.16	2022.5.16	存续期正常

编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利率 (发行时)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司兖煤国际								
67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6% B2021	3.35 亿美元	6	3	2018.11.29	2021.11.26	存续期正常
		-	-	808.12 亿元 +22.54 亿美元	-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永续债券情况如下：

表 6-5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永续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期限设置（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初始确认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5 兖矿 MTN001	2015.3.25	3+N	10.00	6.30%	是
15 兖矿 MTN002	2015.11.4	3+N	20.00	5.50%	是
17 兖矿 MTN005A	2017.9.26	3+N	10.00	5.80%	是
17 兖矿 MTN005B		5+N	5.00	6.20%	是
18 兖矿 MTN005	2018.3.26	3+N	10.00	6.30%	是
18 兖矿 MTN009	2018.7.12	3+N	10.00	6.35%	是
18 兖矿 MTN010	2018.9.18	3+N	15.00	5.82%	是
18 兖矿 MTN011	2018.10.10	3+N	15.00	5.62%	是
18 兖矿 MTN012	2018.10.26	3+N	15.00	5.78%	是
18 兖矿 MTN013	2018.11.07	3+N	15.00	5.86%	是
18 兖矿 MTN014	2018.11.13	3+N	10.00	5.80%	是
18 兖矿 MTN015	2018.12.14	3+N	10.00	5.70%	是
19 兖矿 MTN003	2019.7.10	3+N	15.00	5.05%	是
19 兖矿 MTN004	2019.8.22	3+N	20.00	4.68%	是
19 兖矿 MTN005	2019.10.14	3+N	20.00	4.76%	是
19 兖矿 MTN006	2019.11.19	3+N	10.00	4.69%	是
19 兖矿 MTN007	2019.12.4	3+N	10.00	4.50%	是
19 兖矿 MTN008	2019.12.26	3+N	10.00	4.50%	是
20 兖矿 MTN002	2020.9.4	3+N	12.00	4.62%	是
17 兖煤 Y1	2017.8.17	3+N	50.00	5.70%	是
18 兖煤 Y1	2018.3.26	3+N	50.00	6.00%	是
高级永续资本证券	2017.4.13	3+N	5 亿美元	5.75%	是
合计	-	-	342.00+5 亿	-	-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期限设置（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初始确认是否计 入所有者权益
			美元		

注：上表中，15 兖矿 MTN001、15 兖矿 MTN002、高级永续资本证券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完成兑付。

（二）间接融资情况

1、有息债务品种

表6-53：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债务品种

单位：亿元

债务品种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364.14	284.03	29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152.94	221.95	256.97
长期借款	644.42	585.45	545.94
长期应付款（有息）	25.66	10.11	2.56
合计	1,187.16	1,101.55	1,097.17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6-54：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债务担保结构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608.45	635.98	786.75
抵押借款	18.05	52.31	110.43
质押借款	94.44	85.00	58.96
保证借款	466.22	328.26	141.03
合计	1,187.16	1,101.55	1,097.17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在国内银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

3、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5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贷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0.50	4.19	2019.02.15	2020.02.01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0.49	4.19	2019.03.01	2020.02.01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2.64	4.19	2019.09.05	2020.08.29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3.00	3.92	2019.09.06	2020.09.19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3.37	3.92	2019.09.06	2020.09.19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邹城支行	2.00	4.35	2019.10.24	2020.10.21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0.90	4.57	2019.06.25	2020.06.23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80	4.57	2019.08.02	2020.07.29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0.55	4.15	2019.12.24	2020.12.24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2.00	4.13	2019.04.02	2020.04.02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1.00	4.13	2019.04.02	2020.04.02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1.50	4.35	2019.08.14	2020.08.14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3.50	4.35	2019.10.15	2020.10.15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3.50	4.35	2019.10.17	2020.10.17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2.00	4.35	2019.04.04	2020.02.21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1.30	4.35	2019.04.04	2020.02.21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1.35	4.35	2019.04.26	2020.04.25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2.00	4.35	2019.06.04	2020.06.03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2.80	4.35	2019.06.18	2020.06.17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2.70	4.35	2019.06.21	2020.06.20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2.80	4.35	2019.07.19	2020.07.18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兖矿支行	2.00	4.35	2019.07.25	2020.07.24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5.00	4.35	2019.02.26	2020.02.26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7.00	4.35	2019.04.08	2020.04.08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5.80	4.35	2019.06.17	2020.06.17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5.00	4.35	2019.06.21	2020.06.21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6	2017.01.12	2020.01.10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6	2017.02.06	2020.02.03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00	4.76	2017.02.06	2020.02.03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5	2017.03.30	2020.03.27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6	2017.04.27	2020.04.25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00	4.76	2017.05.26	2020.05.22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6	2017.05.31	2020.05.22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6	2017.06.30	2020.06.29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00	4.76	2017.07.04	2020.06.28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00	4.76	2017.08.15	2020.08.08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6	2017.08.18	2020.08.16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	2017.09.07	2020.09.04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50	4.65	2017.11.01	2020.10.30	信用

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0.65	4.76	2017.12.04	2020.11.13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6	2018.01.11	2021.01.04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6	2018.01.19	2021.01.15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76	2018.01.30	2021.01.22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5.23	2018.06.22	2021.06.21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50	5.23	2018.07.13	2021.06.28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00	5.23	2018.07.17	2021.07.16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00	4.28	2019.04.30	2022.04.15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40	4.28	2019.04.30	2022.04.18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3.00	4.75	2019.05.29	2022.05.10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00	4.28	2019.05.29	2022.05.20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10	4.28	2019.05.30	2022.05.05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80	4.75	2019.06.06	2022.06.04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1.80	4.75	2019.06.14	2022.06.12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15	2019.12.24	2022.11.15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邹城支行	2.00	4.15	2019.12.26	2022.11.22	信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邹城支行	1.99	4.75	2019.02.01	2022.02.01	信用
合计		123.24				

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制定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兖矿集团财发[2002]250号），明确了集团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了交易行为，细化了关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兖矿集团与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润。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集团编制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完全对冲抵销，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影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当年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关联方情况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截至2019年末，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10%股权。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下属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与子公司兖州煤业之间, 与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关联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56: 发行人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项目	定价政策	2017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按双方协定价格计算	314,621.40	271,021.80	3,861,13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57: 发行人近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项目	定价政策	2017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按双方协定价格计算	157,782.90	355,659.40	3,828,693

十、重大或有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公司担保政策

2006年, 公司修订并印发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兖矿集团财发[2006]191号), 制订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 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 细化了担保的标准, 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

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根据《办法》规定，对外部单位担保必须报经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内部单位的相互担保一律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方可办理。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89亿元，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6-58：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名称	企业性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连带责任	保证	2.89
合计	-	-	-	-	2.89

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B单元二楼，股东分别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垠地产有限公司及南京中南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末，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569,820.64万元，负债合计587,213.43万元，所有者权益-17,392.7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095.60万元，净利润-15,921.68万元。

3、内部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323.84亿元，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6-59：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50	连带责任保证
2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2.58	连带责任保证
3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3.88	连带责任保证
4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54.88	连带责任保证
5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9.44	连带责任保证
6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2.50	连带责任保证
7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6.03	连带责任保证
8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0.54	连带责任保证
9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22.18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0	兖矿东华（湖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17.96	连带责任保证
12	济宁兖矿东华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10.88	连带责任保证
14	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	3.83	连带责任保证
15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6	连带责任保证
16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23.8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诉山东中垠物流有限公司（“中垠物流”）、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3 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 3 起案件将中垠物流、兖州煤业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96161 亿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6 月，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裁定将厦门中院的 3 起案件中的 2 起合并为 1 起（人民币 10250 万元）由福建高院审理，剩余的 1 起与其他相关案件（同为厦门信达诉中垠物流、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合并由厦门中院审理。

2018 年 7 月 3 日，福建高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18 年 7 月 17 日，就厦门中院审理的案件，厦门中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

经发行人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公司及中垠物流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公司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本案涉及的刑事案件目前正在办理中。

2019 年 9 月，厦门信达向厦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2019 年 10 月，厦门信达向福建高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

2020 年 3 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垠物流、兖州煤业诉至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23,300.00 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厦门中院尚未作出裁决。本案涉及的刑事案件目前正在办理中。兖州煤业正积极与厦门信达协商本案的解决方案。

由于案件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0 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 10,342.00 万元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兖州煤业承担本金金额 9,911.90 万元及相应利息清偿责任。

2018 年 7 月 16 日济宁中院一审开庭审理，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济宁中院判决兖州煤业在应收账款质押本息 14,464.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 5 日，兖州煤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5 月，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2020 年 1 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威商银行诉讼请求，威商银行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11 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及兖州煤业等 7 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966.9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 7,913.12 万元（涉嫌伪造）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做了质押，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要兖州煤业在 7,913.12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18 年 4 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兖州煤业在应收账款质押价值 7,913.12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有限偿还责任。兖州煤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济宁中院两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济宁中院尚未做出裁决。

经调查核实，兖州煤业未向上述两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兖州煤业认为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涉嫌伪造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

款质押融资业务。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被告诉至济宁中院，要求济宁燎原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585.96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燎原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9,052 万元（涉嫌伪造）向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做了质押，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履行付款义务。

济宁中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及签字进行司法鉴定，印章鉴定结果为假，签字为真。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兖州煤业败诉。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8 月，山东高院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2020 年 4 月，济宁中院做出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尚未终审裁决，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长江”）与兖州煤业仲裁案

2018 年 4 月，新长江以兖州煤业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485 亿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 6.56 亿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合计约人民币 14.35 亿元。中国贸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未做出裁决。2019 年 4 月，新长江将请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4,850.00 千元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另外赔偿相应违约金人民币 65,600.00 千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请求没有变化，该仲裁变更已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第三次、第四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审理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上海胶润诉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2 月，上海胶润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充及连带责任方中元汇金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青岛中充、中元汇金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19 年 11 月 19 日，青岛中级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上海胶润公司的对中充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一审胜诉。2019 年 12 月 5 日上海胶润上诉至山东省高院。

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6、安徽淮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与安徽淮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协议》，约定由安徽淮昊为五轮山煤矿采煤进行施工。2013 年，由于施工过程中煤矿瓦斯超标停止施工。安徽淮昊将设备及材料留置五轮山矿井，由于涉及工程结算、材料、设备等诸多因素，结算金额未达成统一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五轮山煤业预付安徽淮昊工程款 3,679.72 万元。2015 年 7 月 22 日，安徽淮昊矿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 8,233.79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15）黔高民初字第 85 号，该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开庭，一审已判决，现原被告皆上诉，2019 年 11 月原被告将到最高院第五巡回法庭接受问询，2020 年 1 月二审开庭待判决。

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7、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将鲁丽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关联单位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和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鲁丽钢铁偿还货款 38,913.06 万元及利息，总额合计 53,738.06 万元，并要求鲁丽集团、山东省寿光市侯镇福利胶合板厂、薛茂林承担财产抵押或保证责任。2018 年 4 月 28 日，山东高院作出（2016）鲁民初 119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鲁丽钢铁偿还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6,281.25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担保保险费等，鲁丽集团、山东省寿光市寿光市侯镇福利胶合板厂在抵押财产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鲁丽集团、薛茂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一审判决未能全部支持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已经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 月 16 日，最高院二审裁定发回山东高院重审，5 月 7 日重审一审在山东高院立案。目前处于重审一审阶段。

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8、日照金瑞联钢铁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日照金瑞联钢铁有限公司、大连锦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锦冠钢铁有限公司、大连金泰亨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杜双金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日照金瑞联钢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174.97 万元及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要求日照金瑞联钢铁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要求大连锦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锦冠钢铁有限公司、大连金泰亨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杜双金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11 月 26 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8 执保 5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日照金瑞联钢铁有限公司、大连锦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锦冠钢铁有限公司，大连金泰亨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杜双金名下的银行存款 9,874.97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19 年 7 月 8 日，济宁中院出具一审胜诉判决，2019 年 7 月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 27 日，济宁中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9、龙口煤电有限公司诉讼案

发行人之子公司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龙口煤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双方之间建立了煤炭买卖合同关系。2012 年 8 月 13 日，经双方对账，龙口煤电尚欠兖矿铝业国贸 5,717.77 万元款项，兖矿铝业国贸出具了《债权债务核对函》，并多次要求龙口煤电支付上述欠款，但仍未支付，2018 年 6 月 8 日，兖矿铝业国贸以此为由将龙口煤电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龙口煤电支付其欠款 5,717.77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要求龙口煤电承担诉讼费。2018 年 12 月 7 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8 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口煤电支付兖矿付铝业国贸货款 5,717.77 万元及利息。兖矿铝业国贸上诉，山东高院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裁定发回重审，2019 年 11 月 25 日，重审一审在济宁中院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0、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9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子公司

26,914.30 万元贷款本金、待补价差 21.12 万元及贸易价差 0.23 元；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贸易价差、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因本案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2019 年 5 月 8 日，省高院一审判决胜诉，对方上诉。2019 年 12 月 12 日最高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0 年 3 月，申请山东省高院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1、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王志军上诉至邹城市人民法院，要求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退还本公司贷款 630.95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14.26 万元、退还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贷款 475.94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86.19 万元并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等费用，要求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王志军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7 月 10 日，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883 民初 6746 号判决书，判决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退还贷款 475.94 万元、律师代理费 12.5 万元、保全保险费 0.84 万元。被告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7 日，济宁中院二审开庭，尚待判决。

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2、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李克军、朱新启、王月梅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724.47 万元及违约金 1,561.00 万元，本公司与李克军、王月梅之间的《保证合同》有效并承担连担保责任，本公司对李克军质押的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2019 年 12 月 17 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8 执 89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李克军、王月梅名下的不动产两处，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九处、土地四宗。因本案为轮候查封，暂时不具备处置条件，2019 年 12 月 27 日，济宁中院终结本次执行。

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其他或有事项

1、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表6-60：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或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金额
对日常经营提供履约保函	203,340.30
按照法律要求对某些采矿权的复原成本向政府部门提供履约保函	246,362.80
合计	449,703.10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表6-6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2019 年末金额
荣信甲醇厂二期项目	202,463.20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67,830.40
营盘壕煤矿项目	107,279.00
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32,985.40
万福煤矿项目	42,451.60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79,694.00
其他	235,363.70
合计	868,067.30

3、最低租赁付款额

表6-6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租赁付款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51.1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1,698.90
2 年以上	-
合计	32,550.08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明细如下：

表6-63：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9,340.00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152.5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应收款项融资	207,539.29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应收分保账款	5,447.50	期货交易质押
存货	307,145.64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83,282.93	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532,309.40	长期借款抵押和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49,708.17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412.0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7,279.50	借款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636,076.24	长期借款质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45,322.02	长期借款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143,005.86	银行授信额度质押
合计	6,931,021.13	-

2019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较2018年末无重大不利变动。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山东省有关省属企业改革工作推进暨干部大会相关安排，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正在实施战略重组。

2020年7月28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希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0]50号），任命李希勇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满慎刚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岳宝德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联合重组前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同日，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截至2019年末，兖矿集团煤炭地质储量及可采储量分别为407.51亿吨和61.52亿吨，山东能源煤炭地质储量及可采储量分别为476.30亿吨和146.78亿吨，合并后的煤炭地质储量及可采储量分别为883.81亿吨和208.30亿吨。2019年，兖矿集团原煤产量1.66亿吨，山东能源原煤产量1.25亿吨，合并后的原煤产量为2.91亿吨，成为仅次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第二大煤企。

截至2019年末，山东能源总资产为3,103.33亿元，净资产为1,088.36亿元；2019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584.97亿元，净利润79.20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山东能源在岗职工人数12.61万人。合并后公司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本次合并将增强合并后山东能源在煤炭行业的话语权，减少山东省内煤炭市场的恶性竞争，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

（二）历史主体评级

发行人近三年来历史评级情况见下表：

表 7-1：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AAA

（三）企业信用评级报告观点

1、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山东省属大型煤炭企业，在资产规模、煤炭资源储量和产量等方面具有优势，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优势显著，煤炭储量和年产能已达到国内行业前列，依托较好的区位优势，煤炭产销量稳定增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资产减值损失侵蚀公司利润等因素对公司信用基本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 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覆盖程度高。

未来随着煤化工领域在建工程项目不断推进，公司收入规模或将进一步扩大。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

资信认为，公司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或到期日本息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2、优势

(1) 公司股东背景优良，具备资源和规模优势。公司原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下两大煤炭集团之一；2020 年 8 月，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推动战略重组，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山东省国资委下唯一的煤炭集团企业，资源和规模优势将大幅提升。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煤炭剩余可采储量为 61.52 亿吨，原煤核定产能为 2.28 亿吨/年。

(2) 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快速增长。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71%和 62.19%。

(3) 公司煤炭产品的销量增长较快。2017—2019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量年均复合增长 14.14%。

(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 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覆盖程度高。2017—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上限的 8.39 倍、11.39 倍和 10.83 倍；EBITDA 分别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上限的 13.20 倍、18.34 倍和 20.33 倍。

3、关注

(1) 公司以煤炭和煤化工业务作为主业，受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煤炭与煤化工为周期性行业，受经济运行情况影响大。

(2) 近年来公司清理僵尸企业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侵蚀公司利润。2017—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26.08%、51.02%和 28.52%。

(3) 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 65.00%。2017—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93 亿元、-17.07 亿元和 18.99 亿元。

(4) 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所有者权益中含有较大规模的永续债券，若行使赎回权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偿债压力。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8.38%、62.49%和 48.22%；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永续债账面价值 219.61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63.85%。

(四) 主体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十余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5 家主要银行及其他银行包括意向性授信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 2,697.3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360.69 亿元,尚余授信 1,336.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7-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126.80	873.20
2	中国银行	421.00	269.59	151.41
3	农业银行	230.00	178.96	51.04
4	工商银行	222.56	134.40	88.16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5	建设银行	245.00	131.22	113.78
6	其他金融机构	578.74	519.72	59.02
合计		2,697.30	1,360.69	1,336.6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 808.12 亿元及 22.54 亿美元，发行人本部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499.32 亿元人民币及 18.15 亿美元，其中：中期票据 347.00 亿元（其中，一般中期票据 135.00 亿元，永续票据 212.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0.00 亿元，可交换债 28.14 亿元，企业债 25.00 亿元，ABS 4.18 亿元，美元债 18.15 亿美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255.50 亿元及 4.39 亿美元，其中：中期票据 45.00 亿元（其中，一般中期票据 45.00 亿元，永续票据 0.00 亿元），公司债券 170.50 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 70.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0.00 亿元，美元债 4.39 亿美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续 ABS 及 ABN 合计余额 23.30 亿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30.0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详见“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第八节“有息债务情况”部分。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永续债发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境内发行永续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等）共 330.0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发行18只永续票据。根据2015年2月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5号）、2016年11月1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DFI57号）及2018年11月2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

书》（中市协注[2018]DFI55号）等文件，发行人于2015年3月25日、2015年11月4日、2017年9月26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13日及2018年12月14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6日分别发行18期永续票据，其中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选择兑付15兖矿MTN001，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选择兑付15兖矿MTN002。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兖州煤业分别于2017年8月17日、2018年3月26日发行2只可续期公司债，金额合计100亿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永续债发行情况如下：

表7-3：发行人永续债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期限设置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5 兖矿 MTN001	2015.3.25	3+N	10.00	6.3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5 兖矿 MTN002	2015.11.4	3+N	20.00	5.5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7 兖矿 MTN005A	2017.9.26	3+N	10.00	5.8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7 兖矿 MTN005B		5+N	5.00	6.2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8 兖矿 MTN005	2018.3.26	3+N	10.00	6.3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8 兖矿 MTN009	2018.7.12	3+N	10.00	6.35%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8 兖矿 MTN010	2018.9.18	3+N	15.00	5.82%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8 兖矿 MTN011	2018.10.10	3+N	15.00	5.62%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	是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期限设置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8 兖矿 MTN012	2018.10.26	3+N	15.00	5.78%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8 兖矿 MTN013	2018.11.07	3+N	15.00	5.86%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8 兖矿 MTN014	2018.11.13	3+N	10.00	5.8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8 兖矿 MTN015	2018.12.14	3+N	10.00	5.7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9 兖矿 MTN003	2019.7.10	3+N	15.00	5.05%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9 兖矿 MTN004	2019.8.22	3+N	20.00	4.68%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9 兖矿 MTN005	2019.10.14	3+N	20.00	4.76%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9 兖矿 MTN006	2019.11.19	3+N	10.00	4.69%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9 兖矿 MTN007	2019.12.04	3+N	10.00	4.5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9 兖矿 MTN008	2019.12.26	3+N	10.00	4.5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是
17 兖煤 Y1	2017.8.17	3+N	50.00	5.70%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18 兖煤 Y1	2018.3.26	3+N	50.00	6.00%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合计	-	-	330.00	-	-	-

2、发行人永续债券利率调整机制

(1) 15兖矿MTN001

本期永续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5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确定。

(2) 15兖矿MTN002

本期永续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5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确定。

(3) 17兖矿MTN005A

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及上调基点确定, 基准利率每3年重置一次, 每次基准利率重置后, 上调基点将在前一期上调基点的基础上再上调300BP; 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4) 17兖矿MTN005B

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及上调基点确定, 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 每次基准利率重置后, 上调基点将在前一期上调基点的基础上再上调300BP;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5) 18兖矿MTN005

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及上调基点确定, 基准利率每3年重置一次, 每次基准利率重置后, 上调基点将在前一期上调基点的基础上再上调500BP; 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6) 18兖矿MTN009

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第3个计息年度末, 将重置票面利率, 之后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

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上调基点为0；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从第7个计息年度以后的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6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600BPs。

（7）18兖矿MTN010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上调基点为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从第7个计息年度以后的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500BPs。

（8）18兖矿MTN01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

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上调基点为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从第7个计息年度以后的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500BPs。

（9）18兖矿MTN012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期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上调基点为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从第7个计息年度以后的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4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400BPs。

（10）18兖矿MTN013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上调基点为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从第7个计息年度以后的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4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400BPs。

（11）18兖矿MTN014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

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上调基点为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计算方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从第7个计息年度以后的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4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方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400BPs。

（12）18兖矿MTN015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

差值；初始上调基点为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2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从第7个计息年度以后的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4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400BPs。

（13）19兖矿MTN003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14) 19兖矿MTN004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15) 19兖矿MTN005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16) 19兖矿MTN006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

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17) 19兖矿MTN007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18) 19兖矿MTN008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永续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19）17兖煤Y1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20）18兖煤Y1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

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发行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企业主体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表8-1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772.77	51.24	1,455.94	51.00	1,312.51	51.03	1,012.97	50.85
煤化工	91.69	6.08	183.75	6.44	220.45	8.57	157.06	7.88
其他	643.64	42.68	1,215.12	42.56	1,039.32	40.40	821.97	41.26
合计	1,508.10	100.00	2,854.80	100.00	2,572.28	100.00	1,992.00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以煤炭、煤化工产品为主，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2.00 亿元、2,572.28 亿元、2,854.80 亿元和 1,508.10 亿元，其中煤炭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012.97 亿元、1,312.51 亿元、1,455.94 亿元和 772.7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85%、51.03%、51.00%和 51.24%，煤炭业务收入一直占兖矿集团营业总收入的较大份额。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9.13%，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0.98%。受宏观经济变化及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煤炭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直接带动了公司煤炭板块收入规模的提升。

发行人煤化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57.06 亿元、220.45 亿元、183.75 亿元和 91.6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8.57%、6.44%和 6.08%。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板块收入分别为 821.97 亿元、1,039.32 亿元、1,215.12 亿元和 643.64 亿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26%、40.40%、42.56%和 42.68%，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大宗贸易、电力、供热、机械、房地产、材料销售、运输业务、工程劳务、商业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通信等，业务较分散，尽管总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较小。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表8-2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644.94	47.34	1,128.96	45.36	949.23	43.80	739.26	44.08
煤化工	82.43	6.05	158.28	6.36	190.46	8.79	137.22	8.18
其他	634.86	46.60	1,201.64	48.28	1,027.28	47.41	800.63	47.74
合计	1,362.23	100.00	2,488.88	100.00	2,166.97	100.00	1,677.11	10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77.11 亿元、2,166.97 亿元、2,488.88 亿元和 1,362.23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39.26 亿元、949.23 亿元、1,128.96 亿元和 644.94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08%、43.80%、45.36%和 47.34%。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29.21%,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14.86%。由于煤炭市场回暖,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增加,煤炭板块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发行人深化“三减三提”,挖潜降本贯穿全流程;实施“四个一批”,减亏止亏推进全方位。一是落实“三年计划”,内部市场化实现全覆盖。通过健全内部市场化考核机制,实施专项评价,定期通报,实现内部市场化全面覆盖,规范运行。二是深化“三减三提”,完善效益成本倒逼机制,分产业、分专业、分单位制定降本控费措施。三是实施“四个一批”,坚持一厂一策落实限期扭亏方案,打出治理整顿,改制重组、关闭退出、清理注销“组合拳”。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煤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22 亿元、190.46 亿元、158.28 亿元和 82.43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8%、8.79%、6.36%和 6.05%,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兖矿集团煤化工板块的产能将进一步释放,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化工板块成本总体呈稳定水平。

3.毛利润情况

表8-3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127.83	87.63	326.98	89.36	363.28	89.63	273.71	86.92
煤化工	9.26	6.35	25.47	6.96	29.99	7.40	19.84	6.30
其他	8.78	6.02	13.48	3.68	12.04	2.97	21.34	6.78
合计	145.87	100.00	365.92	100.00	405.31	100.00	314.89	100.00

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毛利润逐年增加。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14.89 亿元、405.31 亿元、365.92 亿元和 145.87 亿元，2017-2019 年，煤炭和煤化工板块得益于煤炭价格上涨及成本控制营业毛利较好。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8.71%；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9.72%，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和煤化工板块仍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集团多元化经营改革的深入推进，其他业务板块（房地产、医疗、供电、贸易等板块）的业务也有序开展。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煤炭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73.71 亿元、363.28 亿元、326.98 亿元和 127.83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 86.92%、89.63%、89.36%和 87.63%。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84 亿元、29.99 亿元、25.47 亿元和 9.2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 6.30%、7.40%、6.96%和 6.35%。2018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9.30 亿元，同比减少了 43.58%，主要系贸易业务毛利润减少所致；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1.44 亿元，同比增加了 11.96%。

4. 毛利率情况

表8-4

单位：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煤炭	16.54	22.46	27.68	27.02
煤化工	10.10	13.86	13.60	12.63
其他	1.36	1.11	1.16	2.60
合计	9.67	12.82	15.76	15.81

因产品附加值低，发行人毛利率较低。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5.81%、15.76%、12.82%和 9.67%，其中煤炭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2%、27.68%、22.46%和 16.54%，2018 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2.44%，较为稳定；2019 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18.86%，主要系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煤化工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业务板块，近三年占比逐渐变小。2017-2019 年，公司煤化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63%、13.60%和 13.86%。2018 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7.68%；2019 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91%，整体较为稳定。

5. 近期发行人主要煤种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等。公司主要矿井各煤种近期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5

单位：元/吨

煤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一、兖州煤业本部	525.78	625.33
1 号精煤	777.94	936.68
2 号精煤	701.26	866.53
3 号精煤	537.24	608.51
块煤	585.45	722.41
精煤小计	648.86	801.29
经筛选原煤	404.38	442.65
二、山西能化	280.91	322.56
经筛选原煤	280.91	322.56
三、菏泽能化	878.70	1010.20
2 号精煤	969.73	1104.33
经筛选原煤	349.98	367.21
四、鄂尔多斯能化	228.31	256.11
经筛选原煤	228.31	256.11
五、昊盛煤业	278.81	300.73
经筛选原煤	278.81	300.73
六、兖煤澳洲	464.78	548.86
半硬焦煤	752.67	847.81
半软焦煤	675.56	823.00
喷吹煤	703.12	844.98
动力煤	437.80	498.37
七、兖煤国际	359.68	376.24
动力煤	359.68	376.24
八、贸易煤	617.64	640.11

市场价格方面，2020 上半年，CCTD 环渤海动力煤 5500k 现货波动区间 475-576 元/吨。相比 2019 年同期价格整体下跌，并呈现出“V”字行情。1 至 2 月，在疫情影响下煤炭产能下降，供需失衡导致了价格小幅上涨。随后，价格开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国内大部分地区疫情基本受到控制，全国范围内坑口复工复产，煤炭产能提升并超过市场需求。自 5 月起，国民经济恢复，形势利好，国内各行业复工复产，对煤炭需求大大加速了煤炭价格反弹。此外，受台风汛期影响，风力及水利发电受到影响，火力发电成为主流发电方式，也导致了对煤炭的需求增加从而进一步抬高了煤炭价格。

2020 第 3 季度，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持续小幅上涨。从季度初 533 元/吨，至 8 月末上涨至 544 元/吨，上涨 11 元/吨，上涨幅度 2.06%。原因可以归结为工业及夏季民用用电需求保持上涨趋势；另一方面，夏季汛情同时影响了水力风力发电产能，对火力发电的需求小幅增加。展望 2020 第 4 季度，随着疫情恢复及大

部分地区持续复工复产，对煤炭需求量将保持稳定。部分地区的煤炭监管整治行动可能会部分紧缩煤炭供给，导致价格小幅上涨。此外，进口煤炭的严格管控也会增加市场对国产煤炭的需求，从而使煤炭价格保持稳定乃至继续上涨。

喷吹煤方面，2020 年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需求降低，对喷吹煤需求较为宽松。从而导致本年度喷吹煤的成交价持续走低。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即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2020 年 1-6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三）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表8-6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331.33	3,185.48	4.58
净资产	1,049.70	1,007.35	4.20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1,508.10	1,378.88	9.37
净利润	38.17	36.61	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59.02	88.99	-33.68

1.总资产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计余额分别为 2,877.70 亿元、3,074.10 亿元、3,185.48 亿元和 3,331.3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076.11 亿元、1,174.63 亿元、1,205.38 亿元和 1,353.28 亿元，占比分别为 37.39%、38.21%、37.84%以及 40.62%；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801.59 亿元、1,899.47 亿元、1,980.10 亿元和 1,978.05 亿元，占比分别为 62.61%、61.79%、62.16%以及 59.38%，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比重低于非

流动资产比重。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9%、70.53%、68.38%和 68.49%，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5、1.06 和 1.15，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加强。

2.净资产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总计余额分别为 760.12 亿元、905.98 亿元、1,007.35 及 1,049.70 亿元。总体呈逐年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净资产增加了 145.86 亿元，增幅为 19.19%；2019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37 亿元，增幅为 11.19%，波动不大。

3.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末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2.00 亿元、2,572.28 亿元、2,854.80 亿元及 1,508.10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煤炭、煤化工以及其他板块三大板块收入是其支柱业务，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012.97 亿元、1,312.51 亿元、1,455.94 亿元和 772.77 亿元；煤化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57.06 亿元、220.45 亿元、183.75 亿元和 91.69 亿元；其他板块实现收入 821.97 亿元、1,039.32 亿元、1,215.12 亿元和 643.64 亿元。近三年随着煤炭价格逐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的 1,378.88 亿元增长 9.37%，经营趋势向好。

4.净利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9.66 亿元、51.77 亿元、89.45 亿元及 38.17 亿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长 4.26%，变动不大。

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91 亿元、170.82 亿元、162.48 亿元和 59.02 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呈波动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和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02 亿元和 88.99 亿元，2020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减少 33.6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与同行业比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好，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具备一定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销售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金额较大，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四）发行人近一期主要会计科目及重要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中主要会计科目金额及波动情况见下表：

表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波动比例	重大波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4,104,520.23	3,602,018.19	13.95	-
应收票据	230,146.90	132,119.44	74.20	年末应收票据集中收回
应收账款	757,523.87	747,099.06	1.40	-
预付款项	785,815.52	594,889.33	32.09	发行人预付煤矿采矿权及预付贸易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27,906.84	1,605,099.35	20.11	-
存货	3,659,938.24	3,257,903.74	12.34	-
流动资产合计	13,532,784.42	12,053,752.93	12.27	-
长期股权投资	1,773,830.35	1,752,915.91	1.19	-
固定资产	7,370,447.72	7,525,251.50	-2.06	-
在建工程	2,457,968.05	2,370,288.39	3.70	-
无形资产	5,620,859.27	5,675,116.85	-0.9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441.28	363,959.39	5.9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0,494.78	19,801,048.59	-0.10	-
资产总计	33,313,279.21	31,854,801.52	4.58	-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中主要会计科目及金额及波动情况见下表：

表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波动比例	重大波动原因分析
短期借款	3,338,238.20	2,916,958.53	14.44	-
应付票据	861,109.20	933,801.94	-7.78	-
应付账款	1,371,703.82	1,400,219.73	-2.04	-
预收款项	756,299.34	759,646.19	-0.44	-
其他应付款	1,062,558.51	1,014,406.80	4.75	-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波动比例	重大波动原因分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4,950.39	2,632,755.99	0.08	-
其他流动负债	938,371.78	998,760.89	-6.05	-
流动负债合计	11,809,633.37	11,375,334.48	3.82	-
长期借款	5,330,265.20	5,459,404.38	-2.37	-
应付债券	4,582,854.92	3,760,964.63	21.85	-
长期应付款	288,292.34	288,408.34	-0.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6,631.55	10,405,987.85	5.77	-
负债合计	22,816,264.93	21,781,322.34	4.75	-

2019年1-6月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主要指标金额及波动情况如下：

表8-9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波动比例	重大波动原因分析
营业总收入	15,081,043.96	13,788,837.34	9.37	-
营业成本	13,622,342.42	12,023,736.59	13.30	-
销售费用	308,758.94	328,851.13	-6.11	-
管理费用	314,381.06	296,662.93	5.97	-
财务费用	306,511.63	339,246.02	-9.65	-
资产减值损失	8,344.78	57,651.45	-85.53	坏账损失计提较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7,762.45	4,461.99	73.97	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290,484.35	75,520.45	284.64	转让股权收益增加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140.19	1,145.42	43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08	121.86	-93.37	非流动资产处置同比减少
营业利润	605,250.09	623,491.37	-2.93	-
营业外收入	37,645.85	26,093.22	44.27	收取借款滞纳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664.86	26,571.68	-52.34	2019 年发生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支出，本年金额减少
利润总额	630,231.08	623,012.91	1.16	-

项目/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波动比例	重大波动原因分析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381,653.03	366,050.40	4.26	-

2019年1-6月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主要指标金额及波动情况如下：

表8-10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波动比例	重大波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047,973.30	14,438,321.40	18.0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457,724.67	13,548,415.28	21.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48.63	889,906.12	-33.67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18,616.63	629,602.16	-17.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11,619.41	1,038,855.88	-41.13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策略近两年逐渐减少对外投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2.77	-409,253.72	-77.28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策略近两年逐渐减少对外投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02,966.69	4,370,297.38	3.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234,832.48	4,689,346.13	-9.6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34.21	-319,048.74	-18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1.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动

2.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集团整体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697.3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353.86 亿元，剩余额度 1,343.44 亿元。

表 8-11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103.50	896.50

2	中国银行	421.00	274.58	146.42
3	农业银行	230.00	173.01	56.99
4	工商银行	222.56	141.40	81.16
5	建设银行	245.00	129.22	115.78
6	其他金融机构	578.74	532.15	46.59
合计		2,697.30	1,353.86	1,343.44

3.近三年及一期违约记录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债务违约事件。

四、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经排查，自发行人最近一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缴款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下列需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重要事项。

- 1.企业（含重要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2.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3.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4.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其中，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规模低于注册时注册资本 5%的除外。
- 5.企业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6.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
- 7.企业信用评级下调。
- 8.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产停工）、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
- 9.企业处于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阶段的或者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

律处分的。

10.涉及负面新闻等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五、未涉及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章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一条，本期永续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票据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票据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居民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票据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征收印花税的具体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承诺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如下文件：

（一）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

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及时向市场披露。

下列情况称为重大事项：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利息支付和赎回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付息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赎回条款规定的时间,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发行人将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赎回事宜。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信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对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的违约事项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以宽限期满后未足额兑付作为召开条件；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776,920.00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

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力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已列明的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当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机制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可以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以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的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力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力；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 5 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本章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召集人可凭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依据登记托管机构相关要求，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对未按履行持有人会议有关职责的召集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的承继方、中介机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等相关方，协会将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发行人转移清偿义务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当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年版）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

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20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企业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支付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的资金偿付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 1 个工作日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二)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四)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索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至),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约金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的“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应急预案制定机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 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预案, 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

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的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征信措施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一旦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联系人：万里涛
电话：0537-5386982
传真：0537-5386804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谭小龙、毛会贞、白玉茹、孙晓萌、焦守振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邹雨汐
电话：010-66595013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0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人：李兆春
电话：010-88000092

传真：010-88000006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邹城市宏河路342号
法定代表人：孙卫民
联系人：孙卫民、刘志云
电话：0537-5310018
传真：0537-5306199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黄露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王艺丹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10-63326661

七、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二)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三)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联系人：万里涛

电话：0537-5386982

传真：0537-53868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谭小龙、毛会贞、白玉茹、孙晓萌、焦守振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周静

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

附录一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经营现金流负债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利息支出=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总有息债务=短期有息债务+长期有息债务

短期有息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长期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本收益率=(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100%

(本页无正文，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之盖章页)

